

SI
MU
PE
34



國紀念

第一教育養院

七年度

概況

胡漢民題



23739

374.71

7628

開國紀念第一教養院十七年校務

借閱者姓名	借出日期
-------	------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23739

類別號

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總理道囑

本院創辦人黃留守克強先生遺像

民國元年黃留守克強先生維持貧兒教養院之公啓

克強亭

院長黃留守夫人徐宗漢先生像

院務主任蔡乾九先生像

院董肖像

本院全體教職員

全體教職員學生歡迎董事大會攝影

全體歡迎華僑大會攝影

全體歡迎華僑大會攝影之二

總理紀念週之一

總理紀念週之二

院務會議

教職員辦公情形

哥倫布級(初中)

班超級(六乙)

匡衡級(五甲)

孟軻級(四甲)

墨翟級(四乙)

威爾遜級(三甲)

陶侃級(三乙)

佛蘭克林級(二甲)

林肯級(二乙)

華盛頓級(一甲)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574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華盛頓級(乙)

軍樂隊

學生活動之二

早操

學生活動之四

籃球競賽

學生活動之六

隊球競賽

學生活動之八

揮竿跳

學生活動之十

賽跑二

學生活動之十二

麻雀與小孩舞

學生活動之十四

古裝舞一

學生活動之十六

演說競賽會之優勝者

童子軍之一

升旗

童子軍之三

自由車隊

童子軍之四

專工班

學生活動之一

升旗

學生活動之三

籃球隊

學生活動之五

網球競賽

學生活動之七

足球隊

學生活動之九

賽跑一

學生活動之十一

國術

學生活動之十三

小雁舞

學生活動之十五

古裝舞二

學生活動之十七

平民市全體職員

童子軍之二

院長暨院務主任檢閱童子軍

童子軍之四

自由車競賽

童子軍之六

霹靂漢一

童子軍之八

霹靂漢二

M6
D69366
342

童子軍之九 墨羅漢四
學生上課之一 黨義
學生上課之二 音樂
縫紉室院長指導學生縫紉
師生做工
院舍現况平面圖
大禮堂
教職員宿舍之一部
男生宿舍之一部
學生宿舍之內部
學生接待室
醫師住室
病室之內部
院門設計圖

蘭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童子軍之十 墨羅漢五
學生上課之二 美術
圖書館學生閱覽圖書情形
師生合組之工隊
醫師與看護
院門
圖書館及長廊
院長室
女生宿舍
會客室
院鐘
養病室
院舍設計平面圖
紀善亭設計圖



開國紀念食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四

中山亭設計圖

克強亭設計圖

大禮堂設計圖

教室設計圖

宿舍設計圖

飯廳設計圖

病院設計圖

院史

院旗

院徽

院訓

院歌

董事會章程

國內董事一覽表

國外董事一覽表

簡章

行政組織大綱

組織系統表

工讀系統表

收錄正額生章程

正額生入院手續

正額生義務捐章程

正額生貸款升學保證書

收錄附學生章程

附學生入院手續

教職員親屬附學章程

院務會議規程

教職員服務規程

教職員一覽表

辦事公約

學生籍貫統計表

學生入院前經歷表

學生疾病統計表

教務股規程

教務股各課辦事細則

學術研究會規程

一、教學方針

A 學級編製

B 授課時間

看護班專工補習班及各級課外選科時間表

D 星期日設計作業辦法

E 學生自修指導辦法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總理紀念週規程

全院學生一覽表

學生家族調查表

學生年齡統計表

學生出院統計表

教務會議規程

教務改進會規程

教務現況

二、實際方法

學級表

小學部及中學部授課時間表

C 日課表

E 學生週會辦法

G 成績考查法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H 學生調級辦法

J 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L 學生演說競賽辦法

N 級務報告

一 故事演述法

三 自學輔導教學法

學生學籍表

授課時間表

教授實施錄

教材時間表

每週學生缺席通知單

每週缺席統計表

家庭報告表

教員請假簿

I 計算學生缺席辦法

K 學生課外活動

M 學生擇業指導辦法

O 教學概況

二 設計教學法

四 問題研究教學法

學業成績簿

教授預定錄

教學日誌

設計教學記載表

學生每週缺席報告表

月試成績報告表

印發講義簿

領取用品簿

發給用品簿

教務日誌

各班領取文具一覽表

圖書館

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訓育股規程

訓育股各課辦事細則

學生接見家屬規則

平民市組織法

市民信條

宿舍規則

禮堂規則

浴室規則

洗衣室規則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教務會議錄

級務日誌

三將來計劃

圖書館閱覽室規則

圖書館圖書分類統計表

訓育會議規程

訓育標準

學生諸假規則

平民市區自治會組織條例

教室規則

膳廳規則

盥洗室規則

理髮室規則

教室整潔調查表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八

宿舍整潔調查表

膳廳整潔調查表

學生操行考查表

處還學生遺失品記錄表

學生糾紛公斷記錄表

學生准假聯單

衛生股規程

衛生股各課辦事細則

衛生會議規程

教室清潔檢查表

兒童入院檢查表

兒童清潔檢查表

兒童身體檢查表

學生疾病調查表

病院規程

藥瓶取

藥袋

診斷記錄

處方箋

病床日誌

病院附設看護班簡章

病院月份成績表

文牘股規程

文牘會議規程

文牘股各課辦事細則

娛樂會規程

會計股規程

會計會議規程

會計股各課辦事細則

教職員俸給表

教職員俸給統計表

全年收支對照表

事務股規程

事務股各課辦事細則

領物單

室內用具登記表

童子軍概況

運動會規程

經濟委員會規程

教職員薪水比較表

全年經常費實支比較表

經濟出納系統表

事務會議規程

購物通知單

修理通知單

器具登記清冊

體育會規程

院務發展計劃大綱

開國紀念賓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度概況目錄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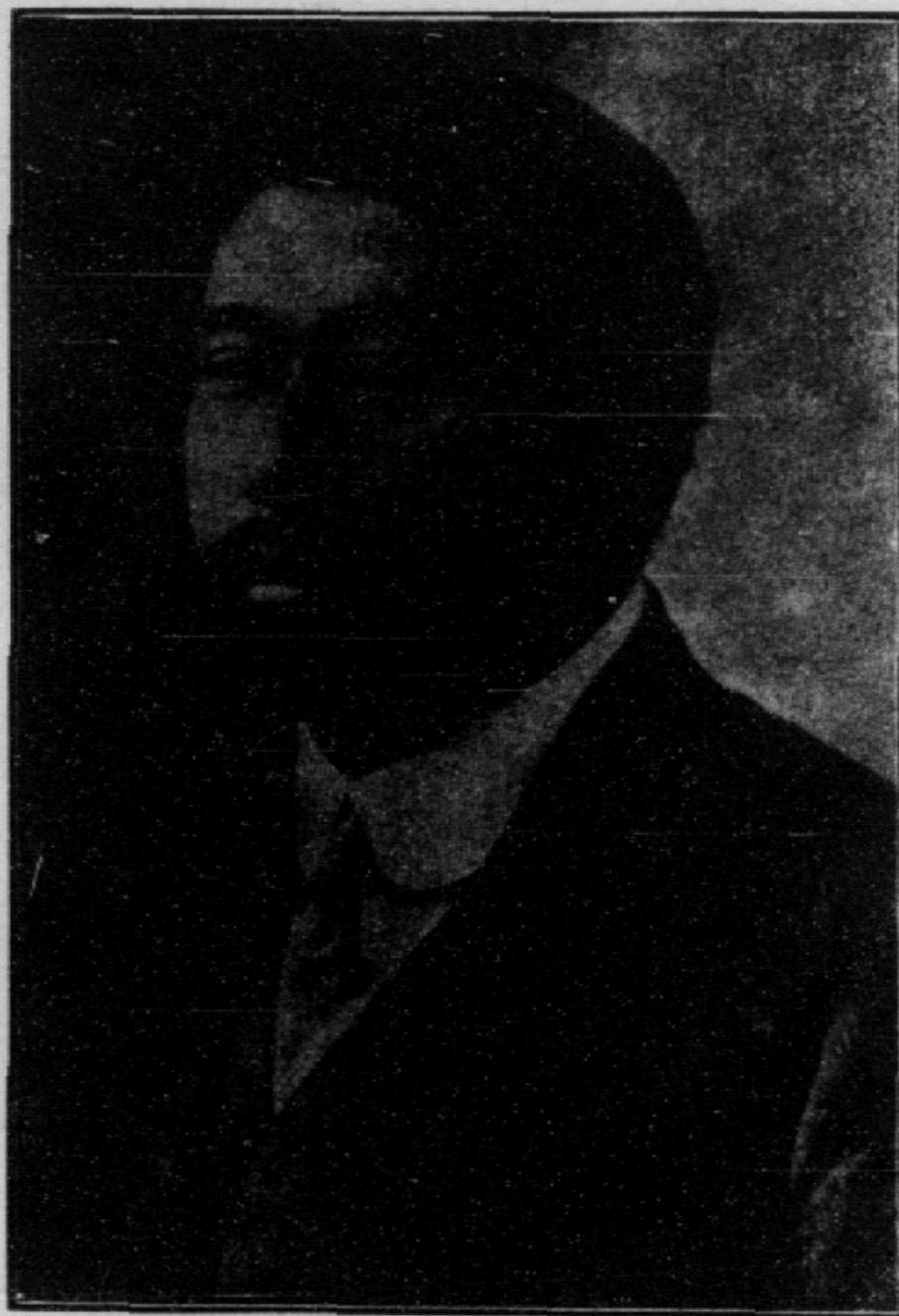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實現是所至禱

人 辦 創 院 本



像 遺 生 先 強 克 守 留 黃

民國元年黃留守克強先生維持貧兒救養院之公啓

啓者南京貧兒救養院之孤兒。經去年粵軍在徐州之役。見哀鴻遍野。勢成餓殍。故飭各軍士救養。由第四軍軍長施雨平。每名給代價八元。使其父母得謀生活。統計孤兒約數百名。由粵軍攜帶來甯。鄙人恐失。特撥巨款。創立貧兒救養院。由徐浩（即黃夫人空漢先生之名）周其永兩女士擔任組織該院事務。復經指定甯上元縣爲貧兒院址。舊院爲貧兒勸工場。並由徐周兩女士開會籌集開辦經費。現已經營匝月。將次開校。惟常年費恆慮不足。頃鄰人交代在卽。不得不爲該院妥謀。以竟初志。余右手受傷。未能經營。特用左筆親繕吾文。咨准程學榘都督充撥公款。每月三千圓。爲該院常年費。如慮不敷。仍可增撥數百元。鄙人接濟來香。無任忻忭。則此後數百萬。誰不思無救養之貧。將來教育成立。庶不負鄙人區區之苦心。用綴數言。登報紀實。俾各界慈善家。亮察。

黃興啓

克 强 亭



院長黃留守夫人



徐宗漢先生

院務主任蔡乾九先生



院

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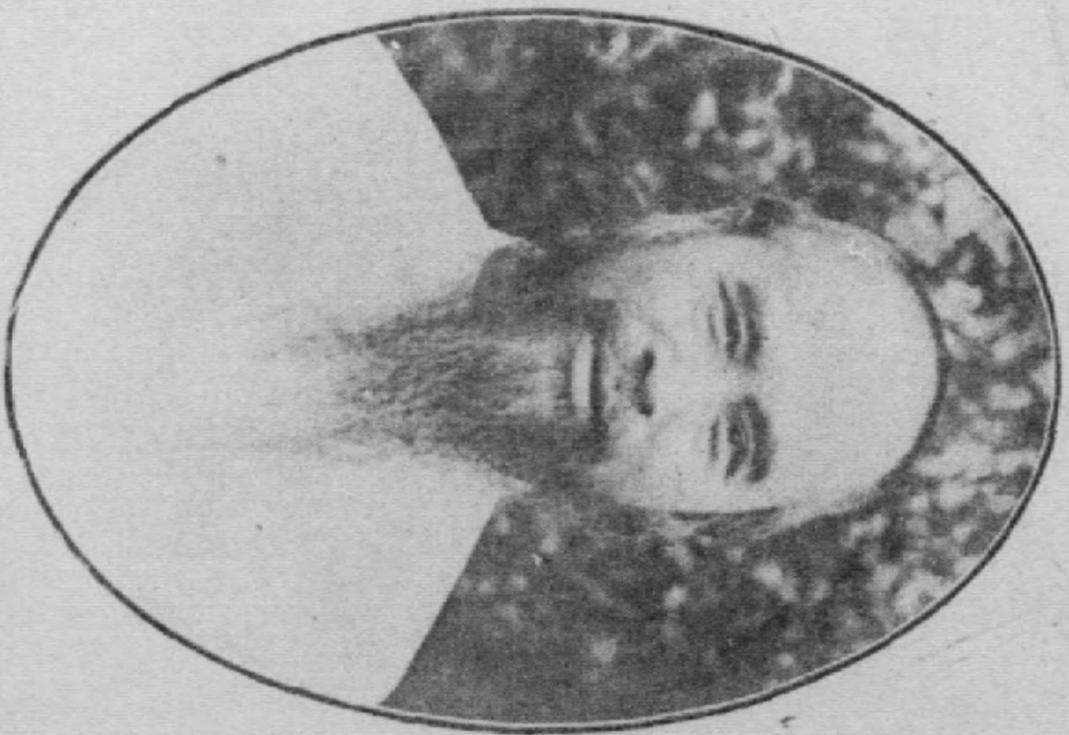
肖

像

本概況所列院董肖像以照片寄到之先後爲次尙有照片遲到或未到者均俟下屆補入再者十八年度允任本院董事之台銜有未及登載本概況董事覽表者亦俟下屆補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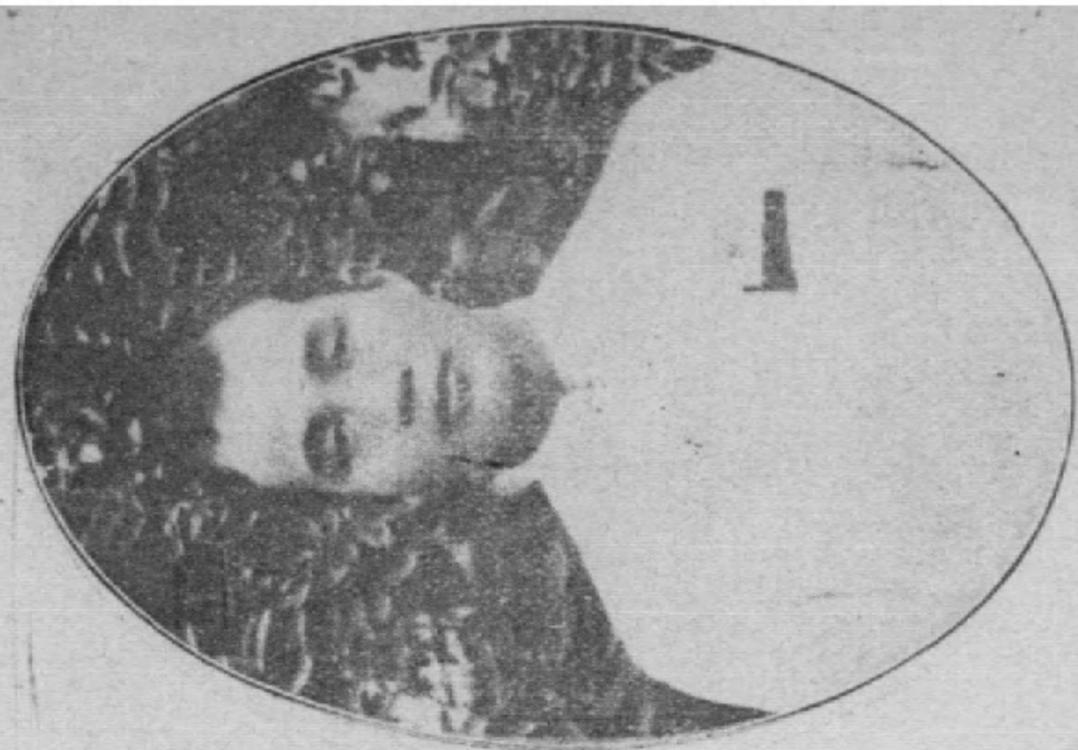


胡民漢先生



于任真先生

薛篤弼先生



張之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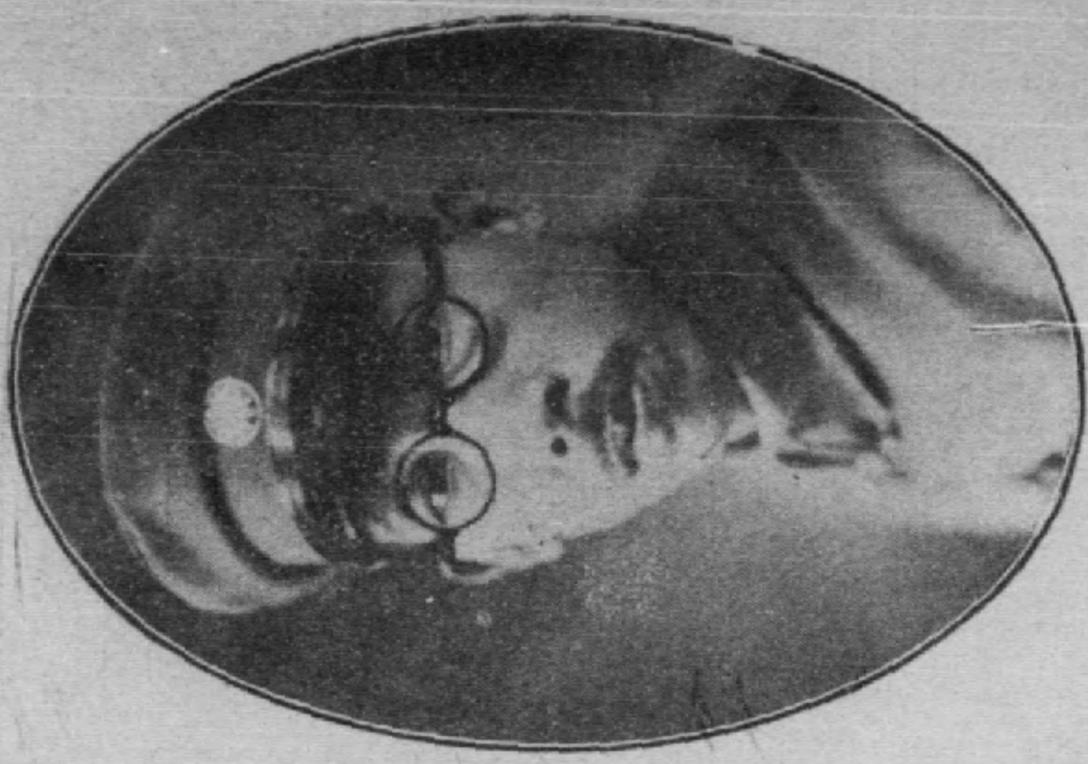


史德孟先生



章桐先生

何 鍵 生 先 生



王 景 歧 先 生





曾傑先生



周觀成先生

黃丕安先生



戴培元先生





任先岐先生



趙次隴先生



譚有發先生



楊熙績先生



燕健先生



杜月笙先生



先生和明丘



先生田藍張



黎偉民先生



劉昌錫先生



申景先生



李應先生



先生 榮 金 黃



先生 靖 子 宋



劉 太 易 先 生



黃 滌 箴 先 生



黃寬焯先生



林日強先生

靳鶴聲先生



錢維驥先生





張 嘯 林 先 生



曾 鏞 甫 先 生



陳揚鎰先生



王伯白先生



陳成叔先生



郭銘入先生

羅 繼 容 女 士



胡 春 霖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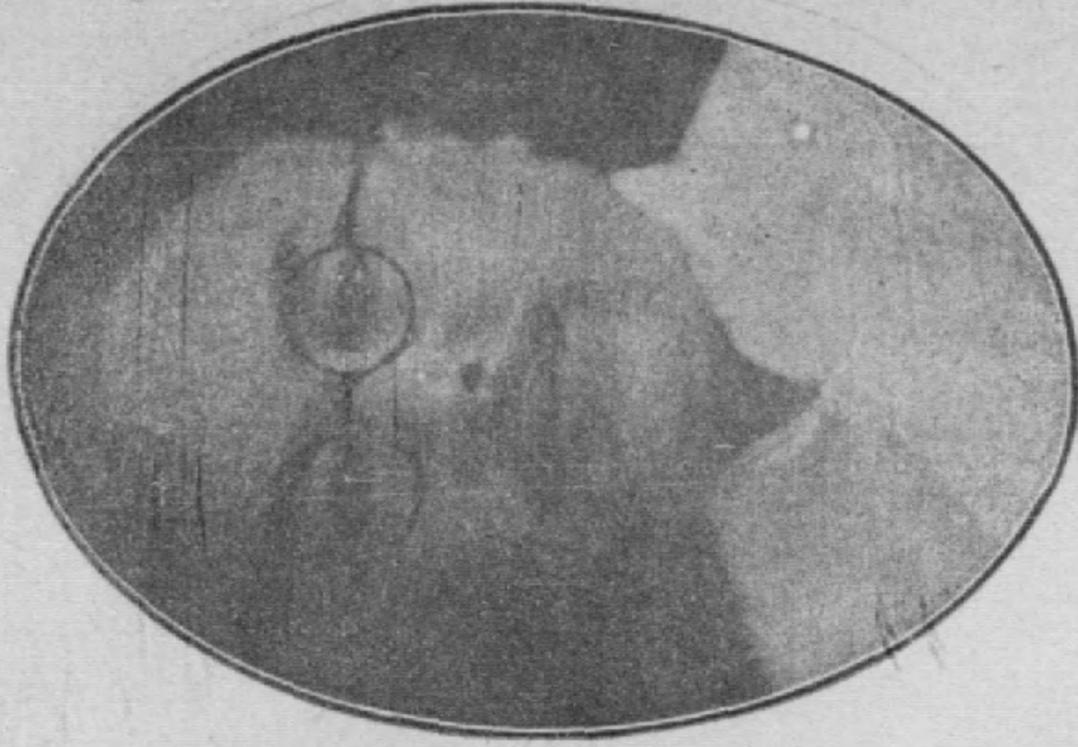




伍朝海先生



彭天勝先生



黃
介
民
先
生



李
希
穆
先
生



陳 澤 藩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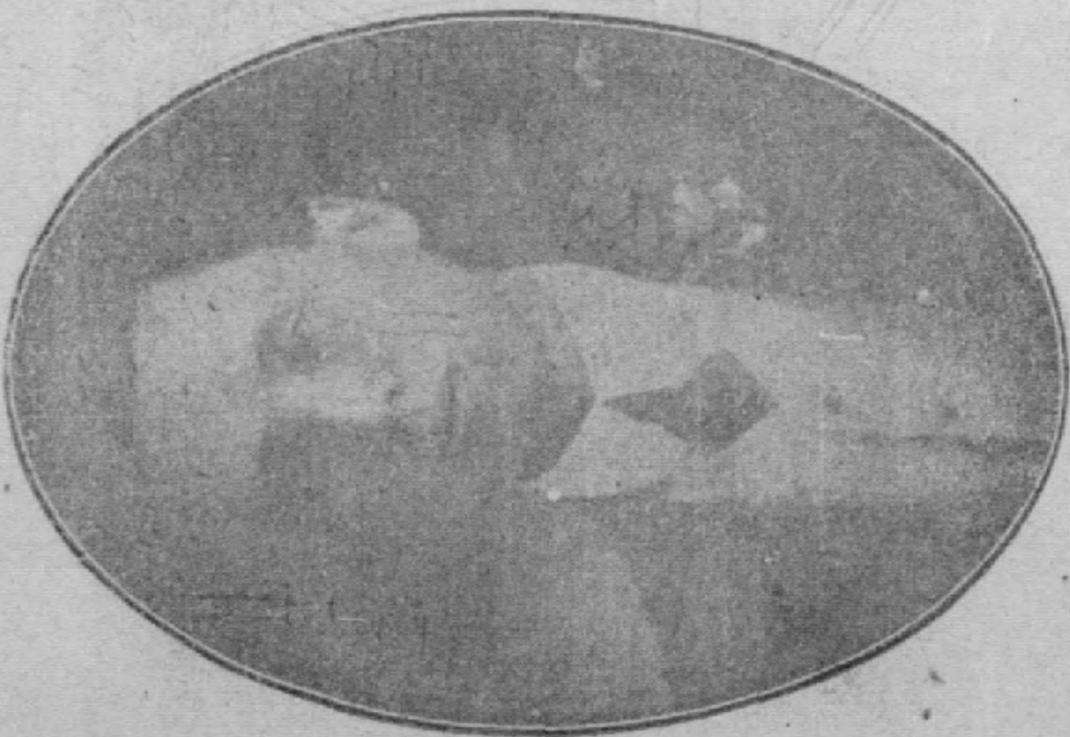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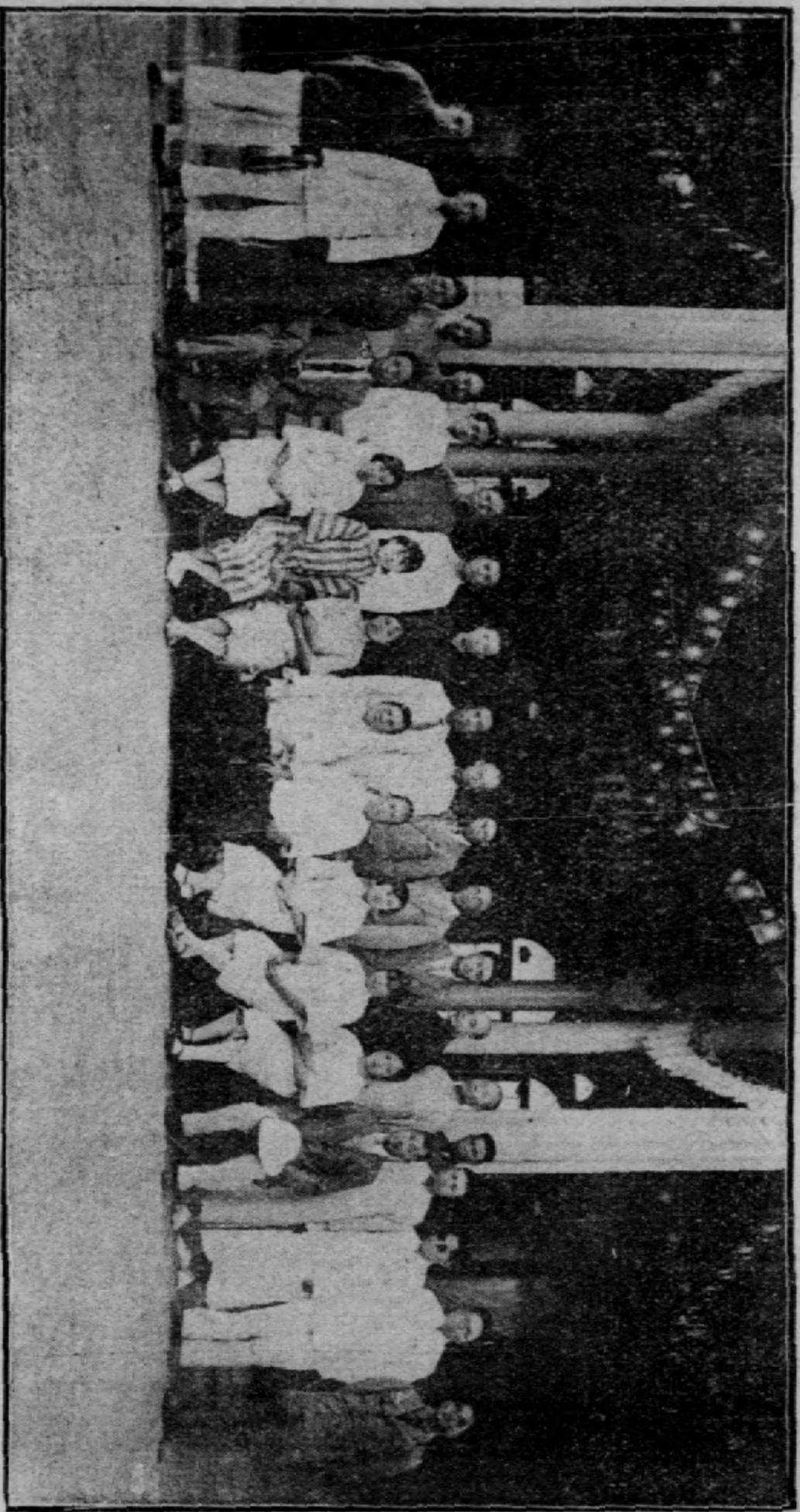
蔣 真 先 生

先生 耀 鳳 尤



先生 伯 襄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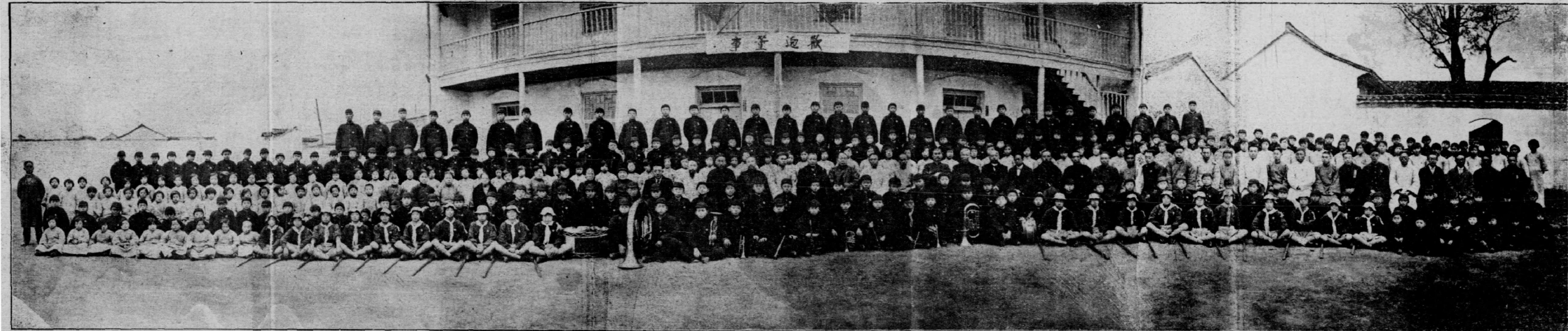




全體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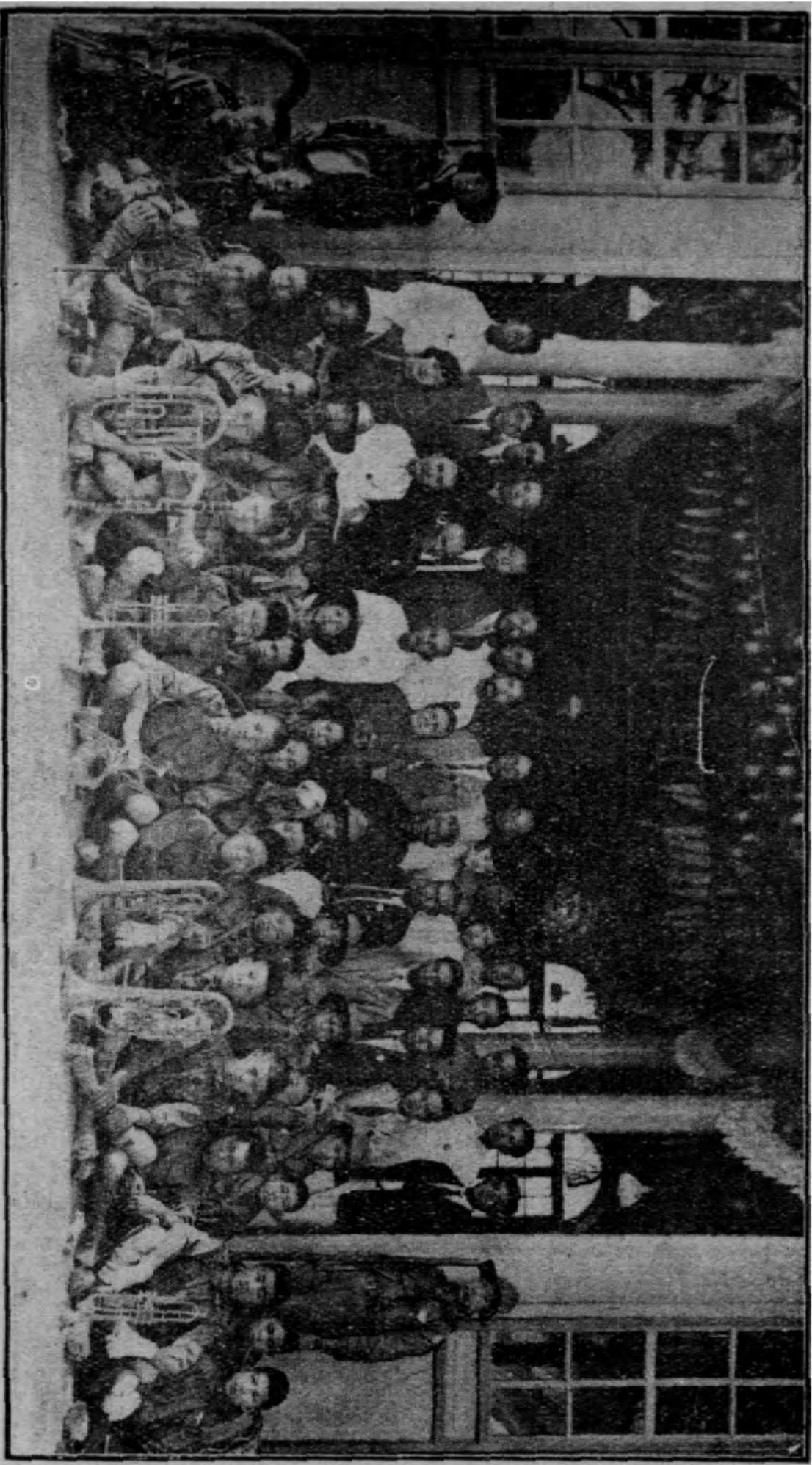
全體教職員學生歡迎董事會攝影

歡迎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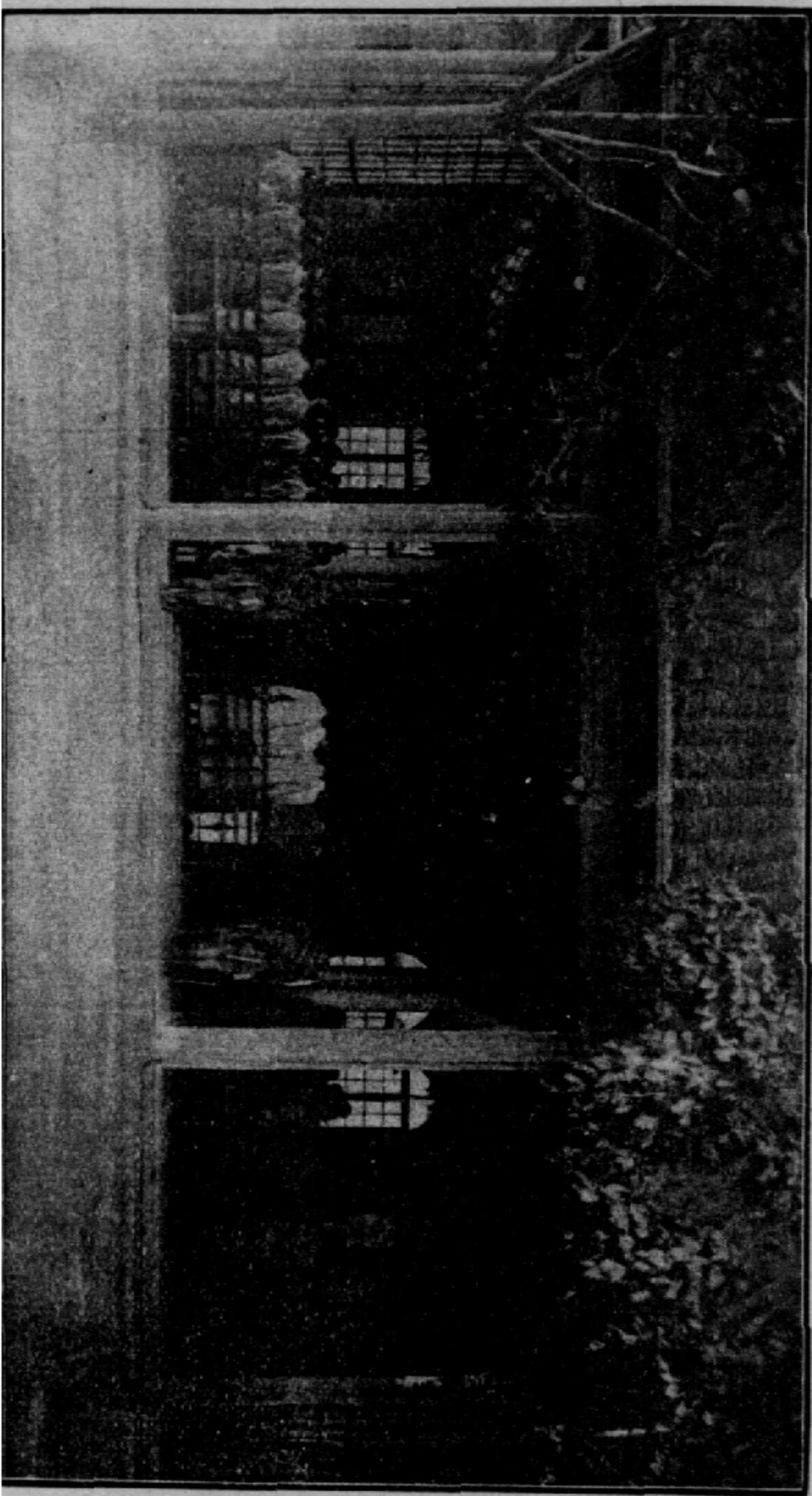
開國紀念貧兒教養院全體歡迎華僑大會攝影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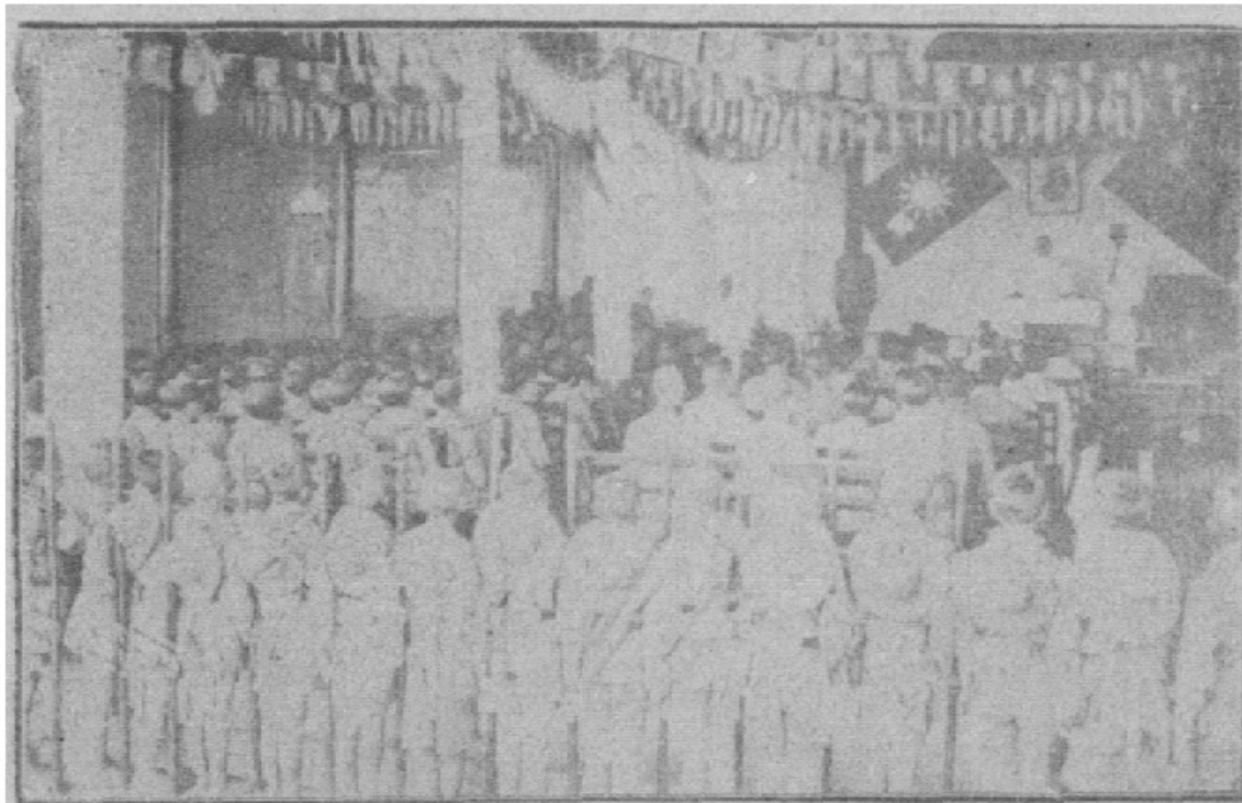




全體教職員學生歡迎僑胞大會攝影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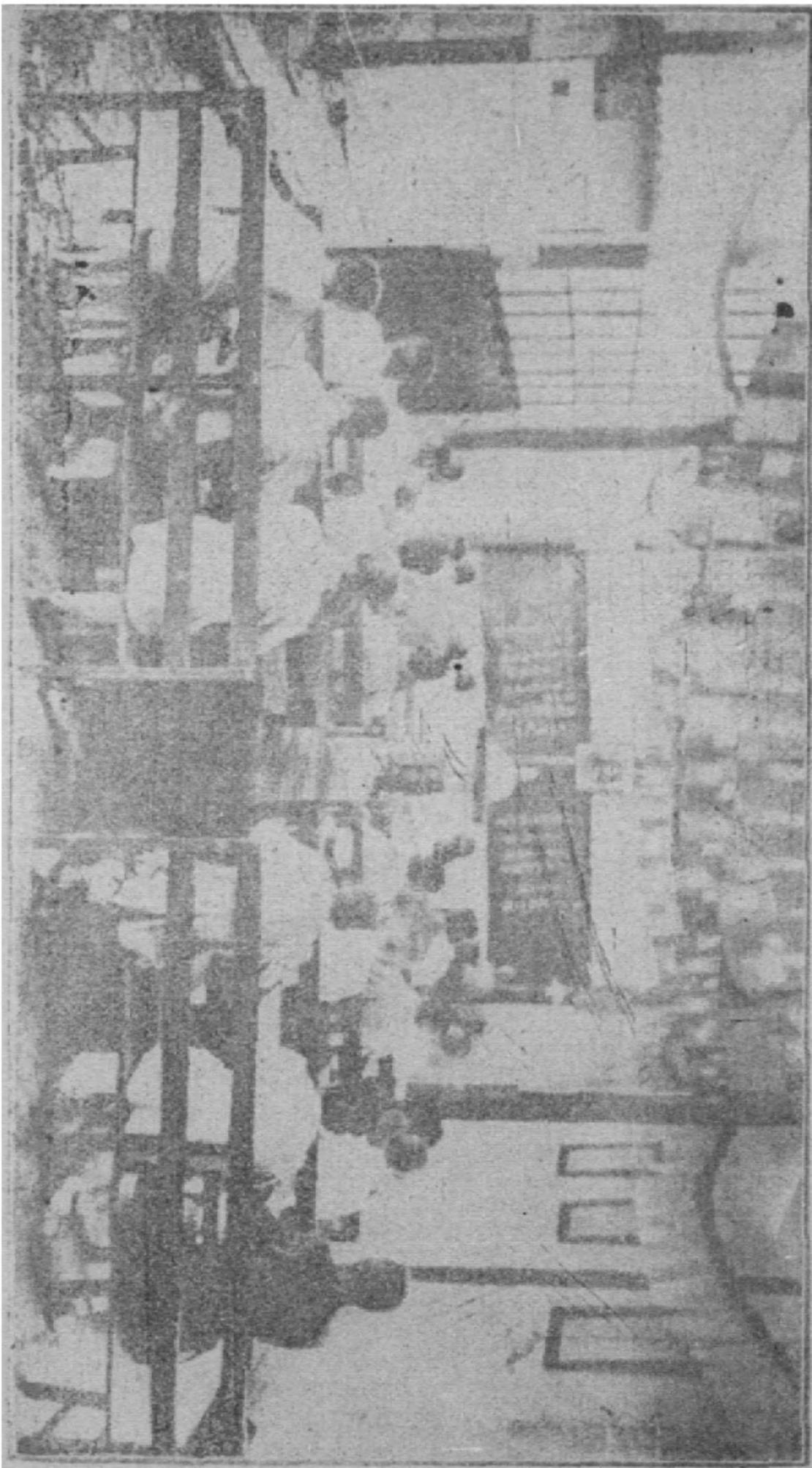
總理紀念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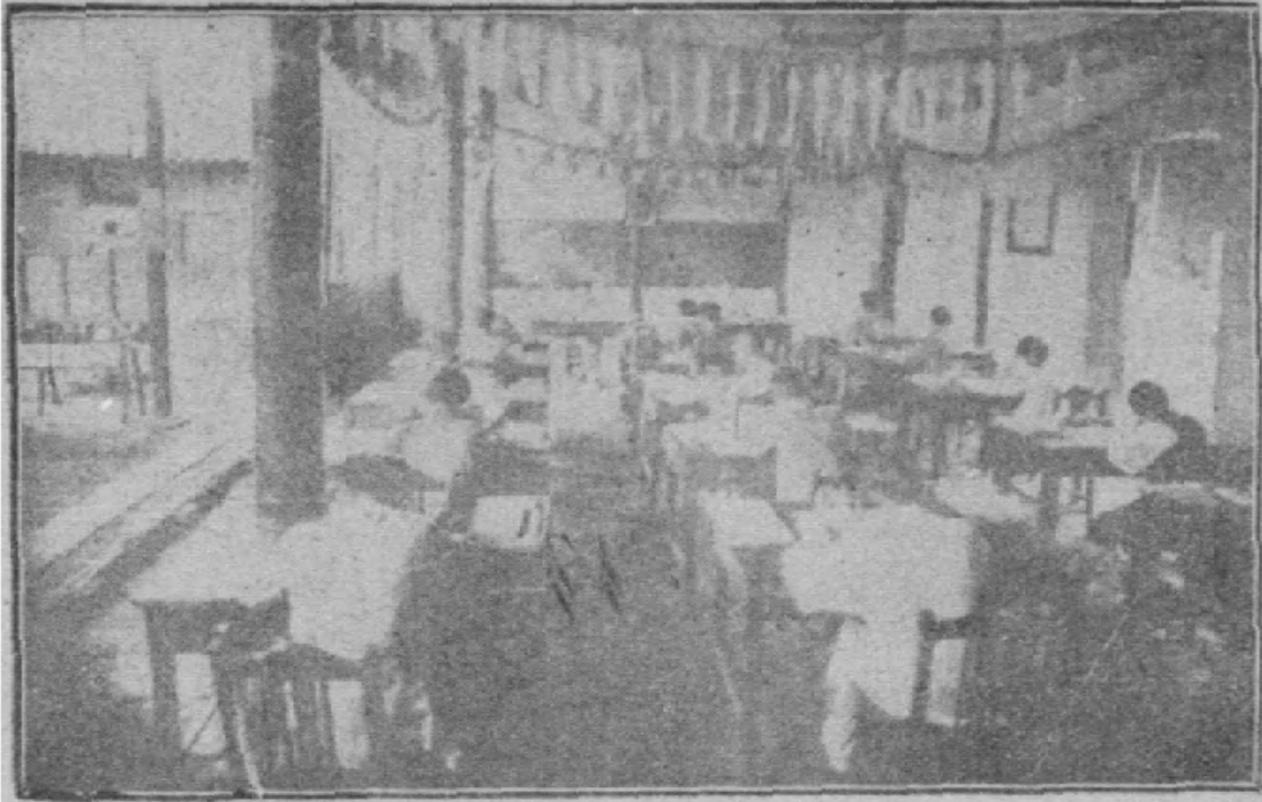


總理紀念週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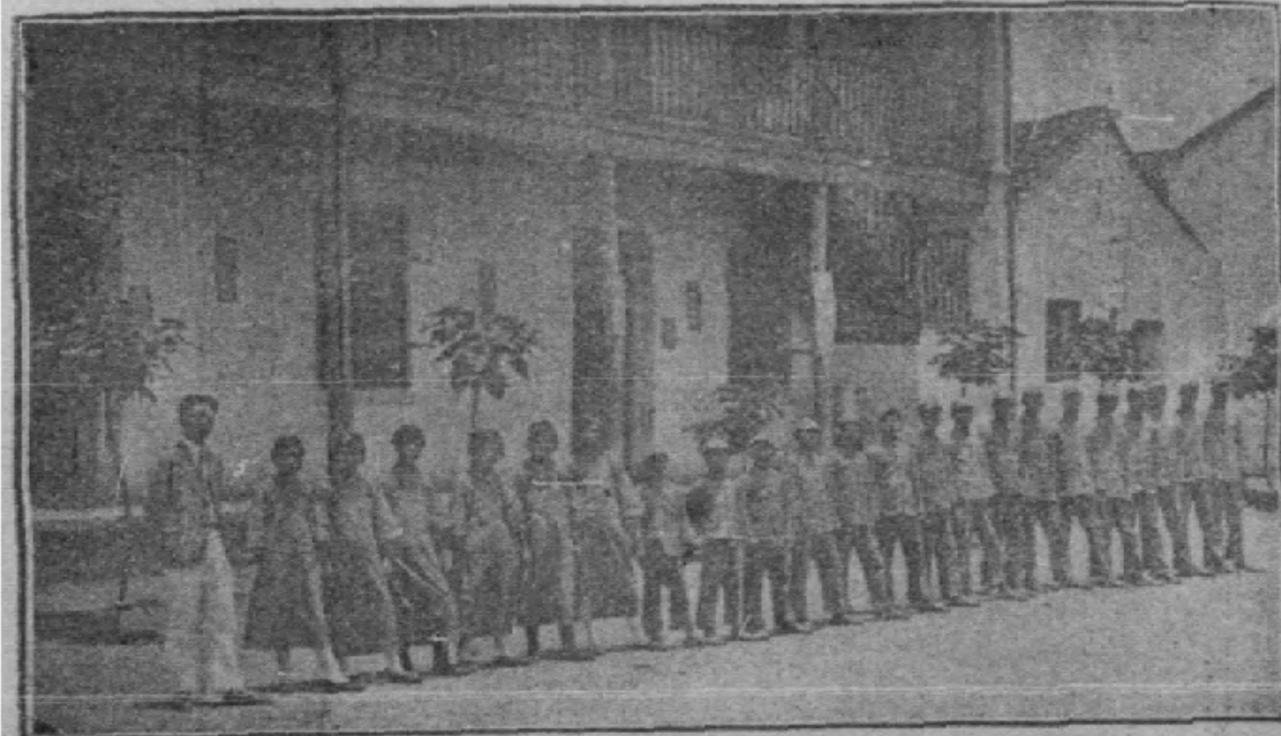
議 二 會 務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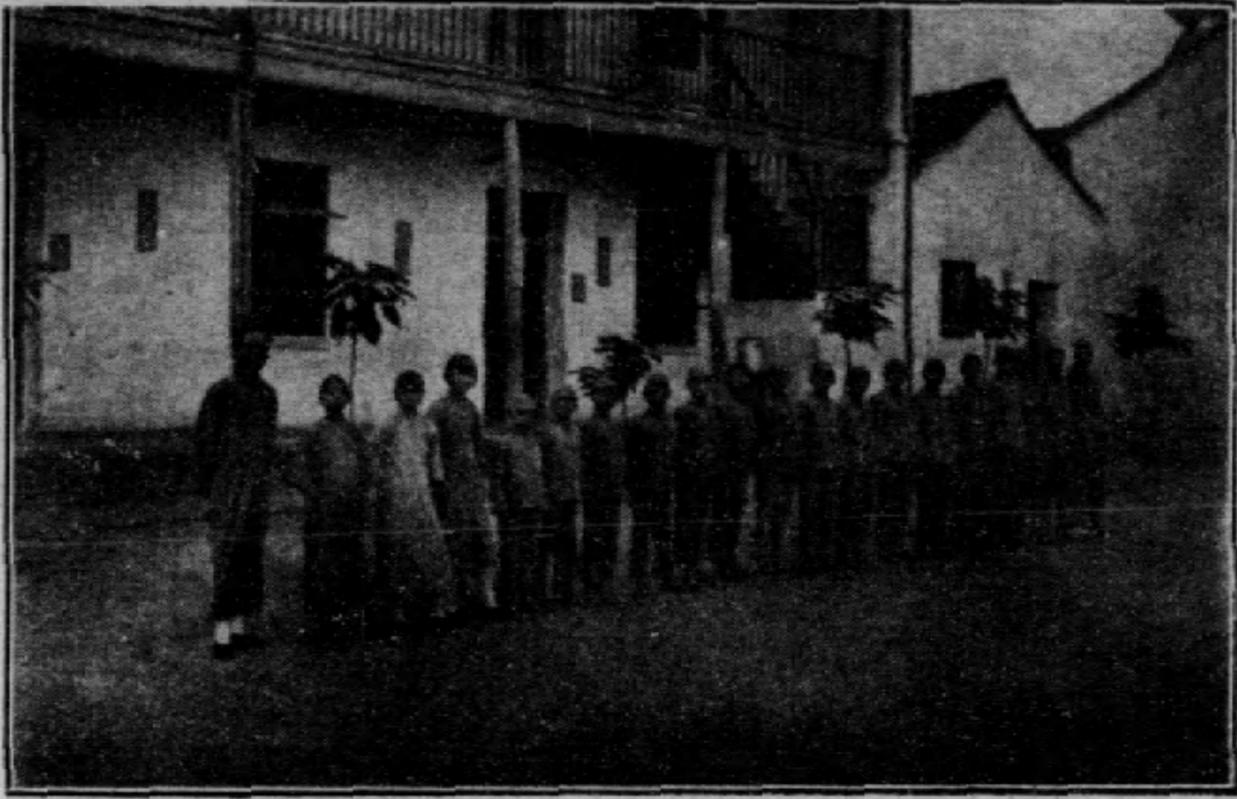
教職員辦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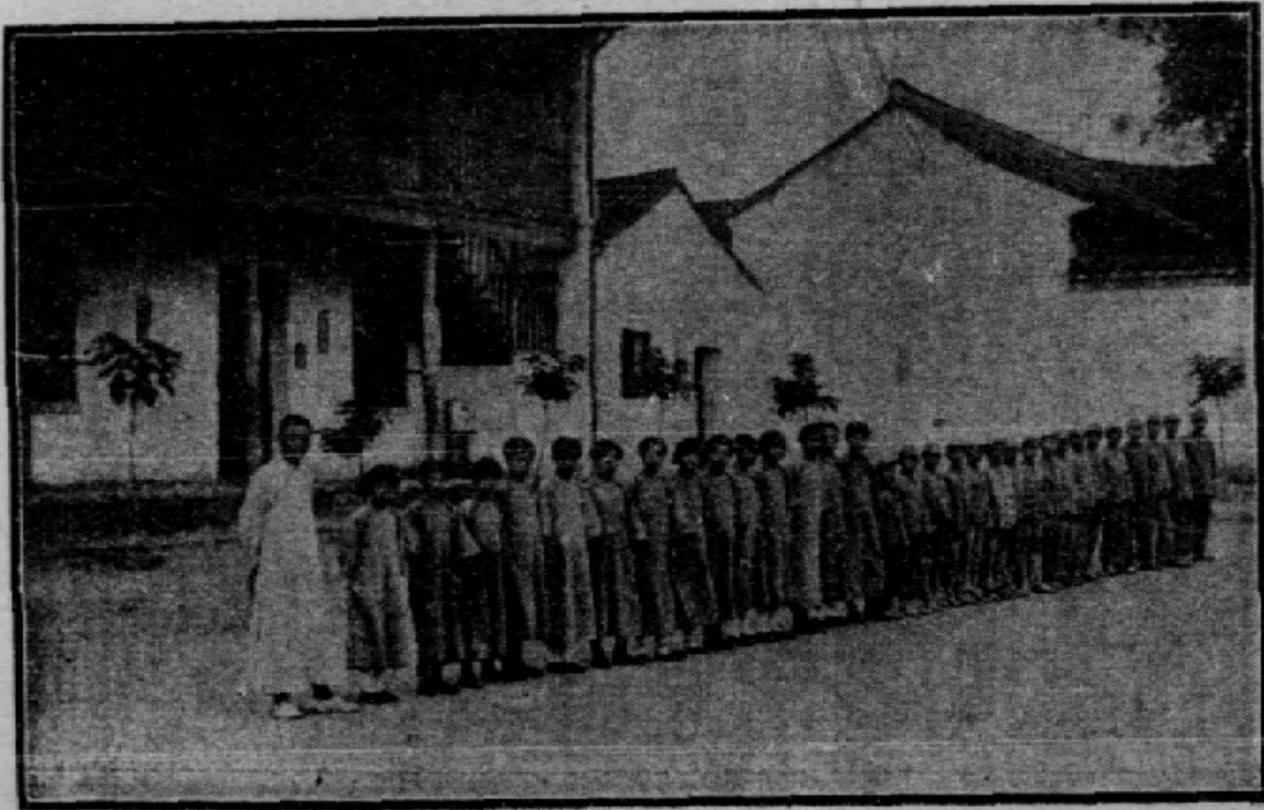
哥倫布級（初、中）
（級務主任暨全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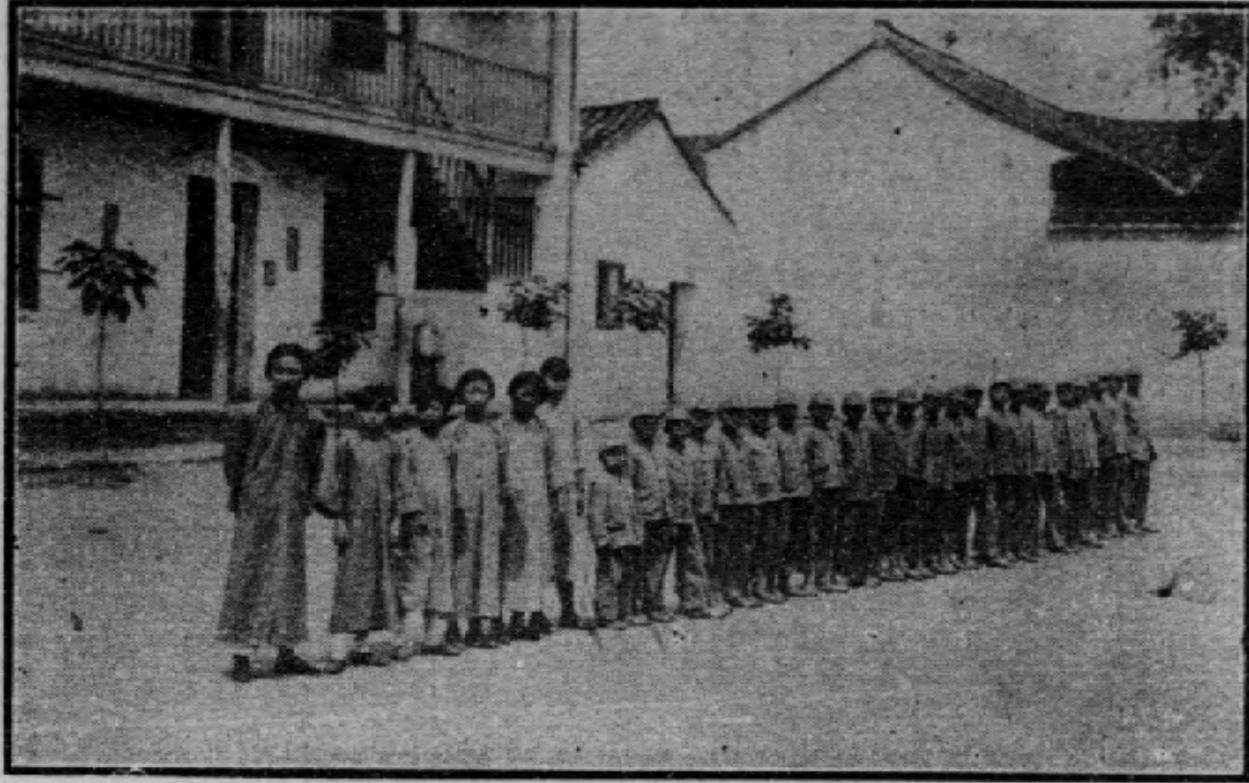
(乙六) 級超班
(生學級全暨任主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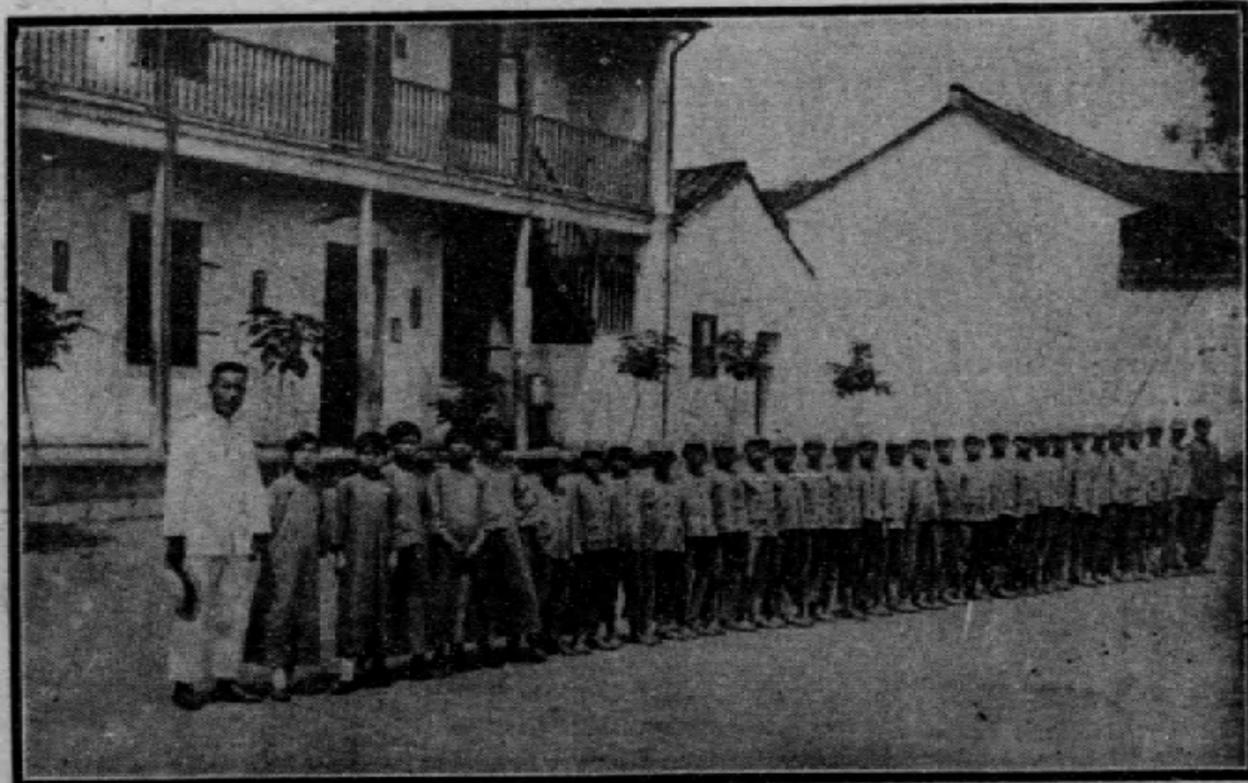
(甲五) 級衡匡
(生學級全暨任主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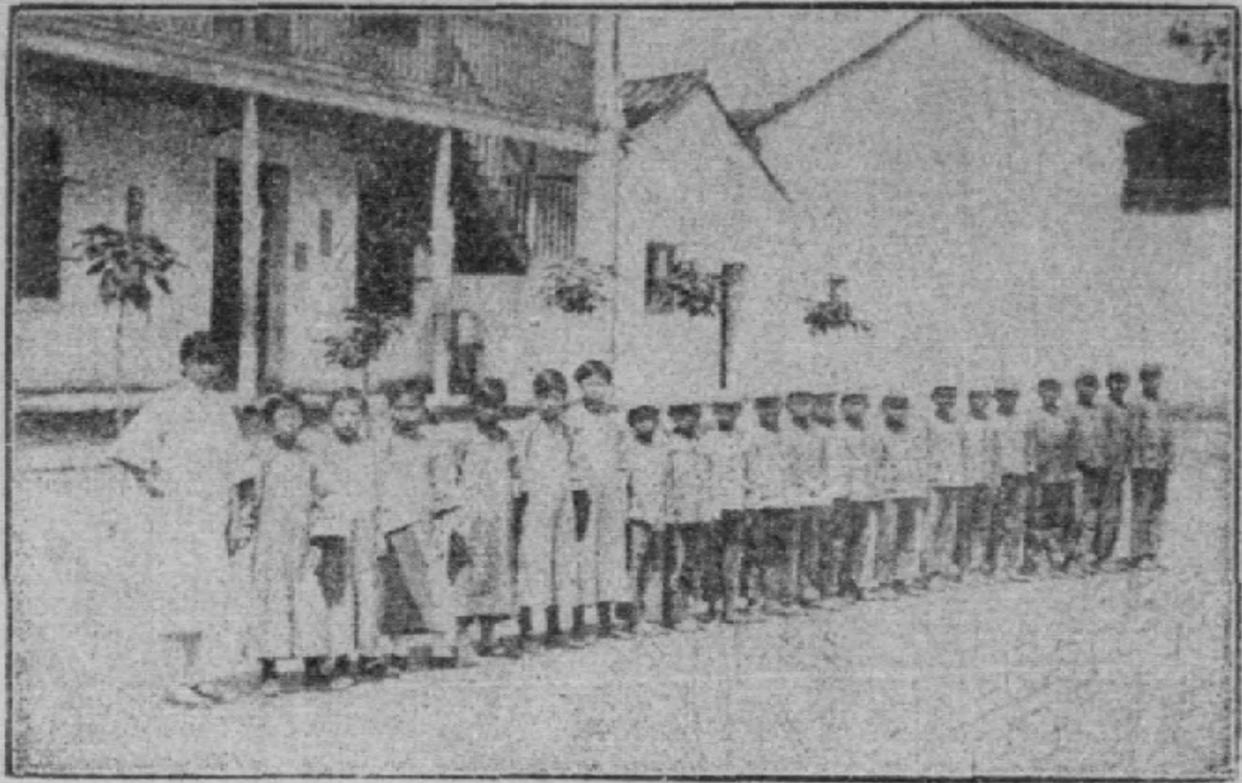
(甲四) 級 軻 孟
(生學級全暨任主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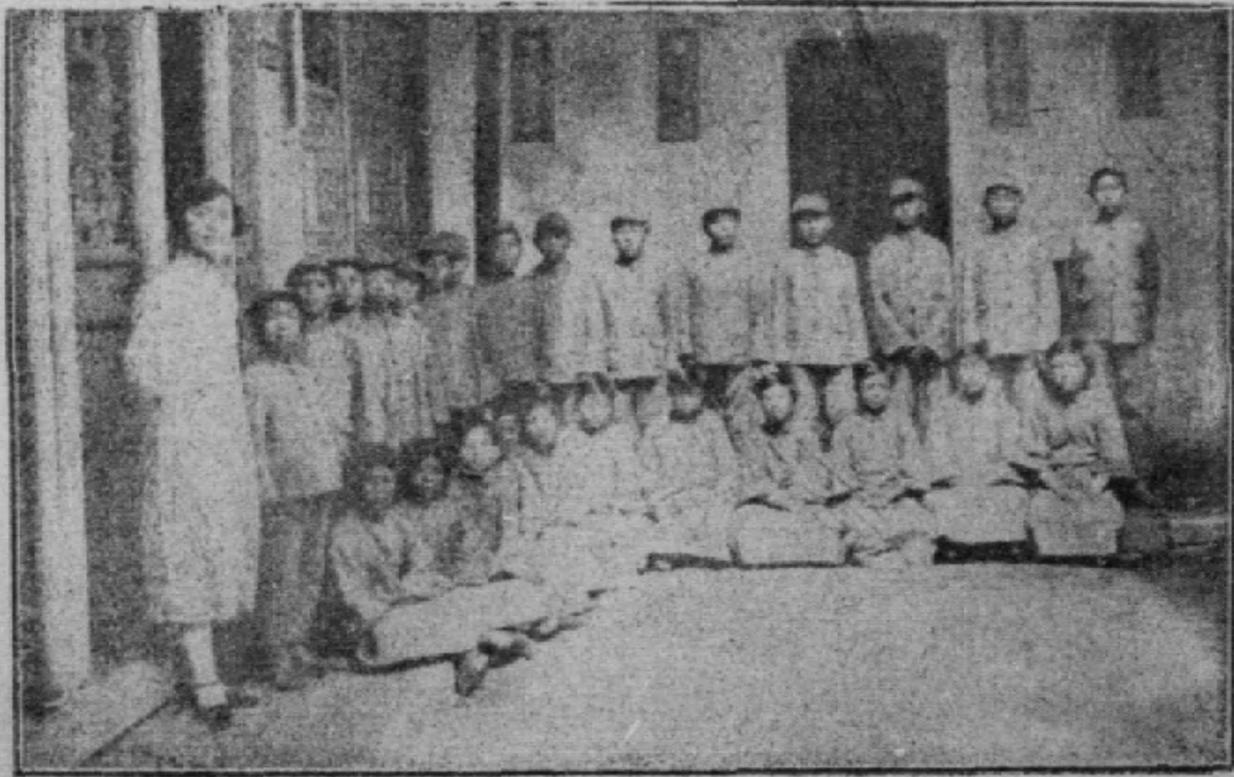
(乙四) 級 翟 墨
(生學級全暨任主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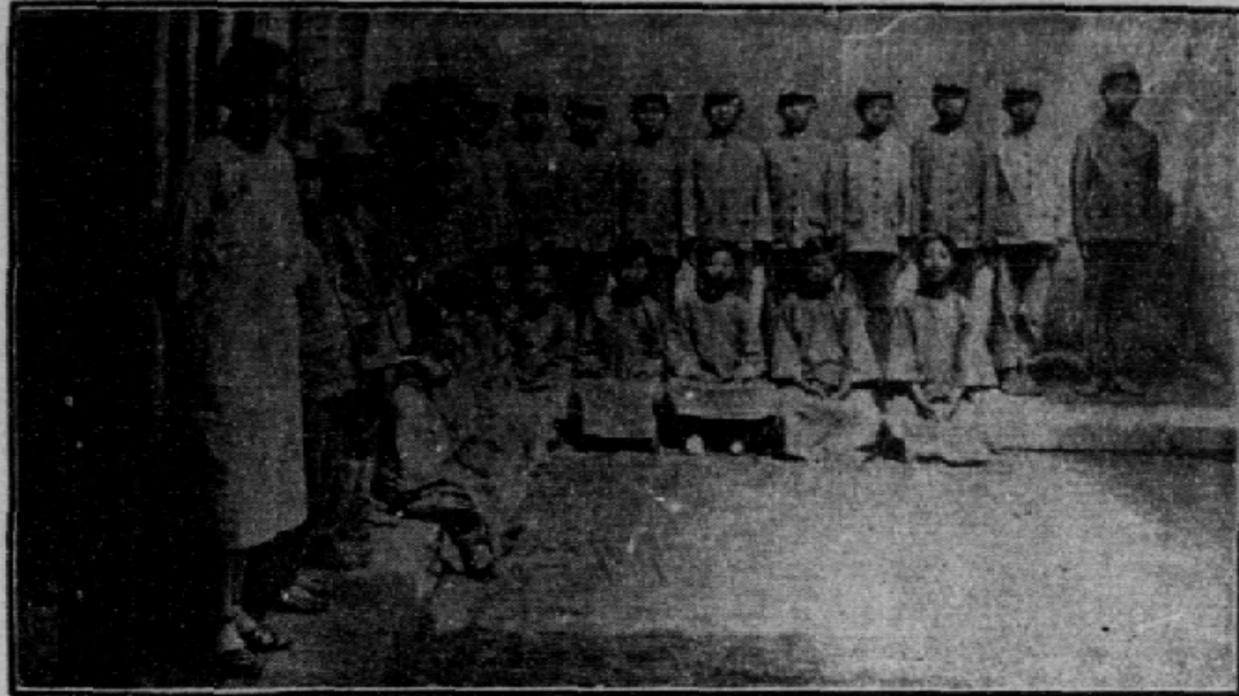
(甲三) 級遜爾威
(生學級全暨任主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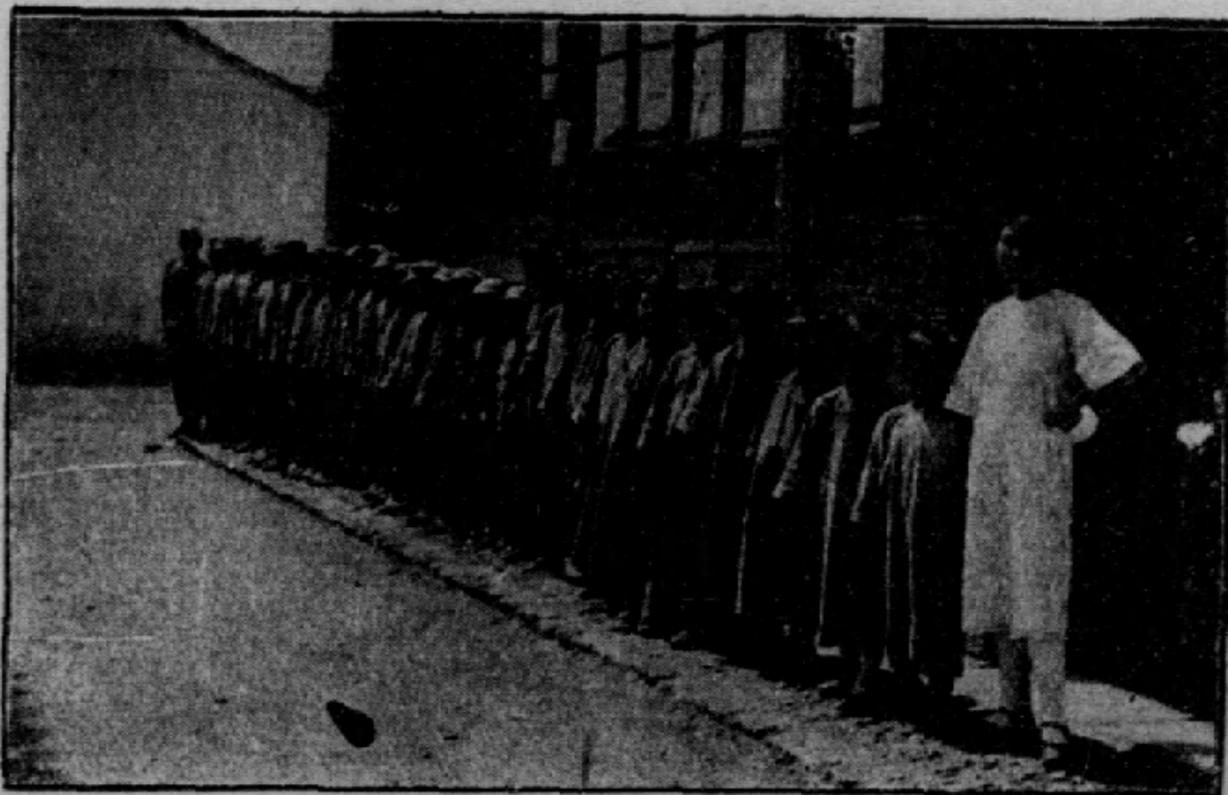
(乙三) 級侃陶
(生學級全暨任主務級)



(二 甲) 級 林 克 蘭 佛
學 生 級 全 暨 任 主 務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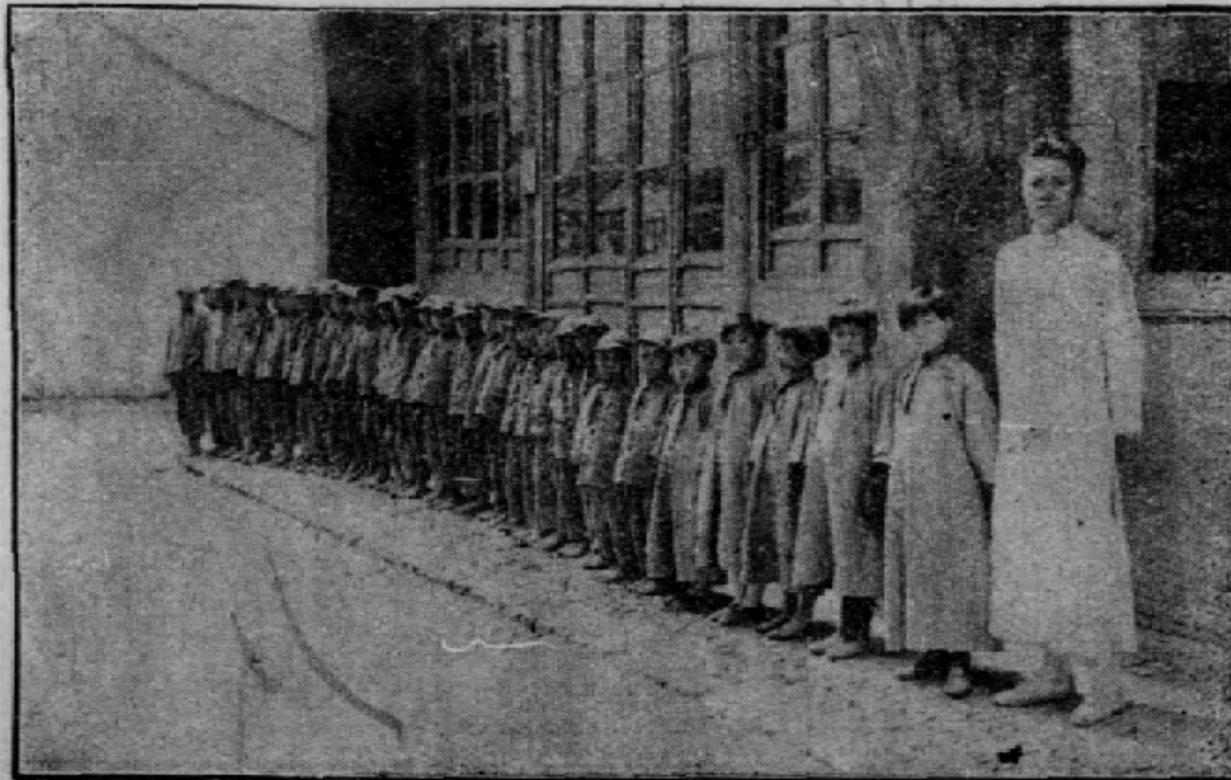
(二 乙) 級 肯 林
生 學 級 全 暨 任 主 務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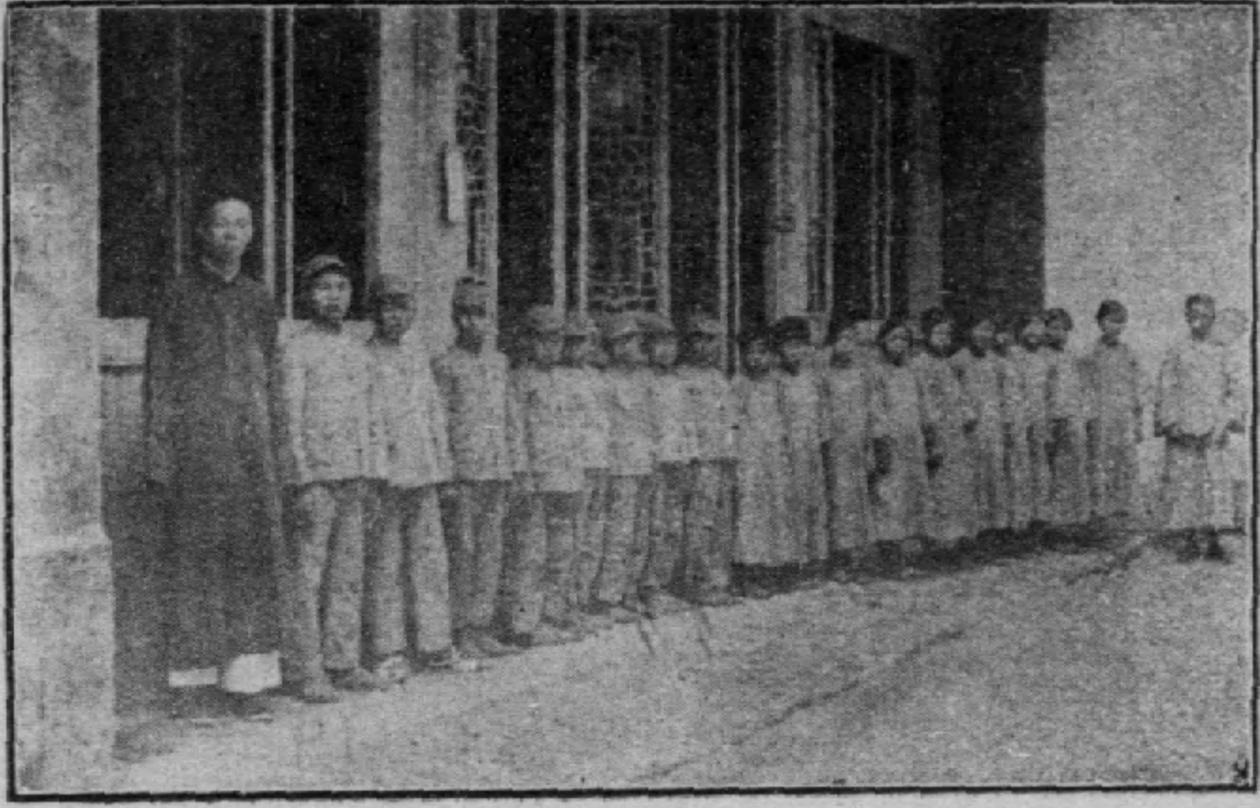
(甲一) 級 頓 盛 華
(生學級全暨任主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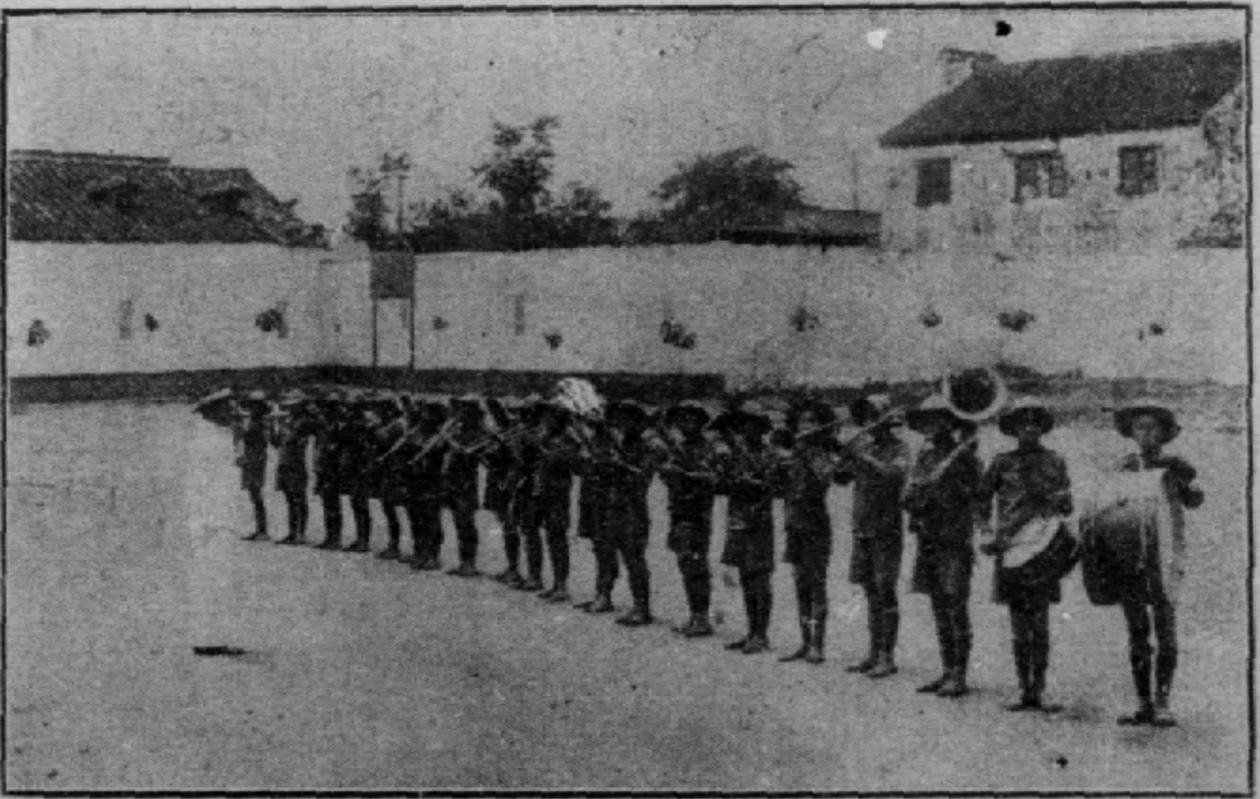
(乙一) 級 頓 盛 華
(生學級全暨任主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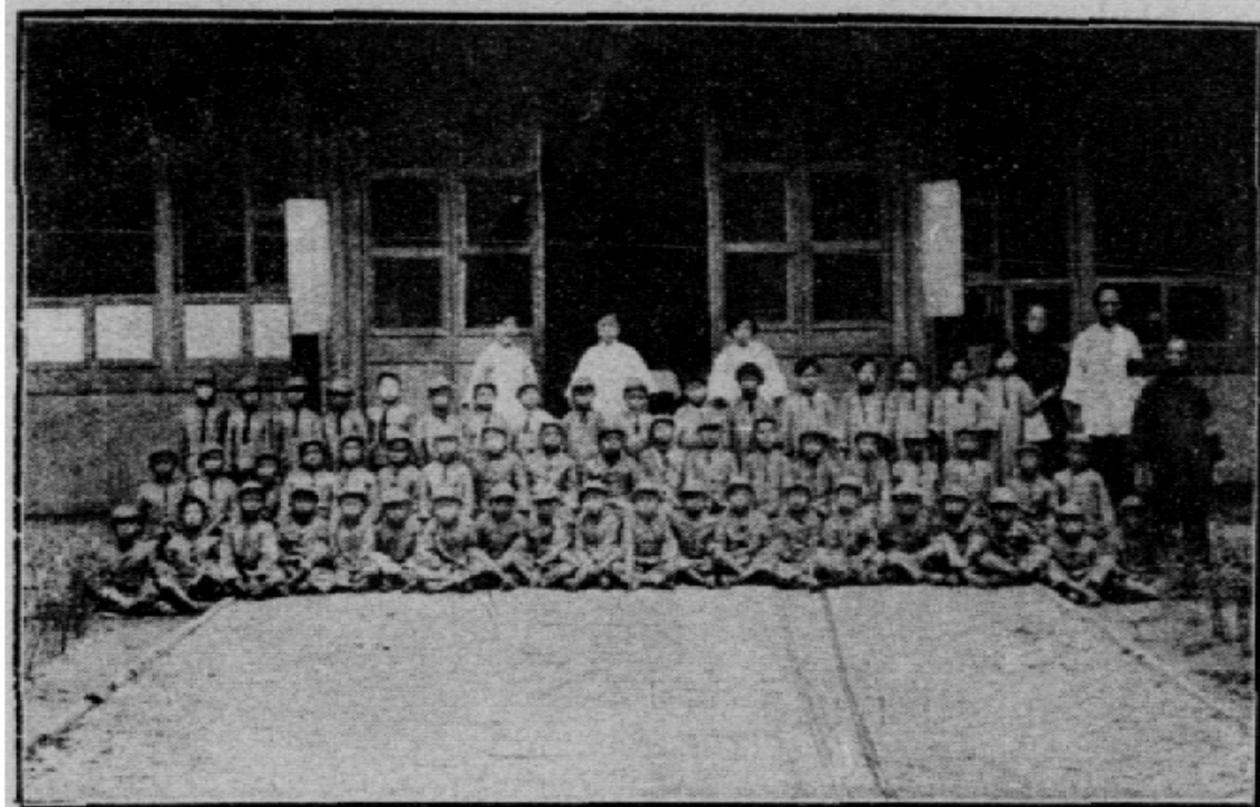
專工班
(指導員暨全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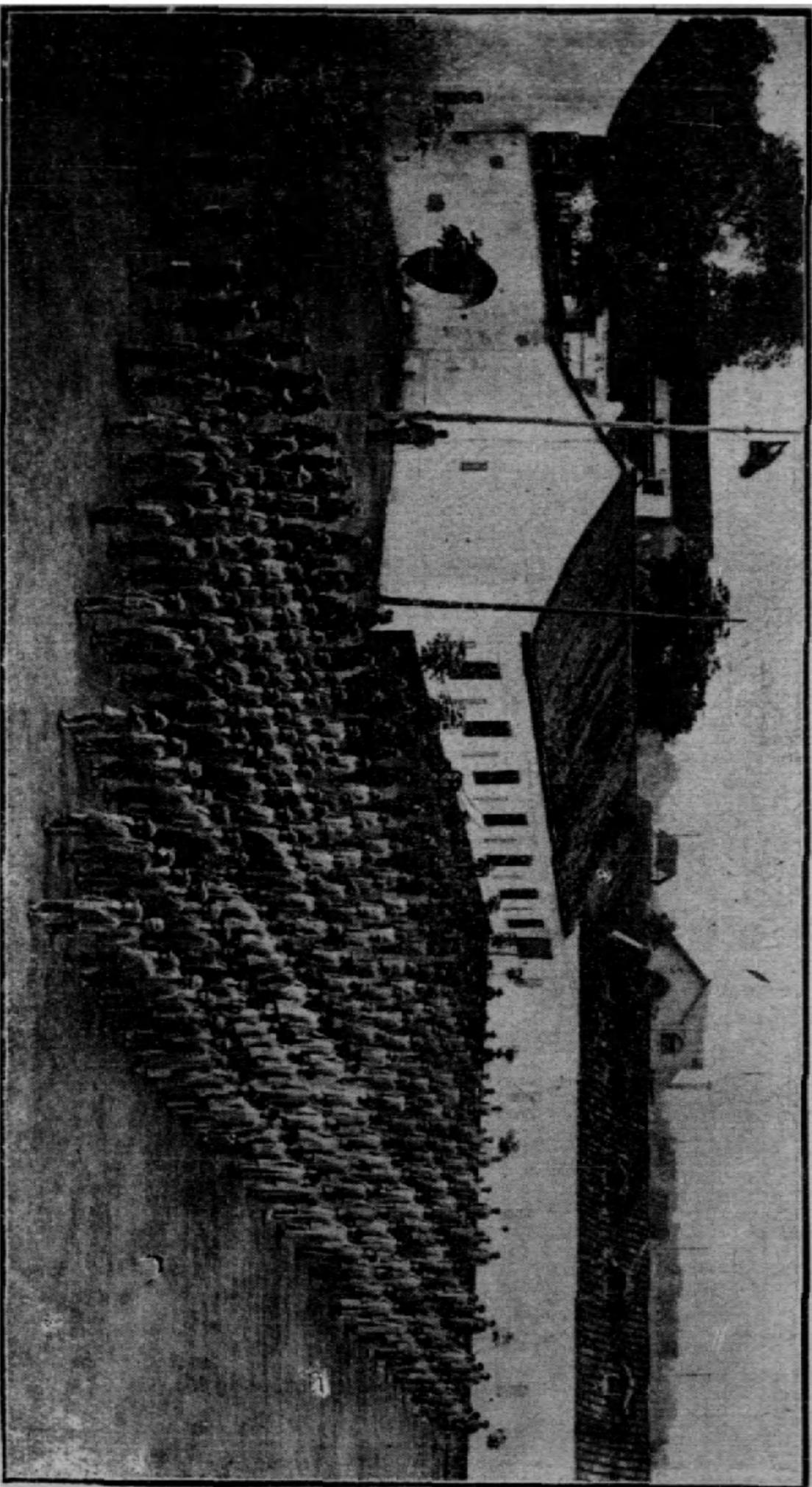
軍樂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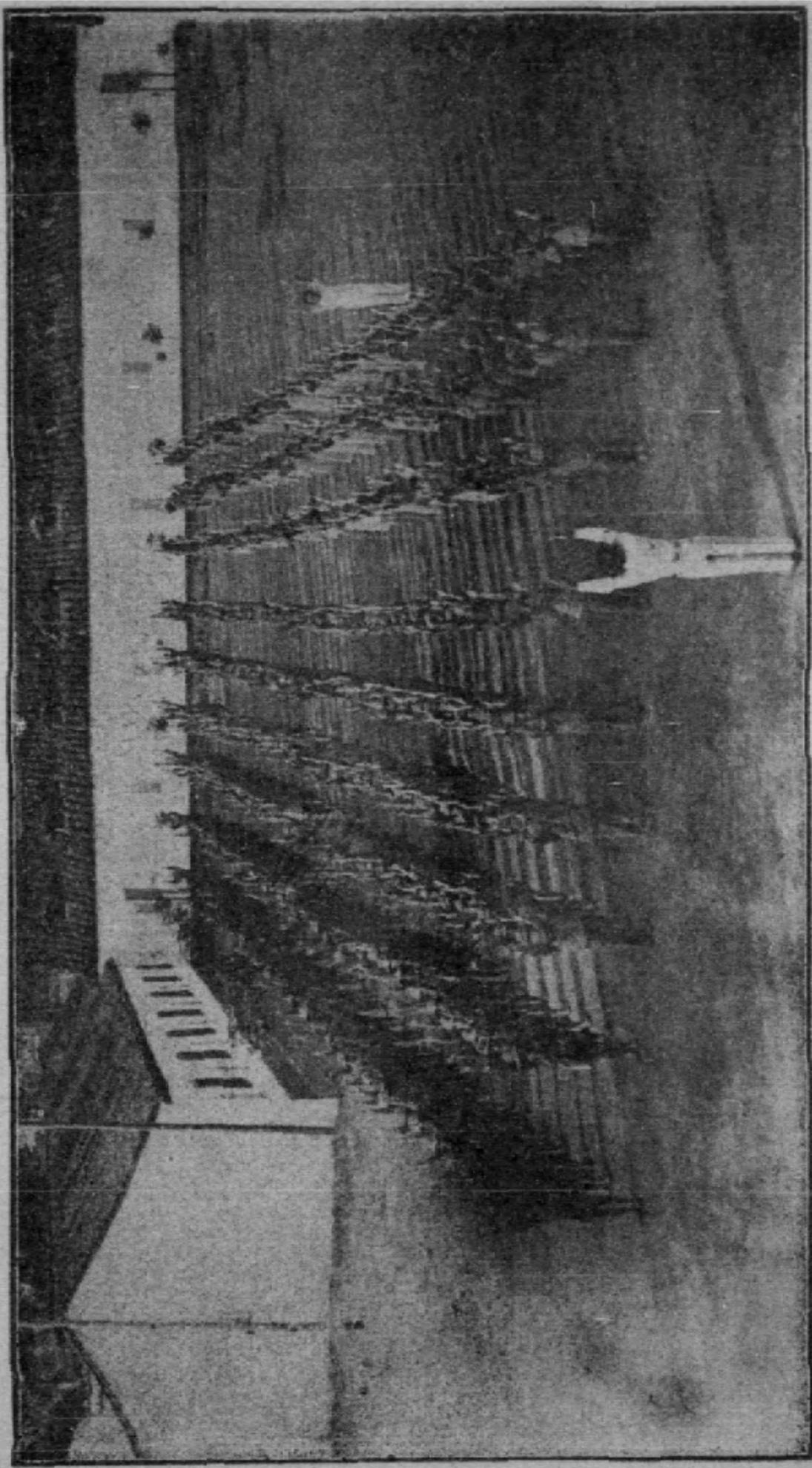
部 級 低
生 學 部 全 暨 員 導 指



一 之 動 活 生 學
(旗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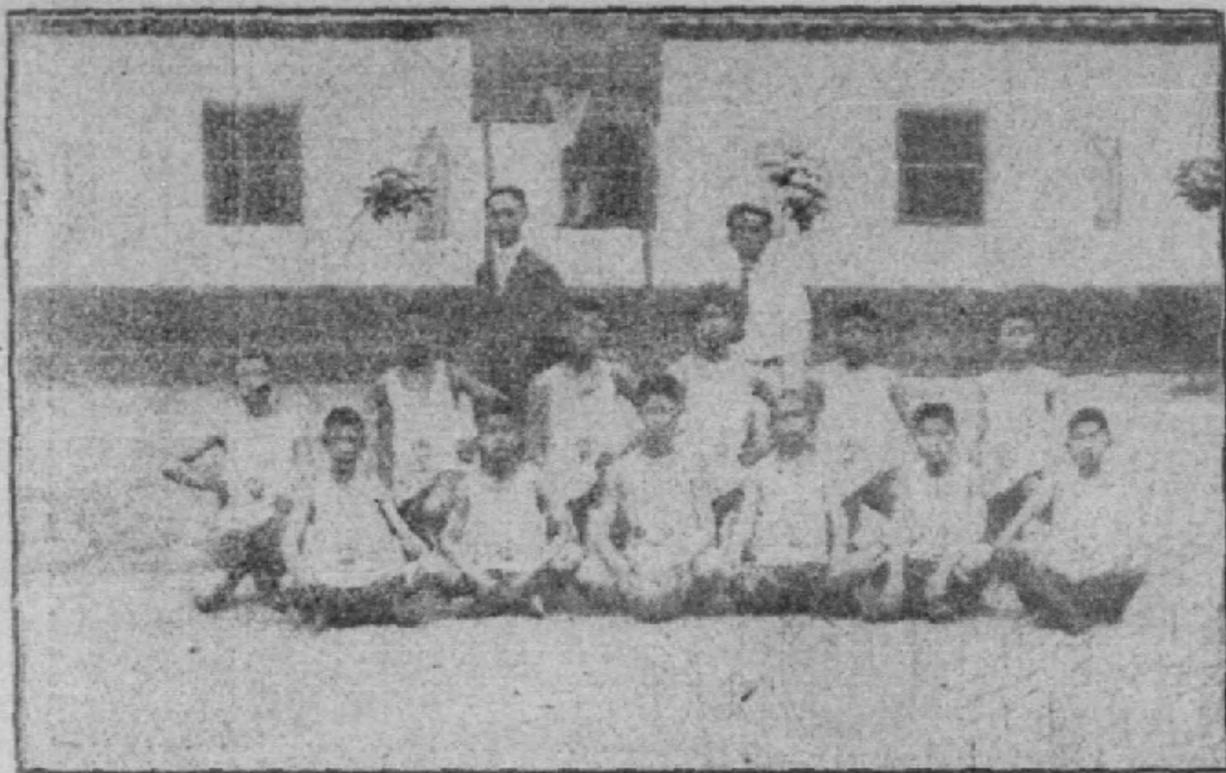


學生活動之二
(早操)



三 之 動 活 生 學

(隊 球 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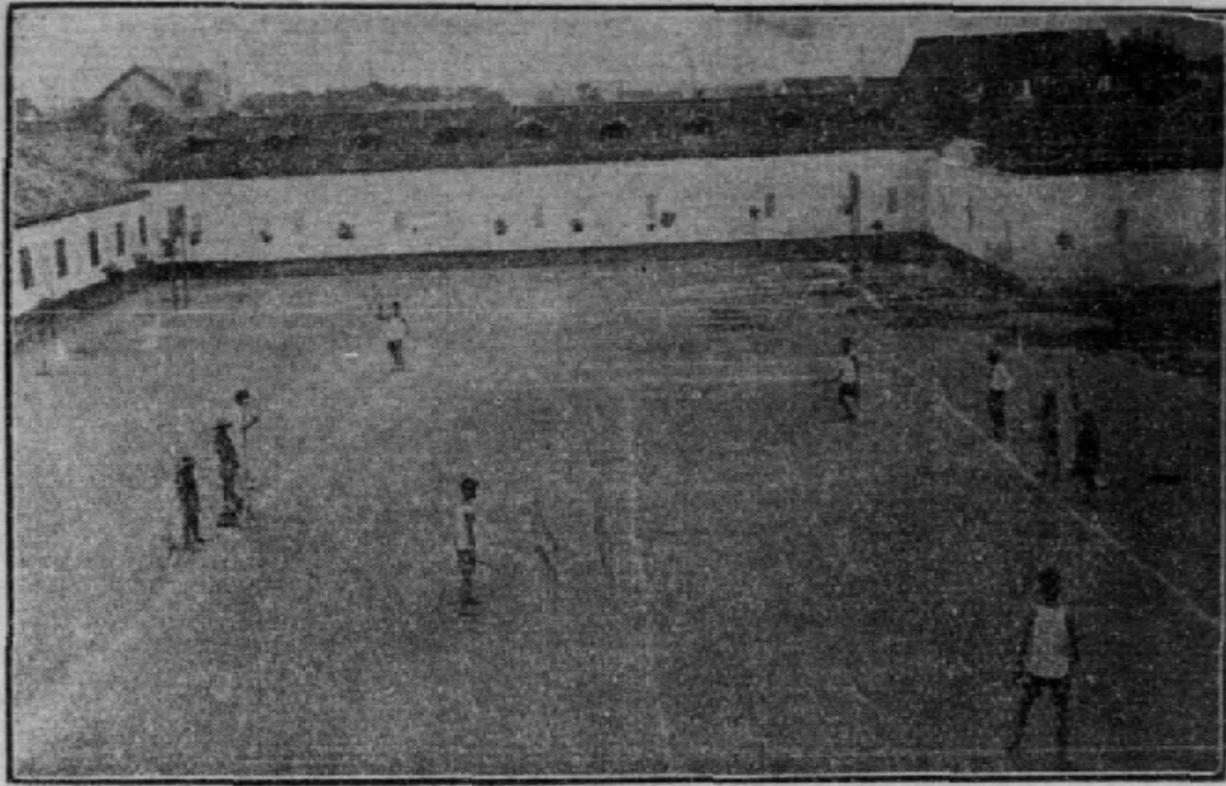


四 之 動 活 生 學

(賽 競 球 籃)



五 之 動 活 生 學
(賽 競 球 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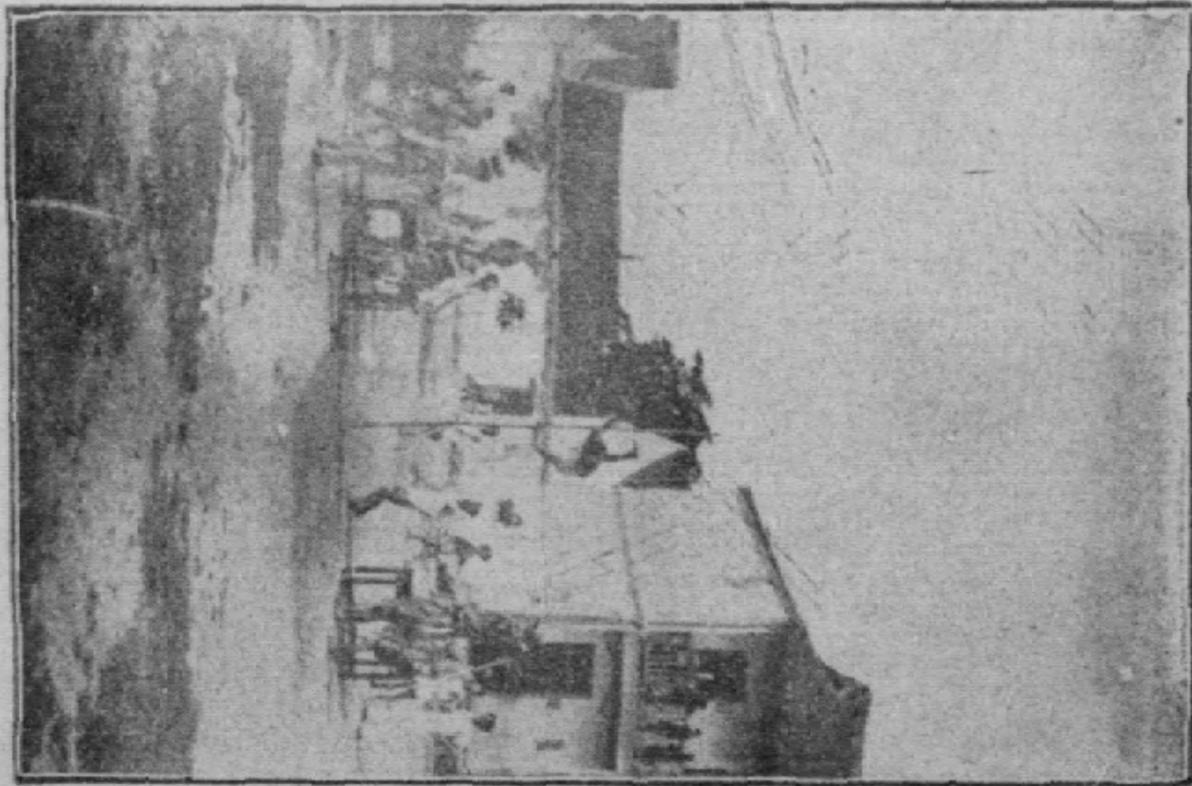
六 之 動 活 生 學
(賽 競 球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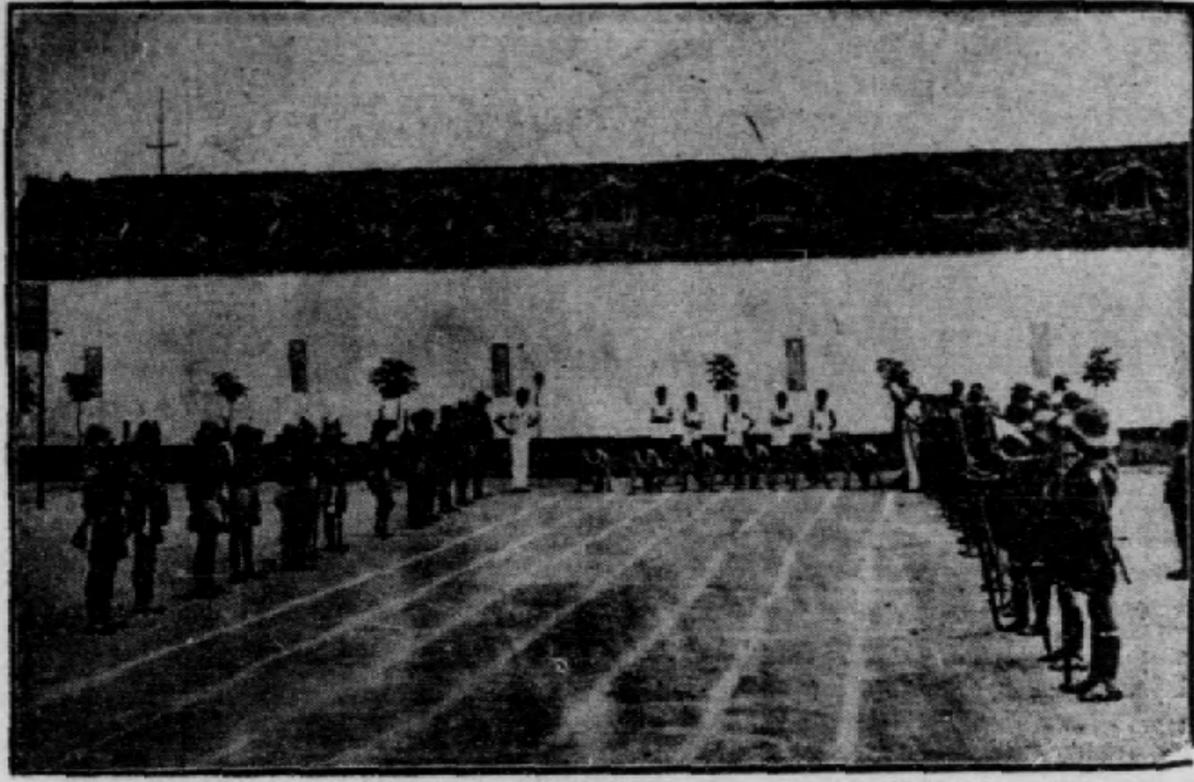
學生活動之七
(足球隊)



學生活動之八
(撐竿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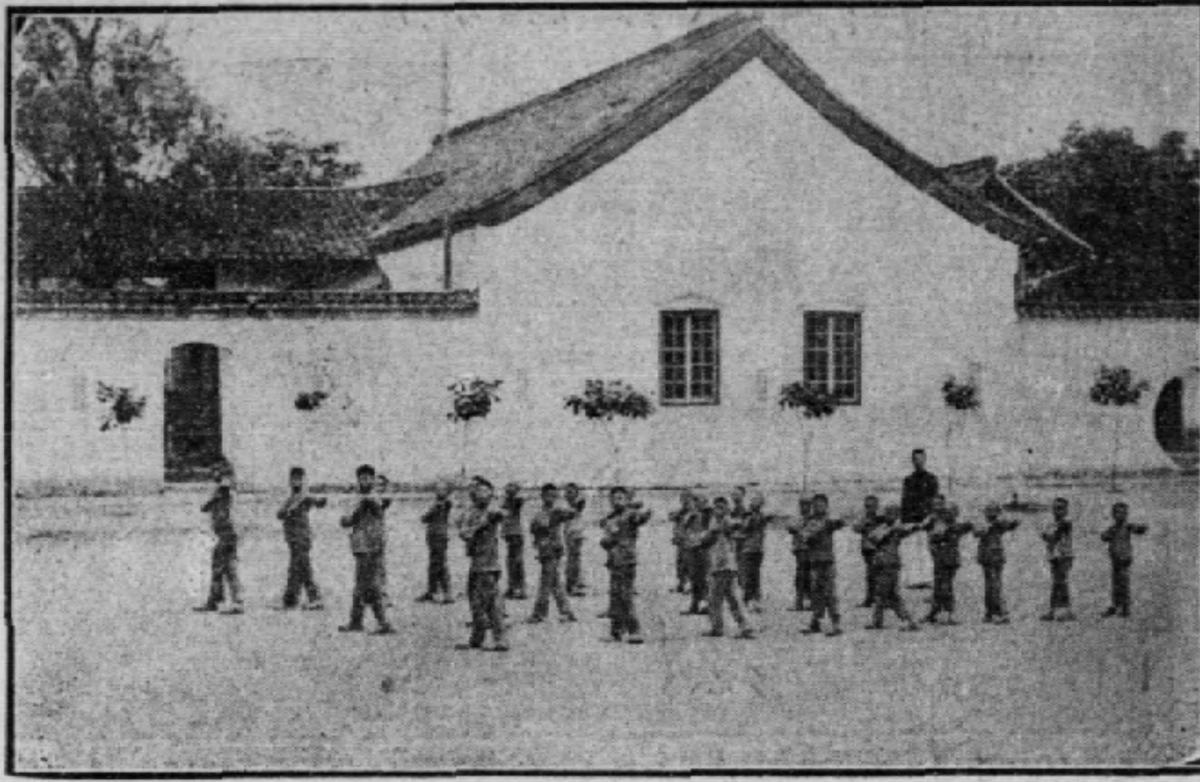
學 生 活 動 之 九
(賽 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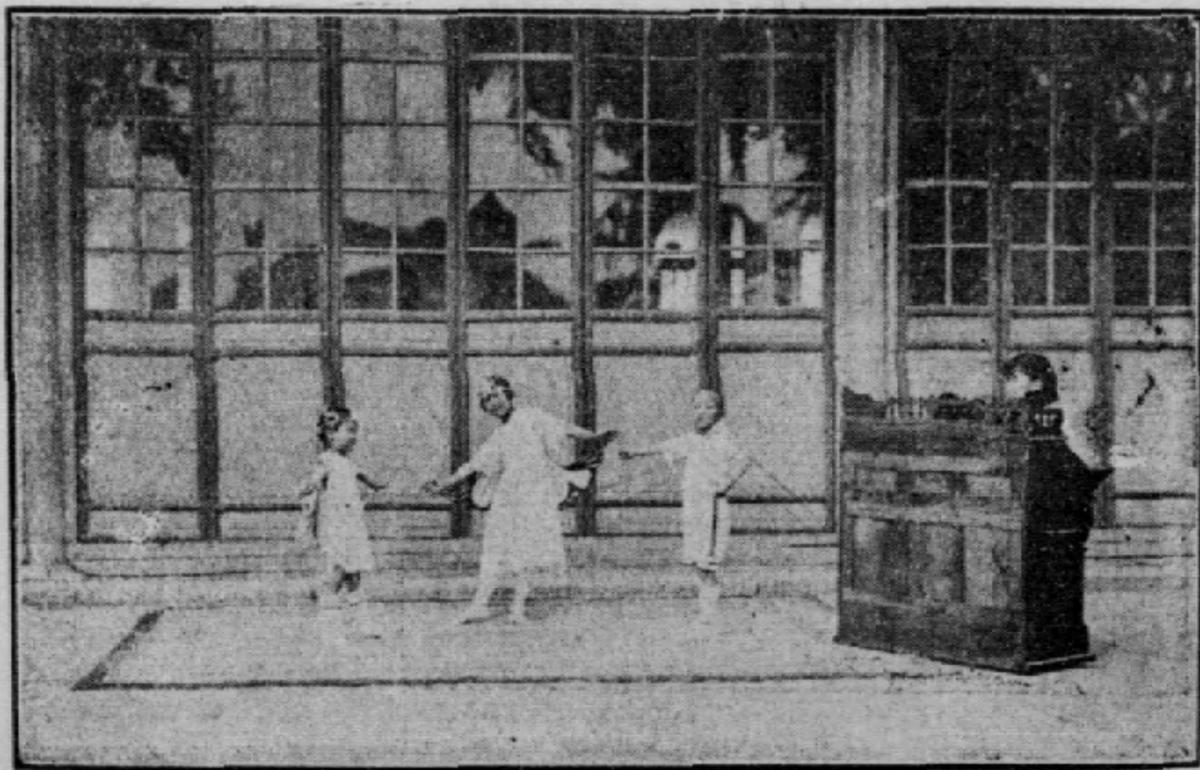
學 生 活 動 之 十
(賽 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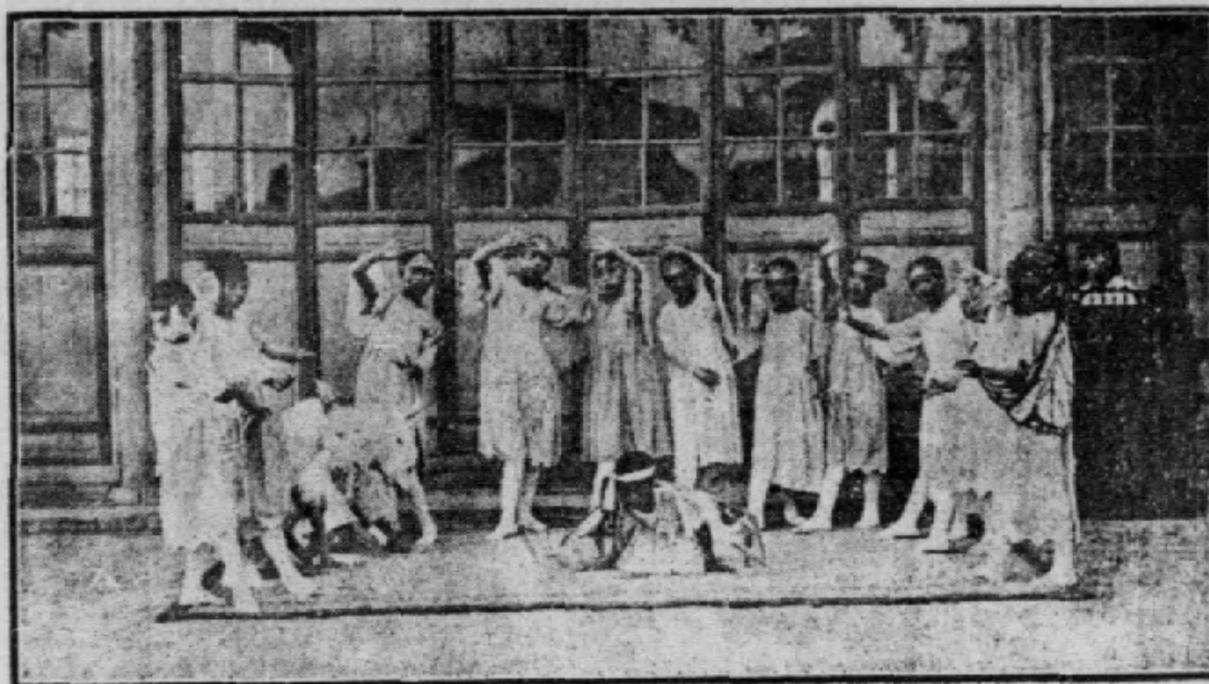
學生活動之十一
(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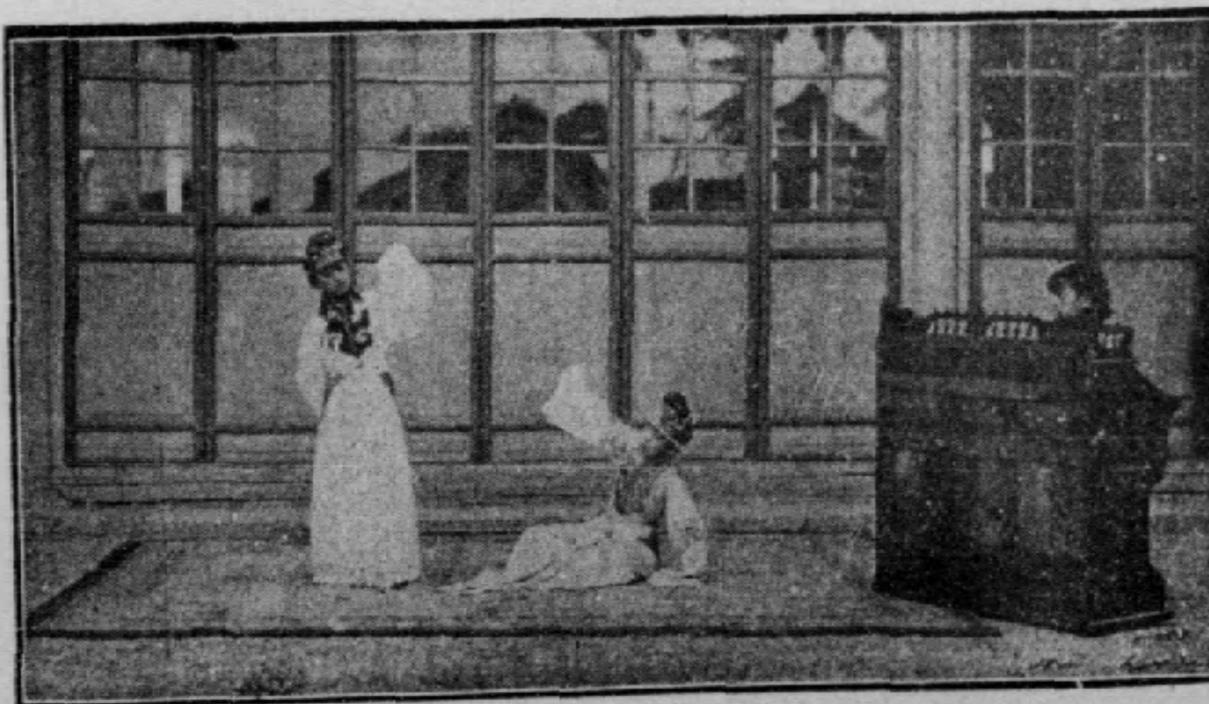
學生活動之十二
(麻雀與小孩舞)



三十之動活生學
(舞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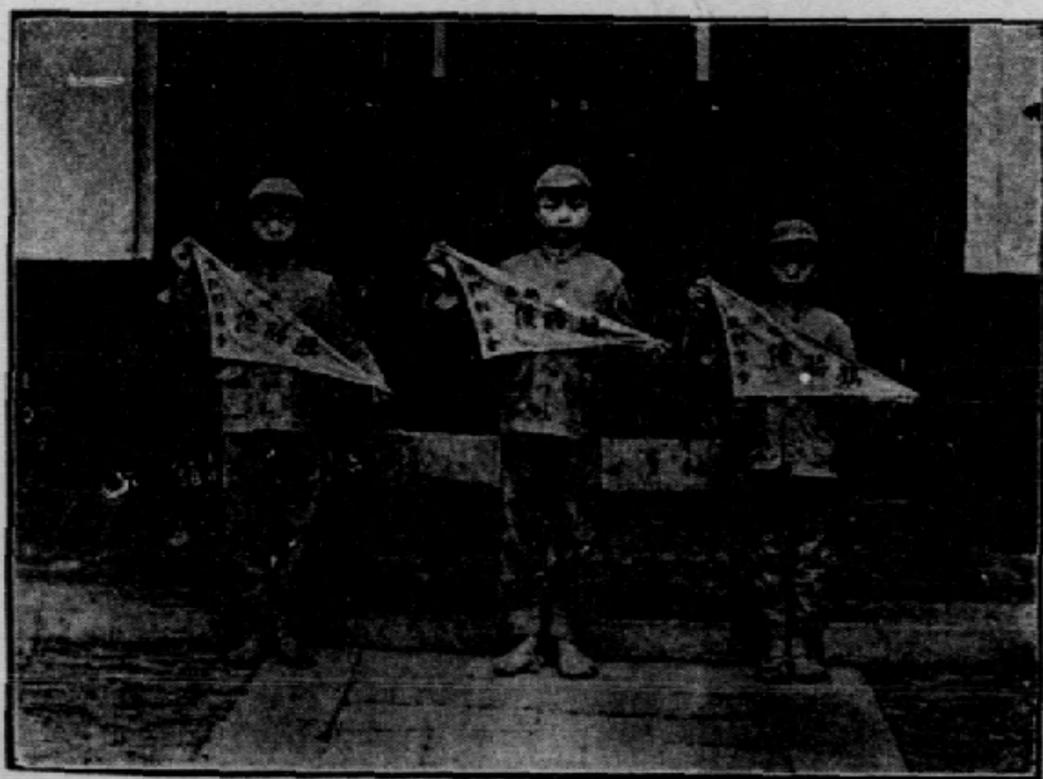
四十之動活生學
(舞裝古)



學生活動之五十
(古裝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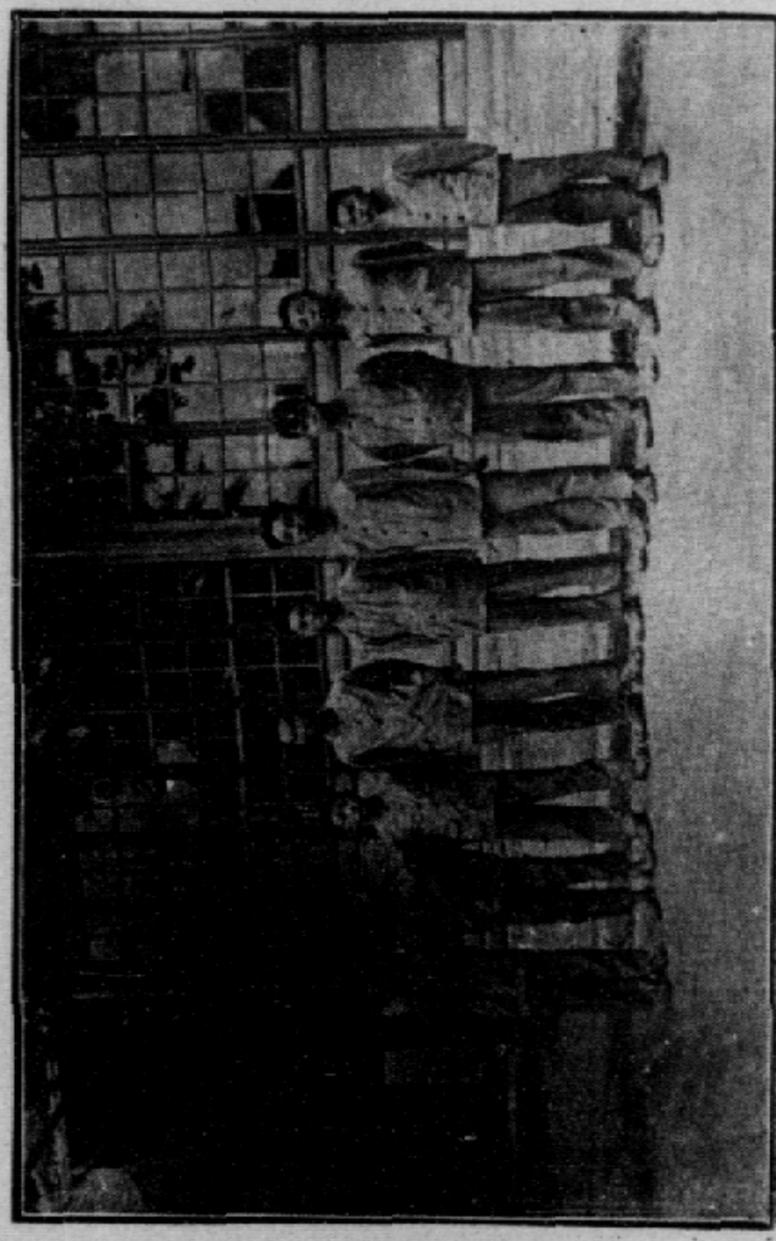


學生活動之六十
(演說競賽之優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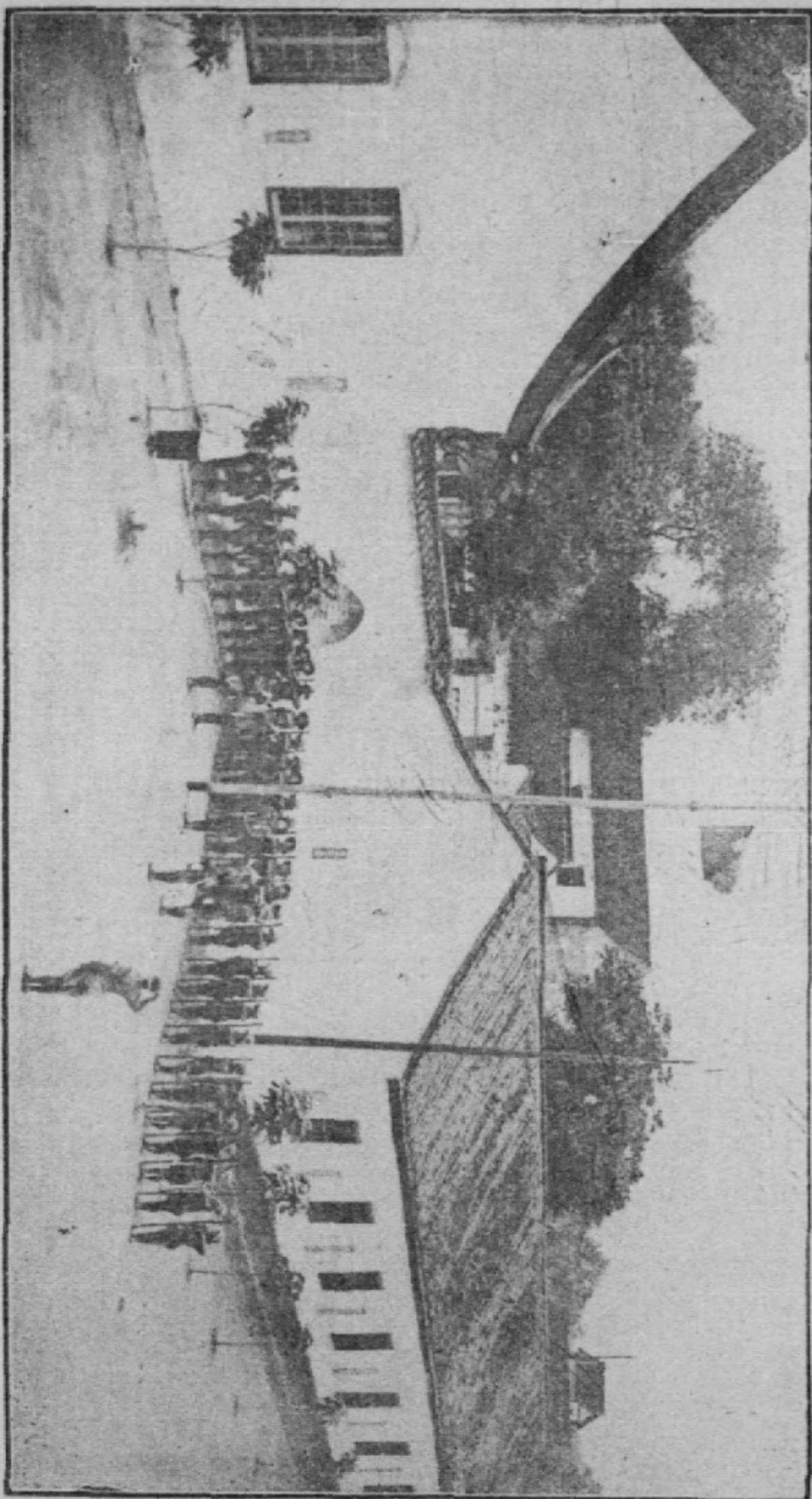


學生生活之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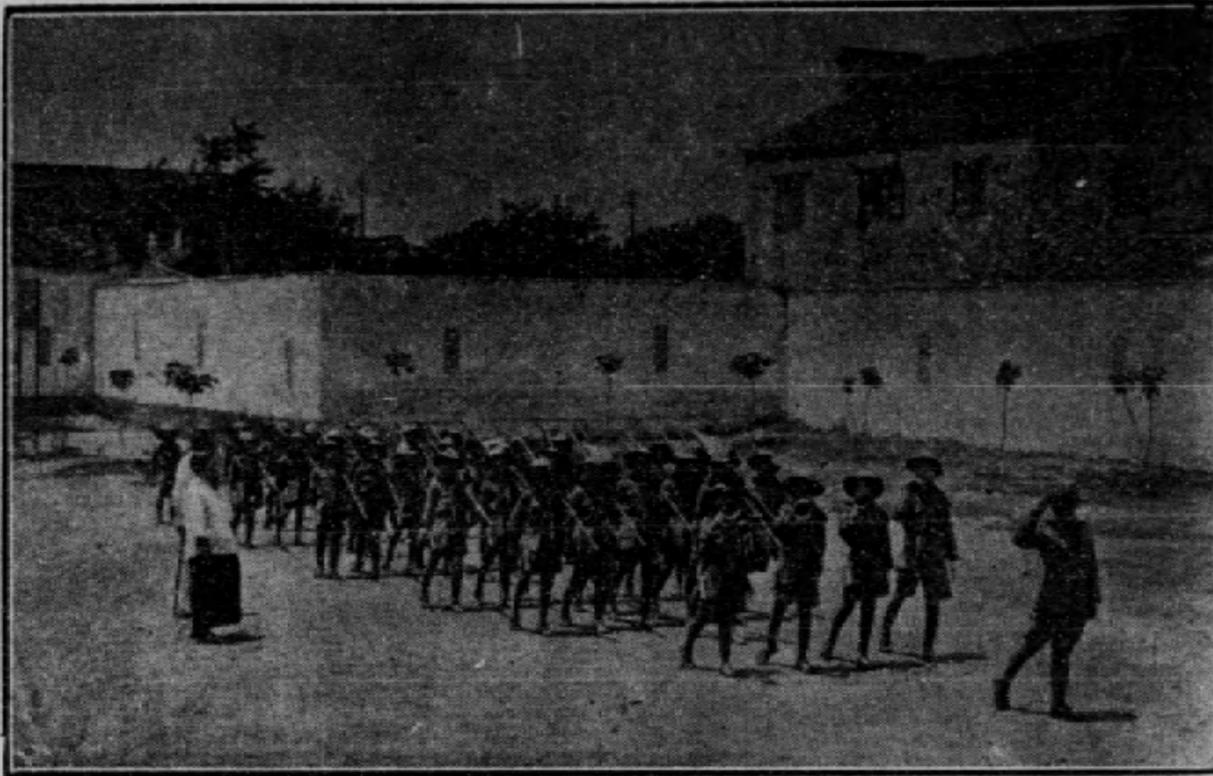
(平民市全體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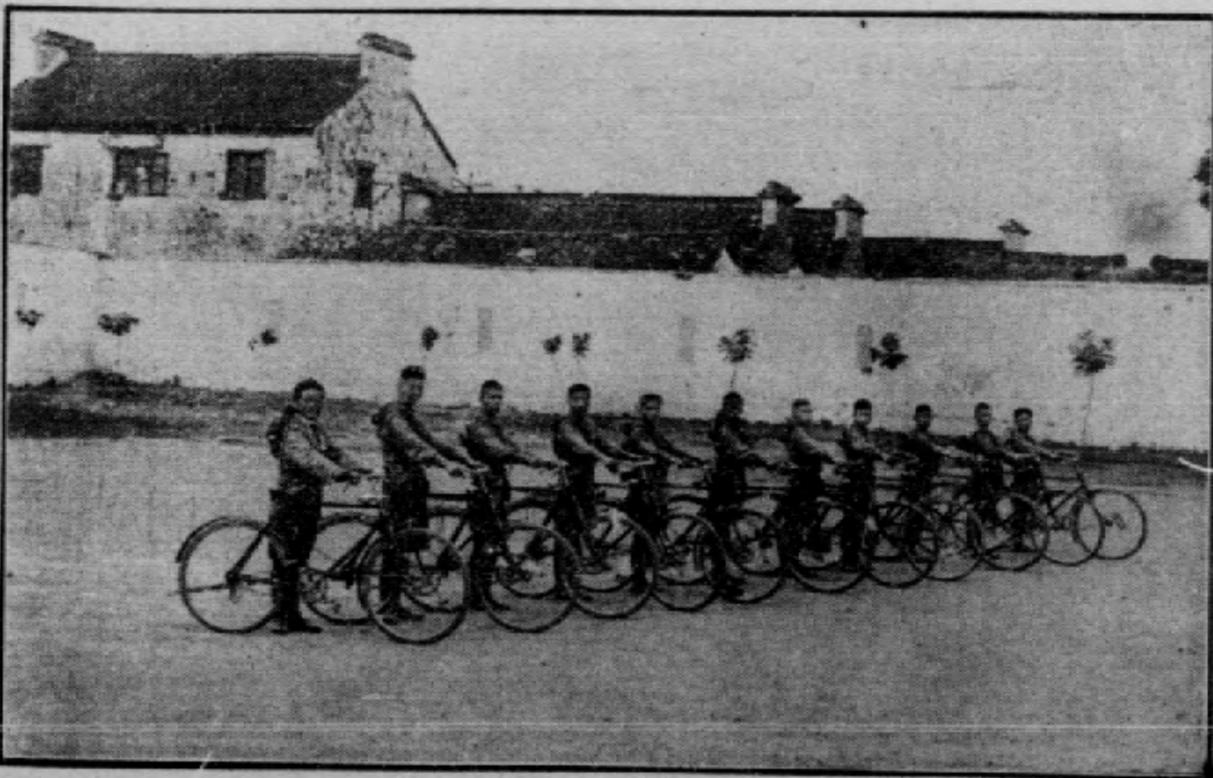
一 之 軍 子 童
(旗 升)



二 之 軍 子 童
(軍 子 童 閱 檢 任 主 務 院 暨 長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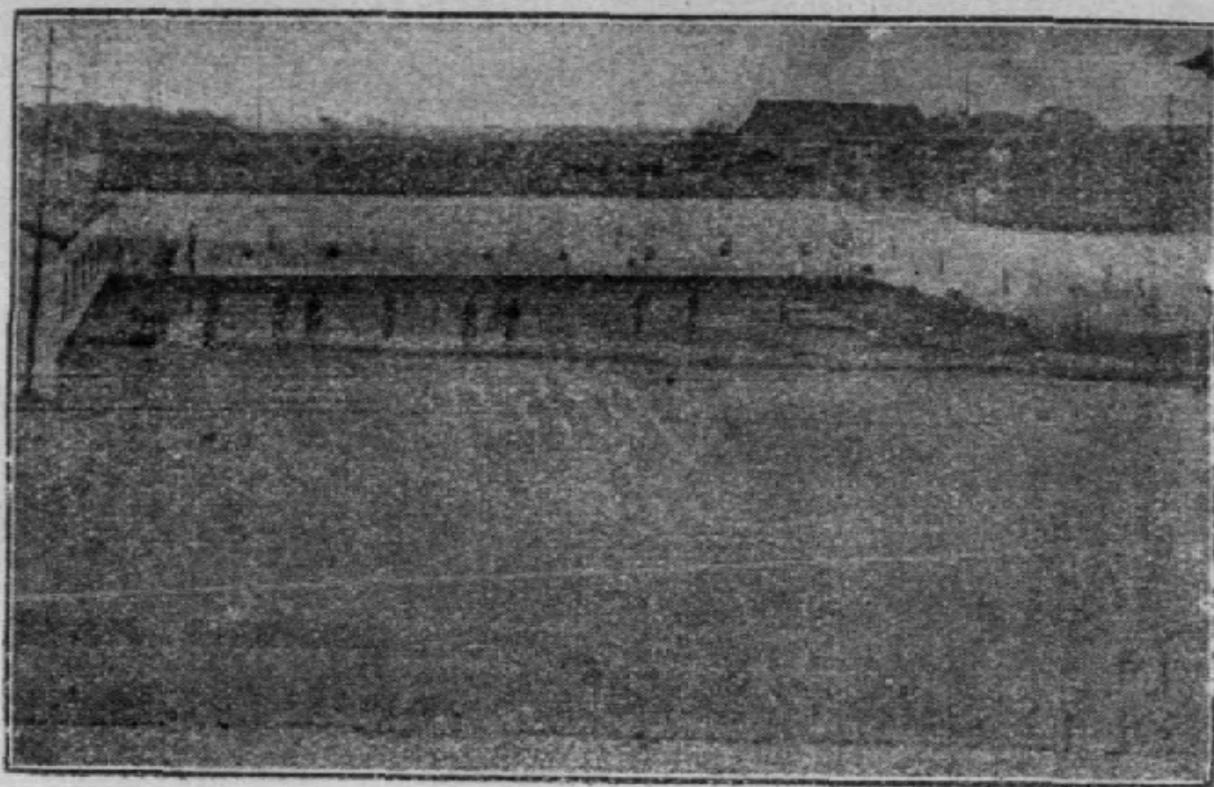


三 之 軍 子 童
(隊 車 由 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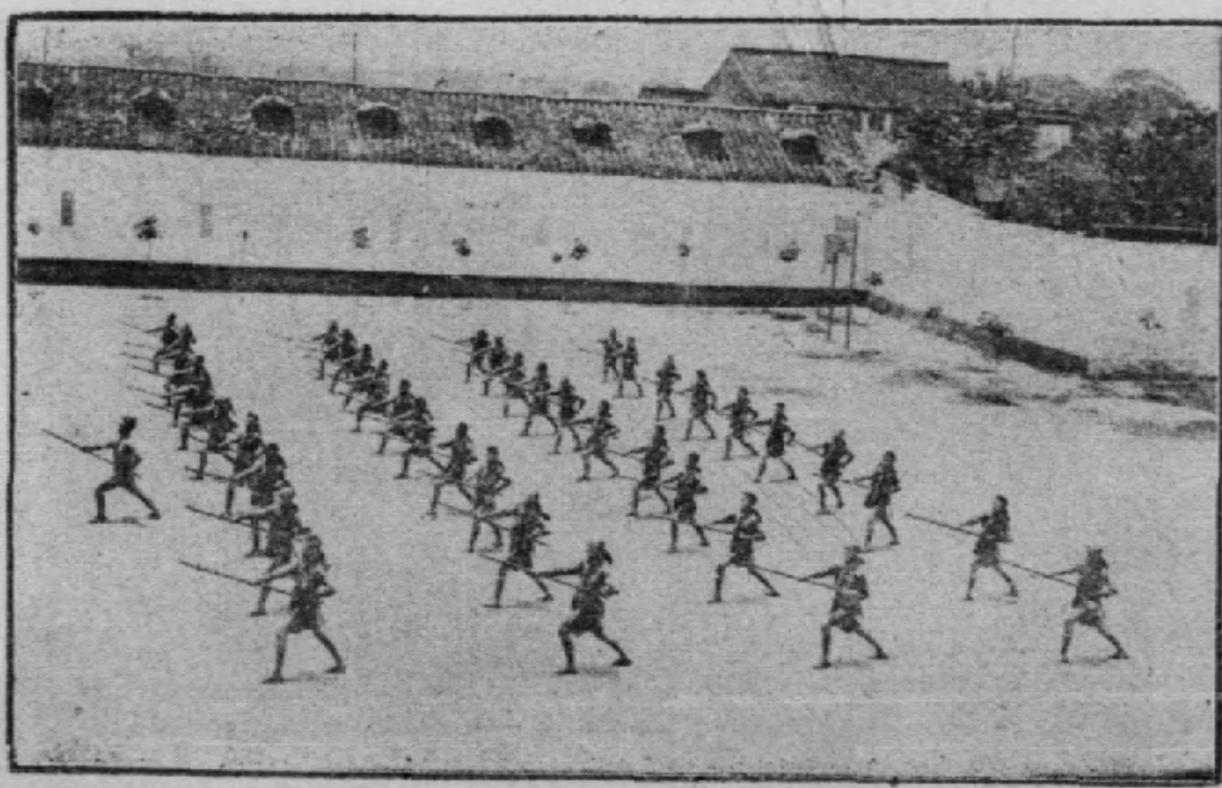
童子軍之四

(自由車競賽)



童子軍之五

(國術)



六之軍子童

(一之羅漢疊)



七之軍子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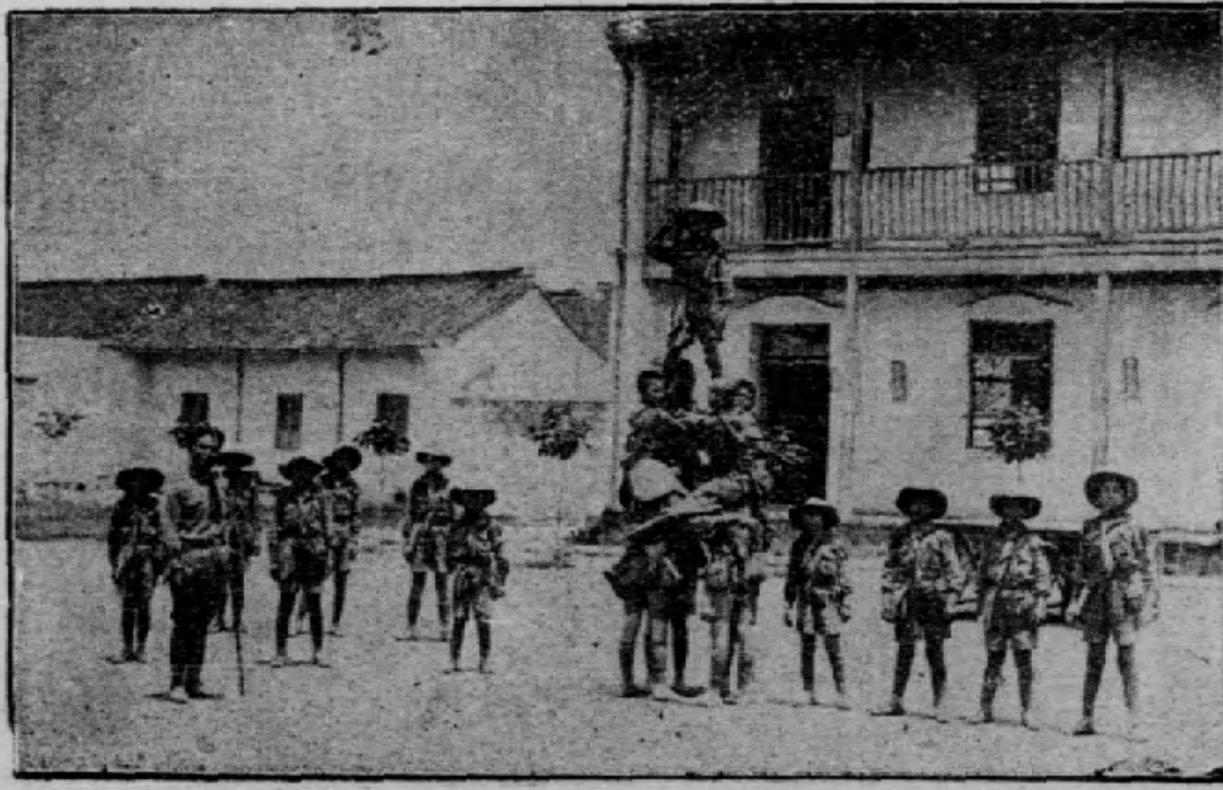
(二之漢羅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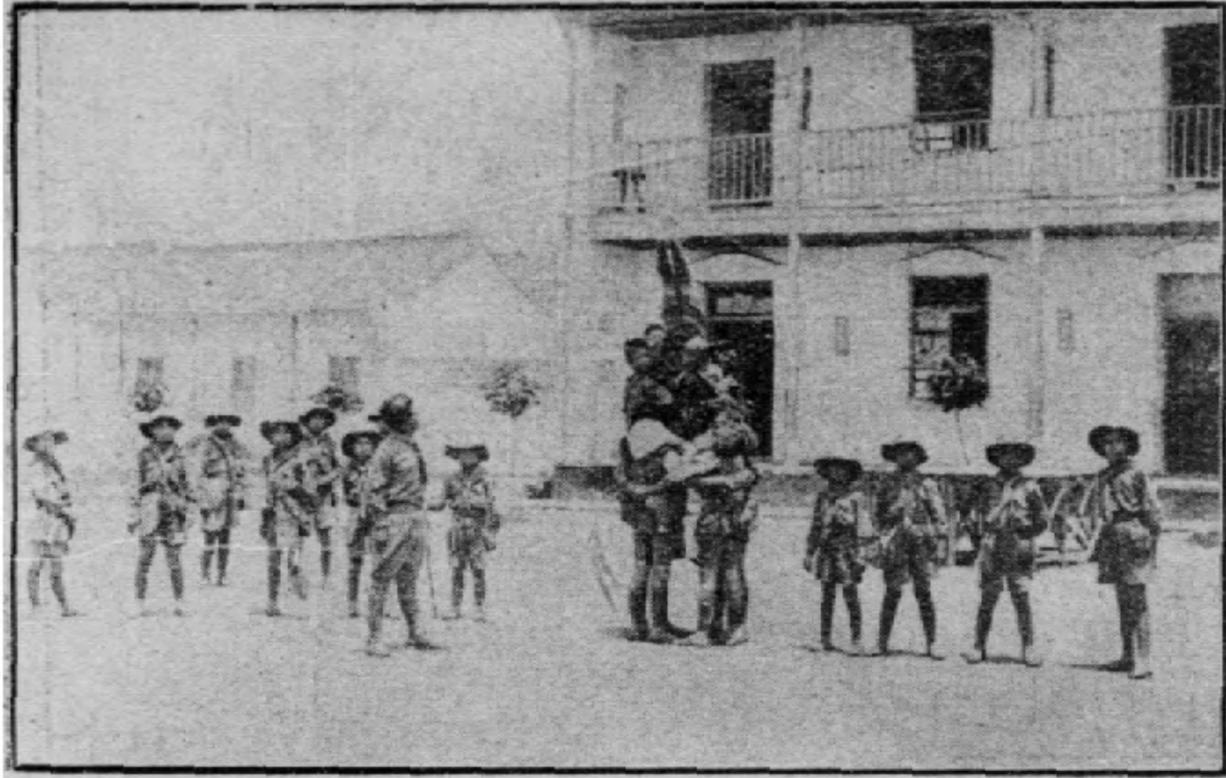
八之軍子童
(三之漢羅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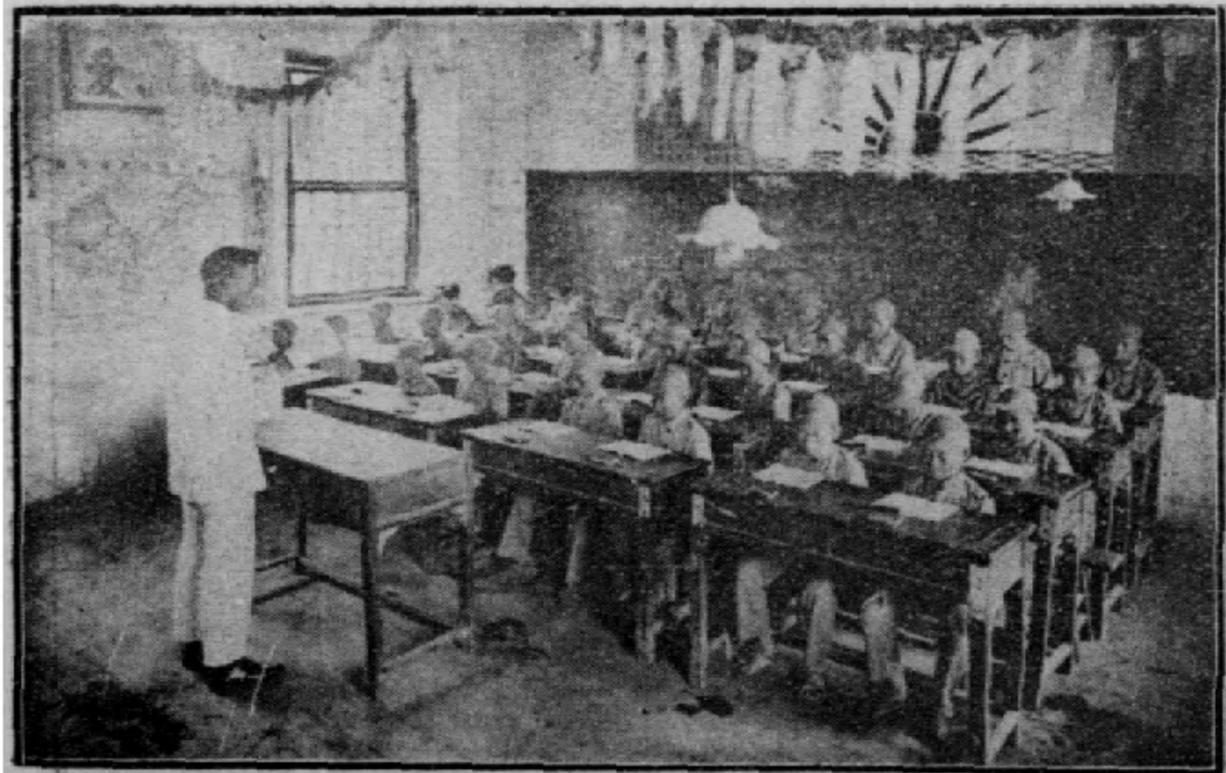
九之軍子童
(四之漢羅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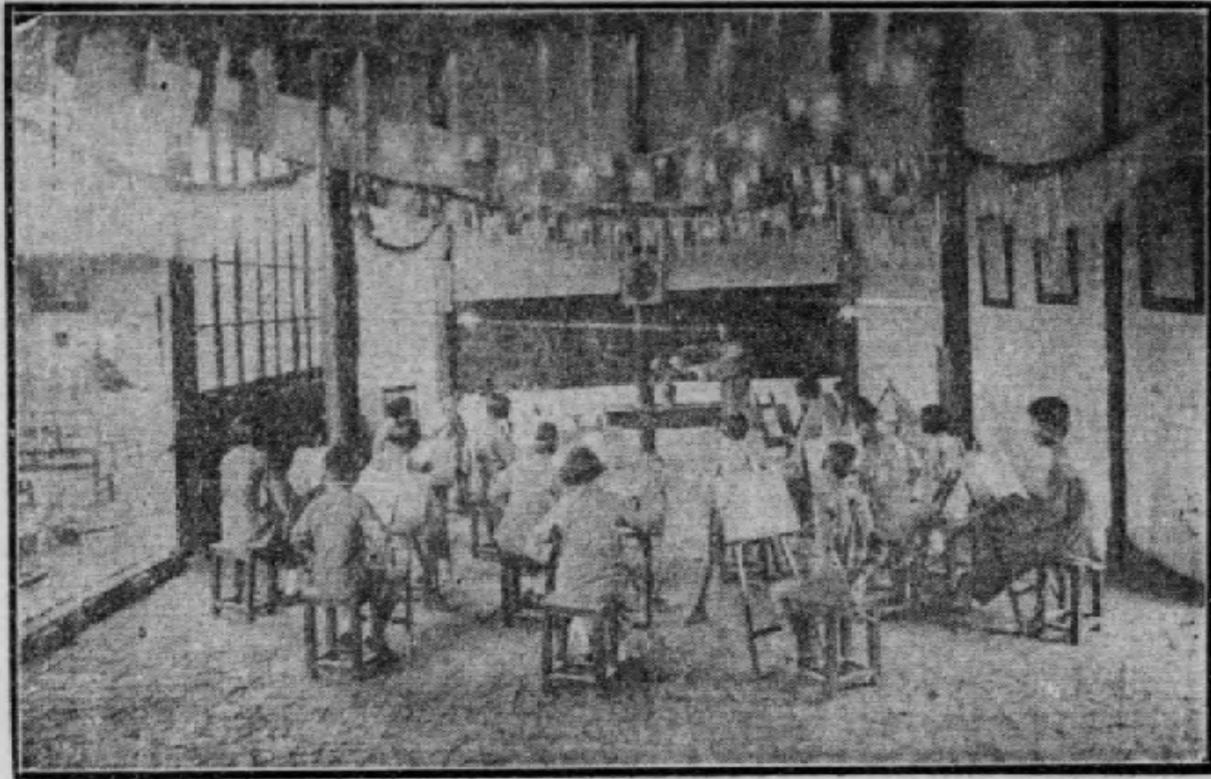
童子軍之十
(疊羅漢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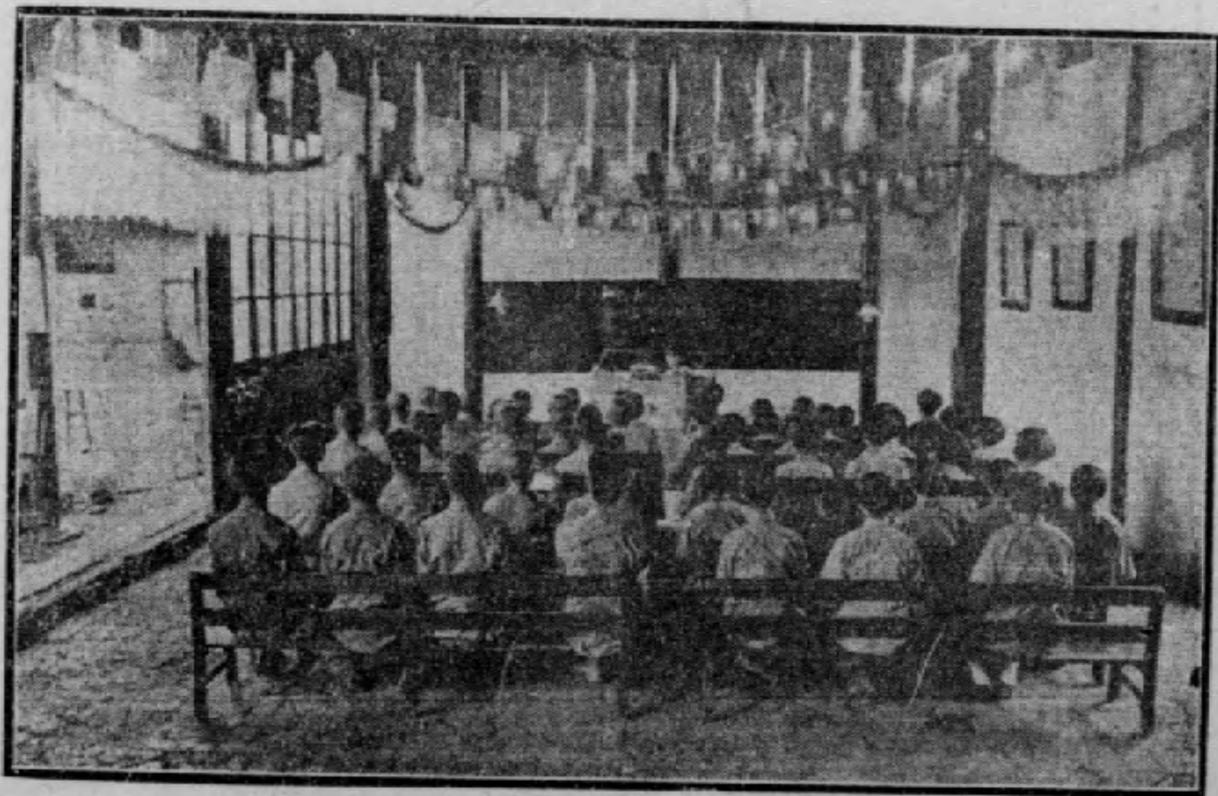
學生上課之一
(黨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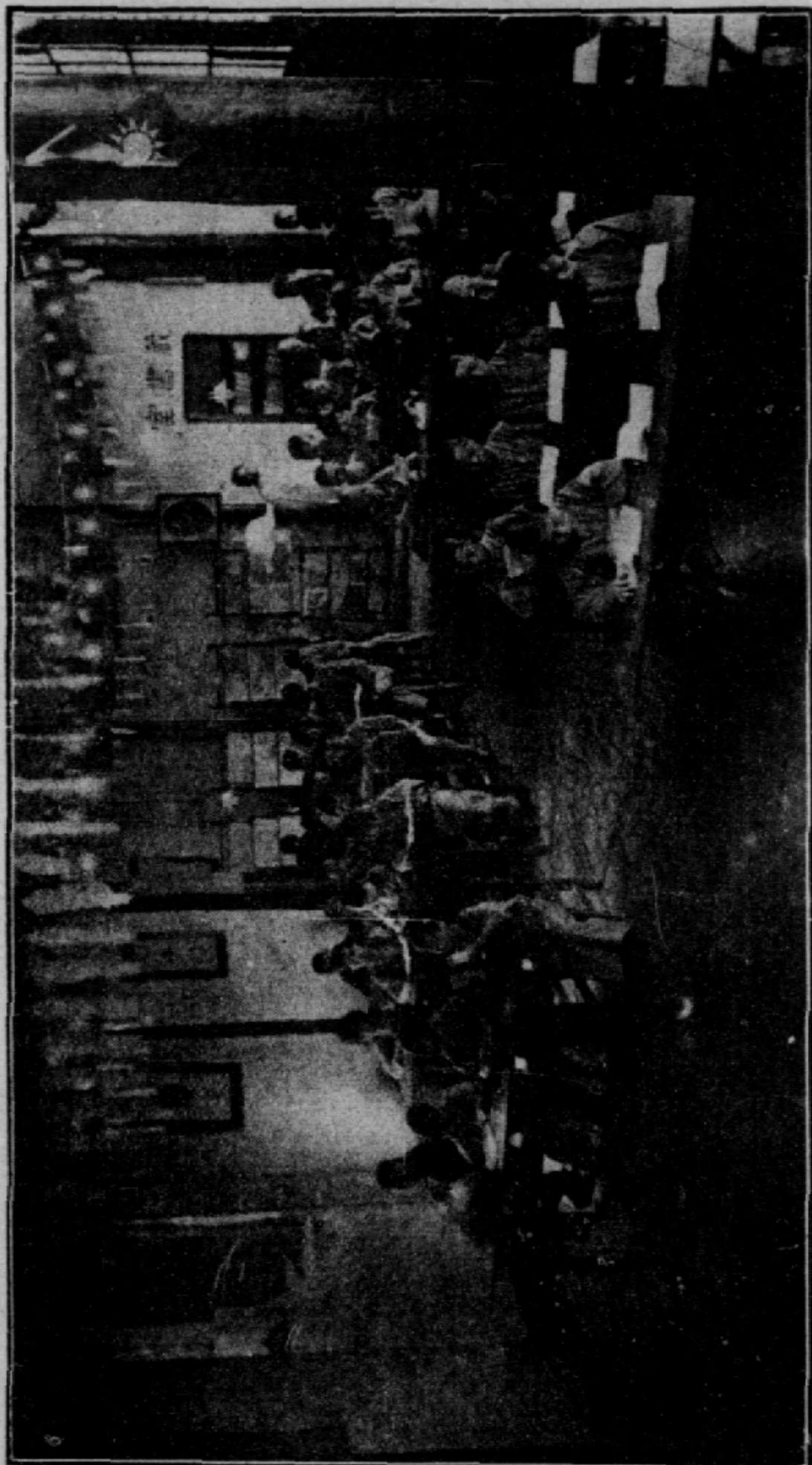
學 生 上 課 之 二
(美 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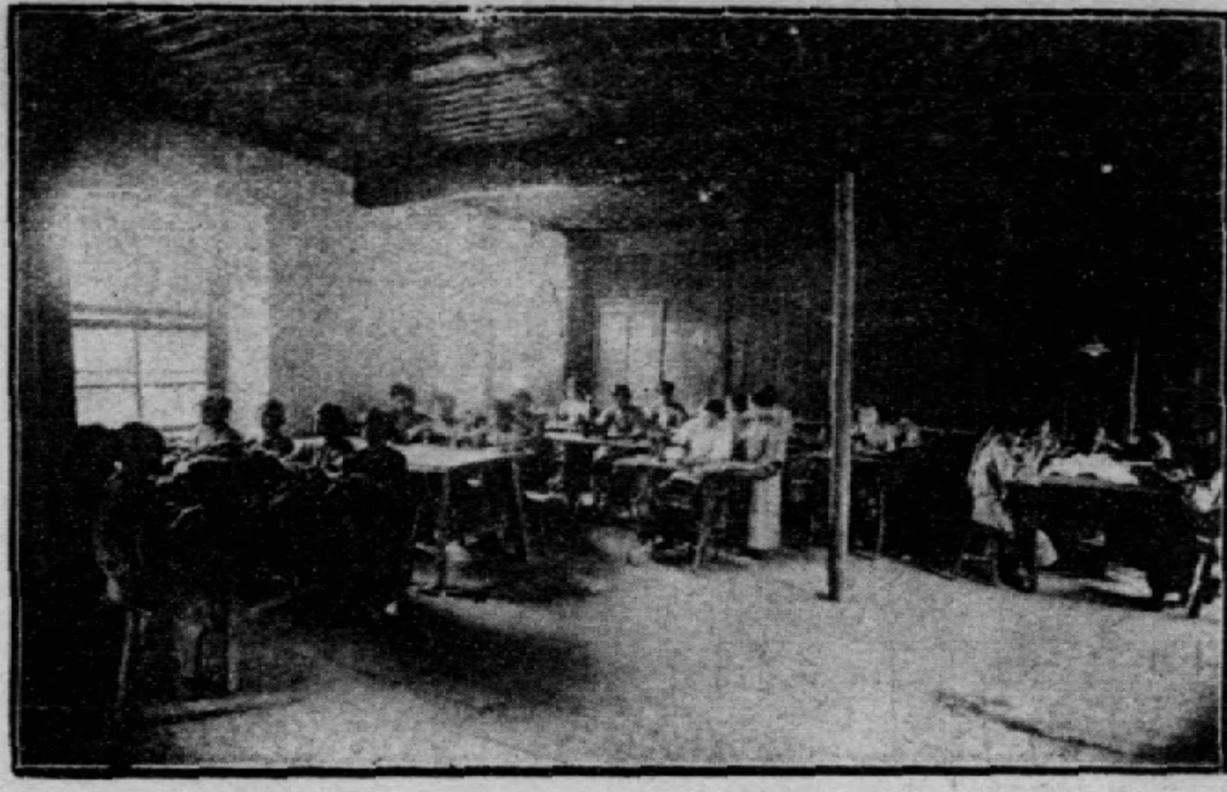
學 生 上 課 之 三
(音 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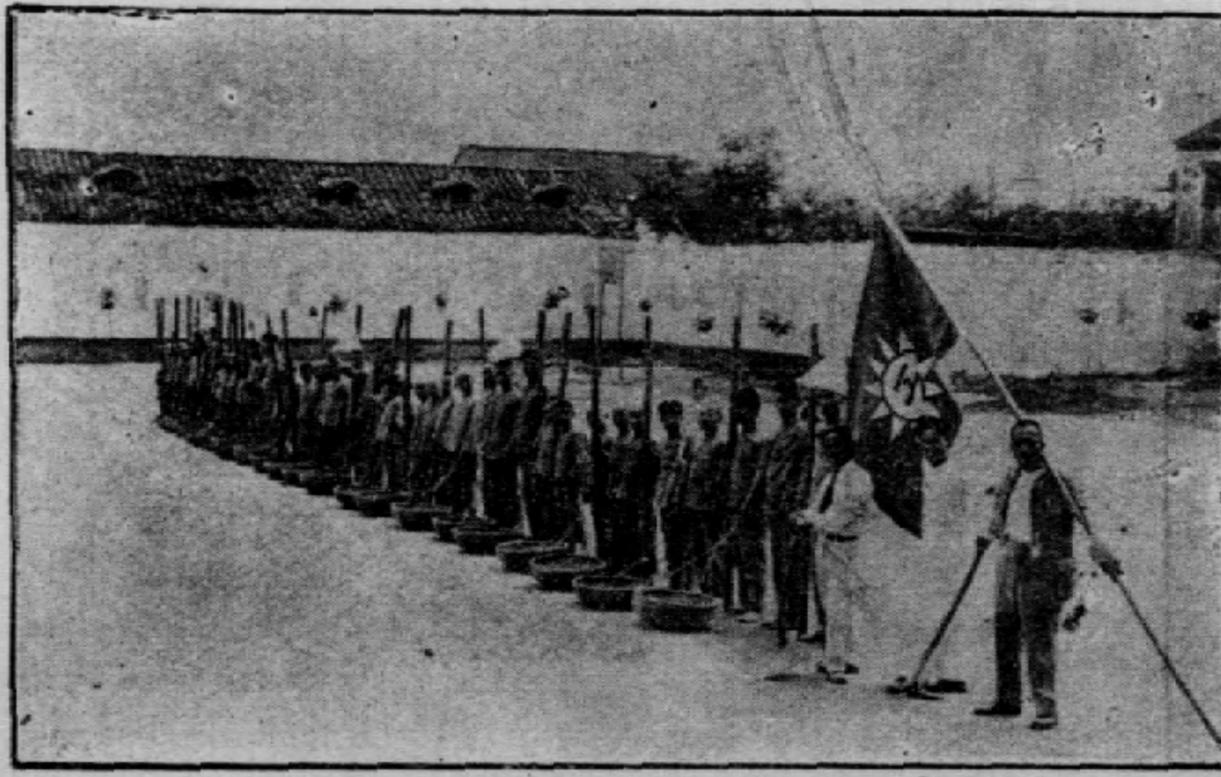
圖書閱覽室學生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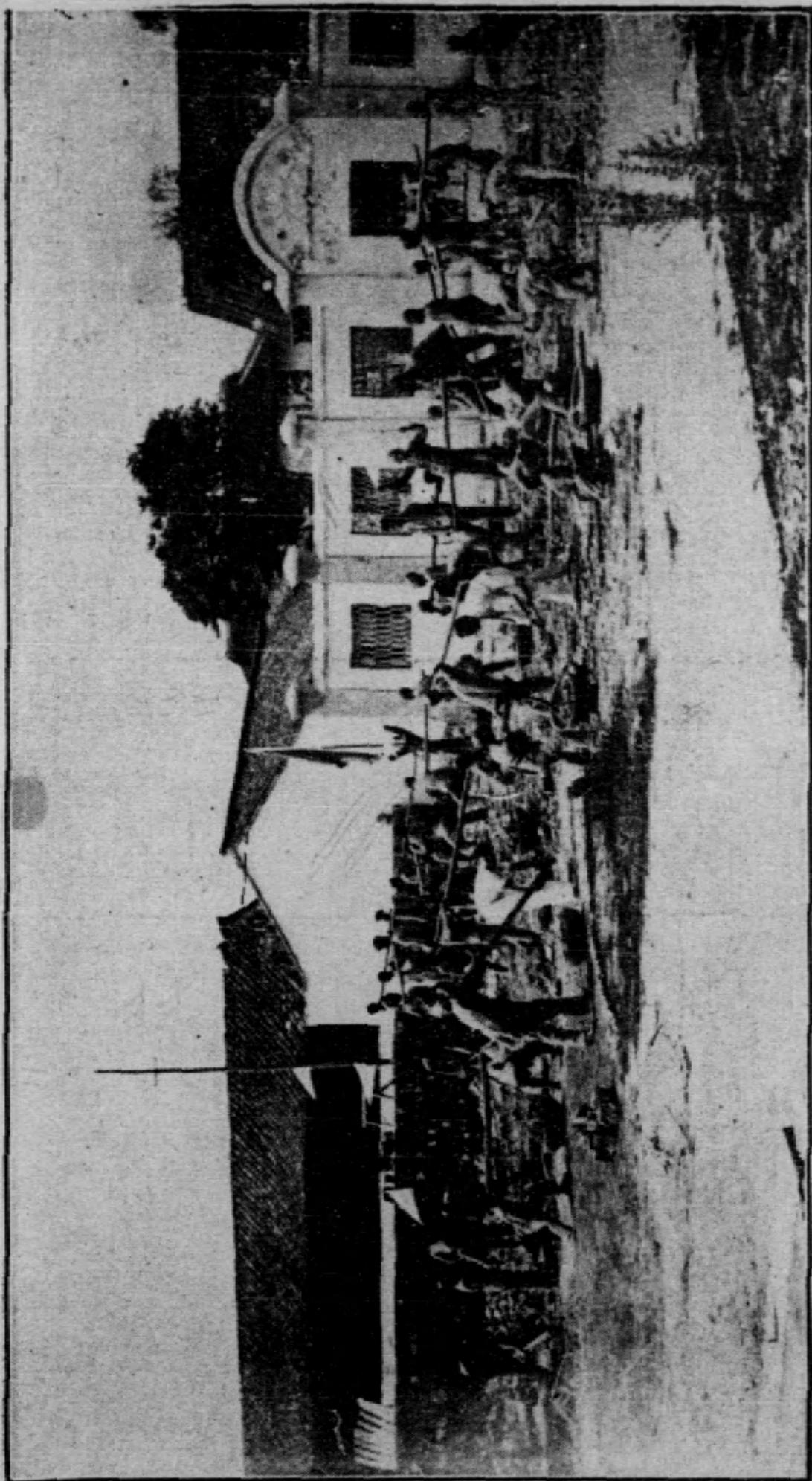
縫紉班院長指導學生縫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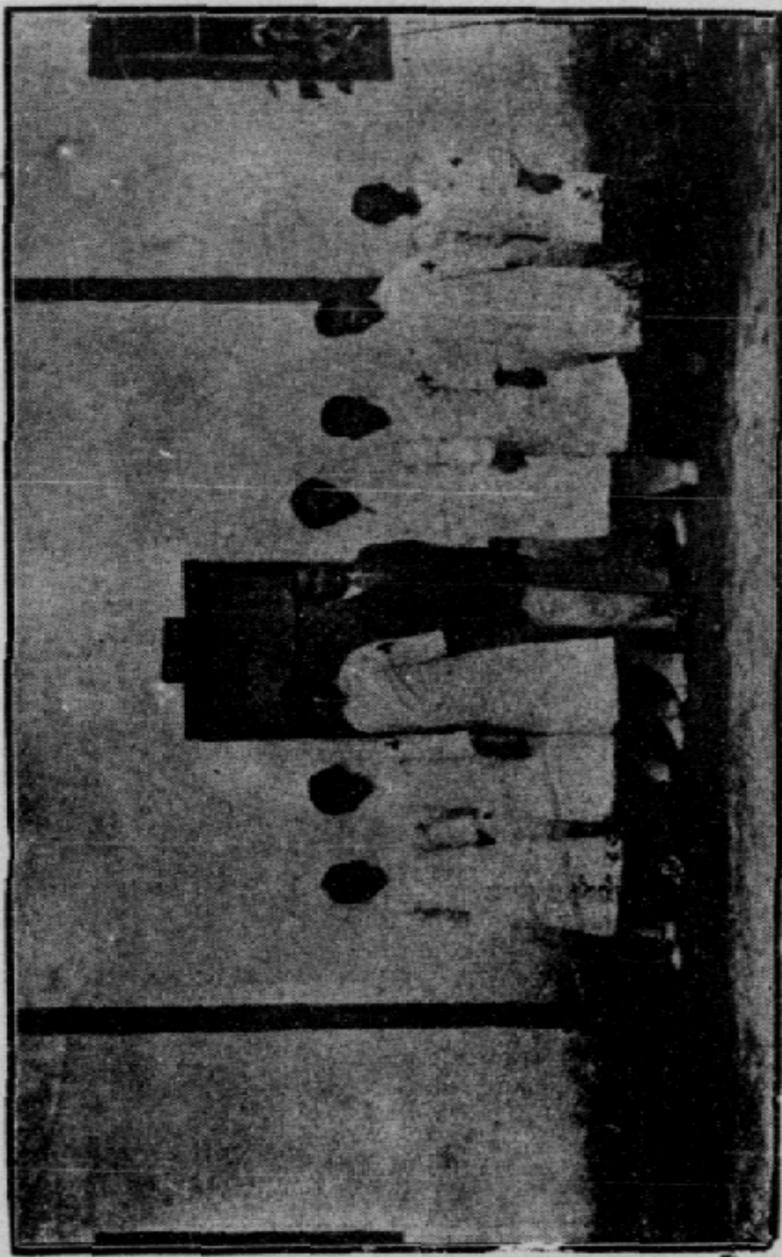
師學生組合之工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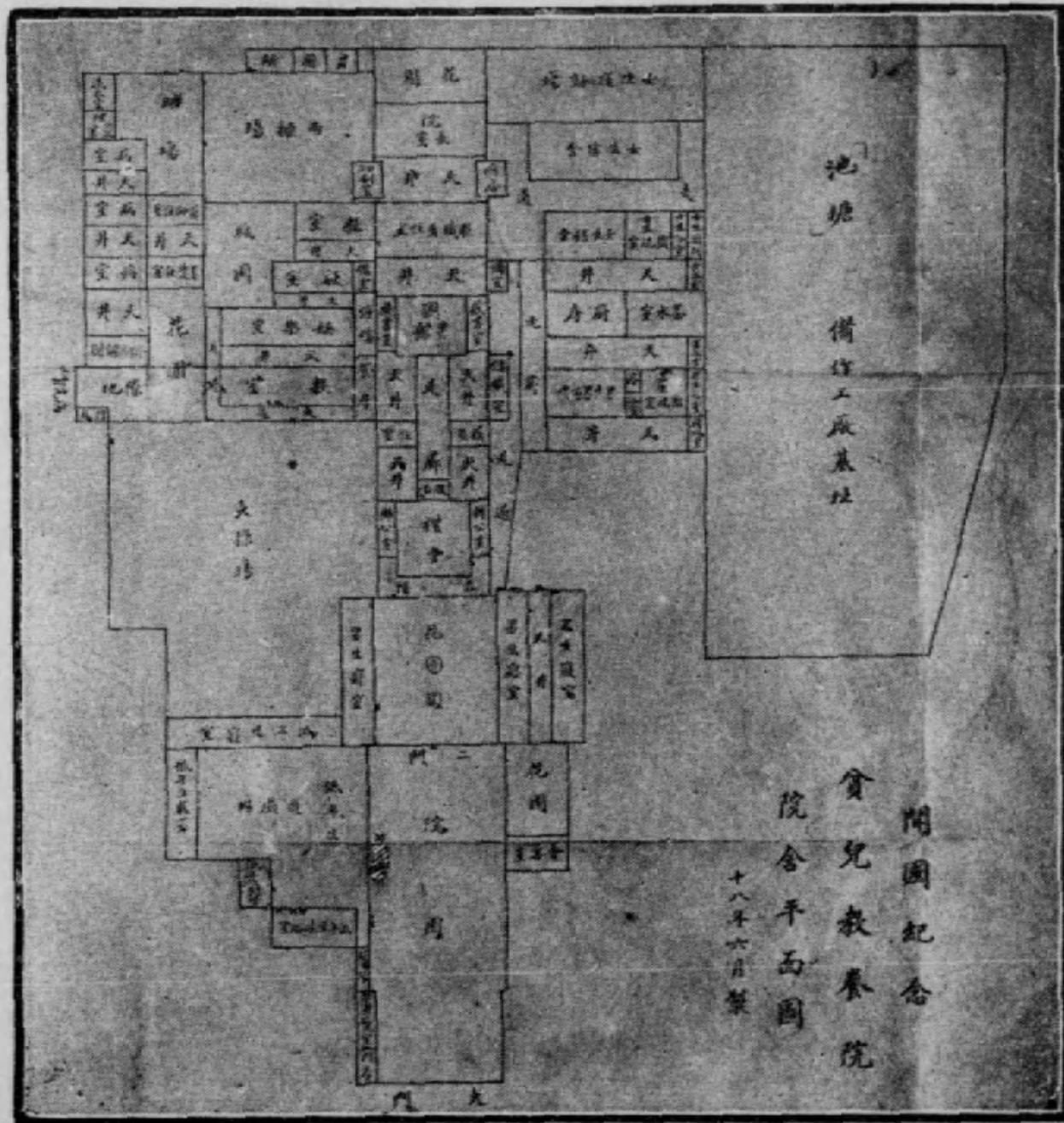
工 做 生 師



護 看 與 師 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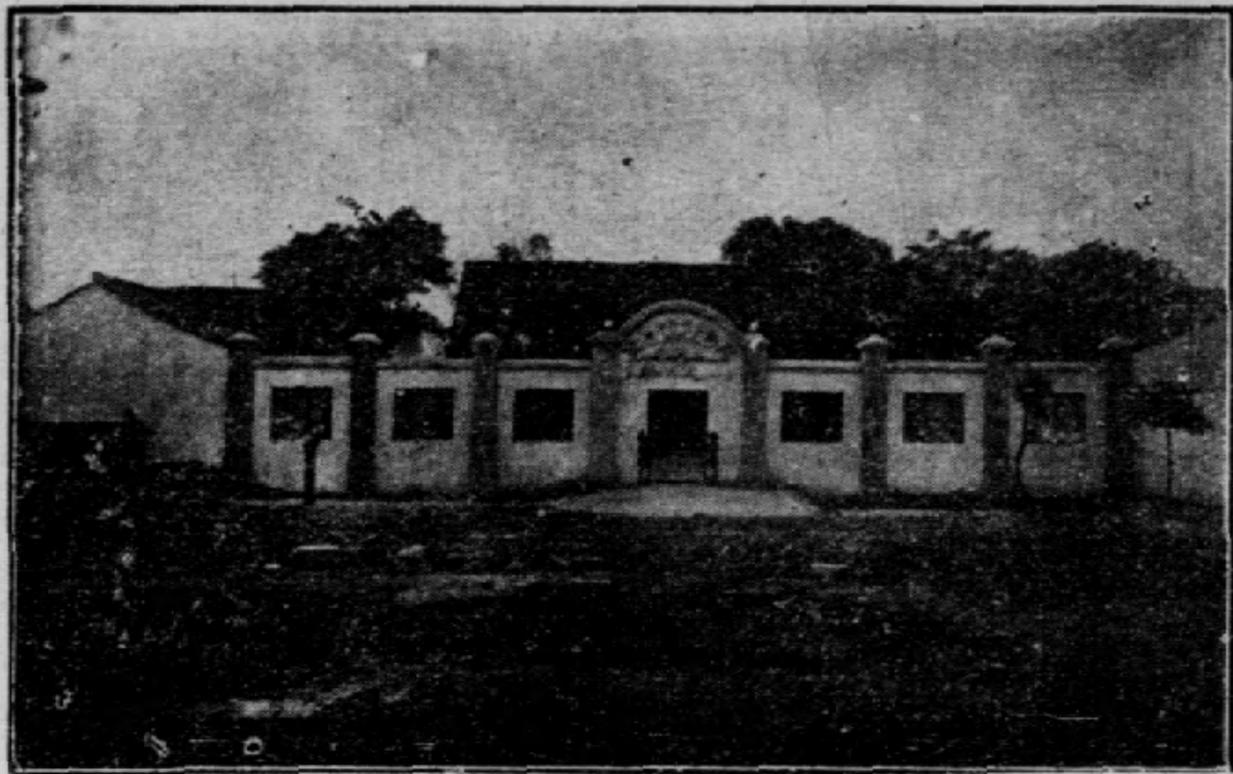


院舍現况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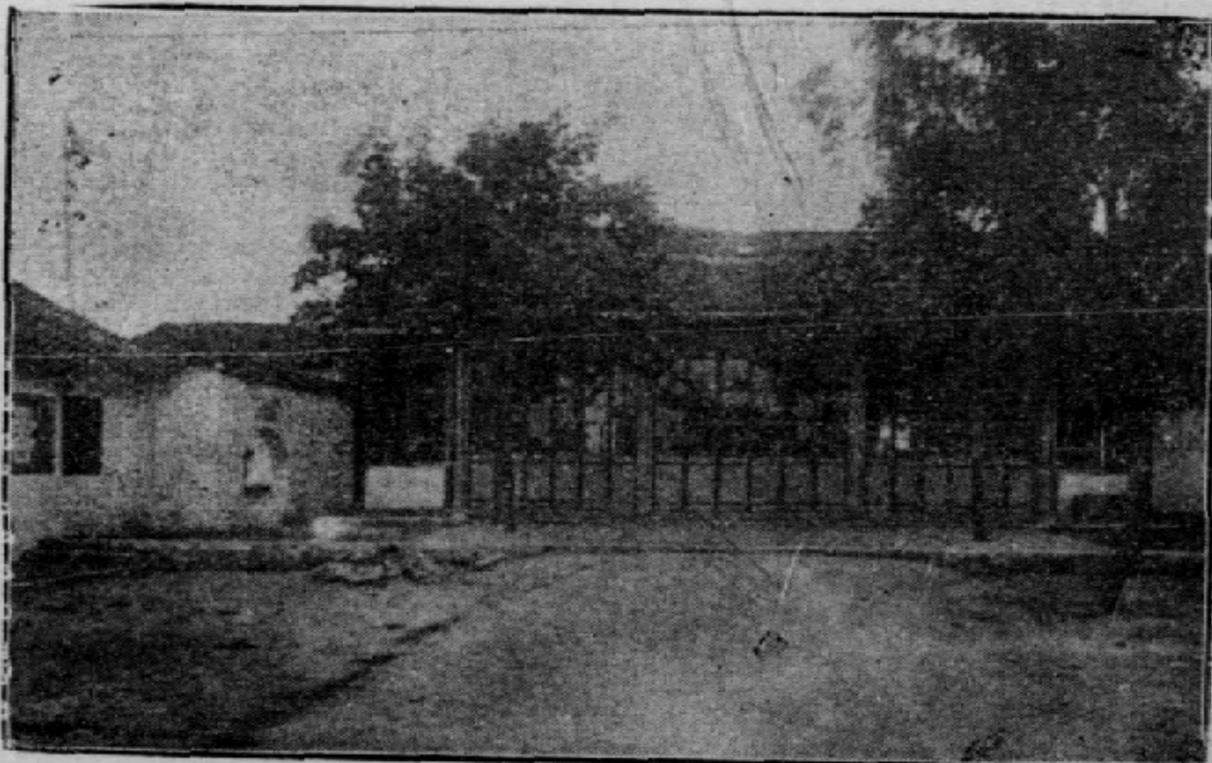


開園紀念
貧兒教養院
院舍平面图
十八年六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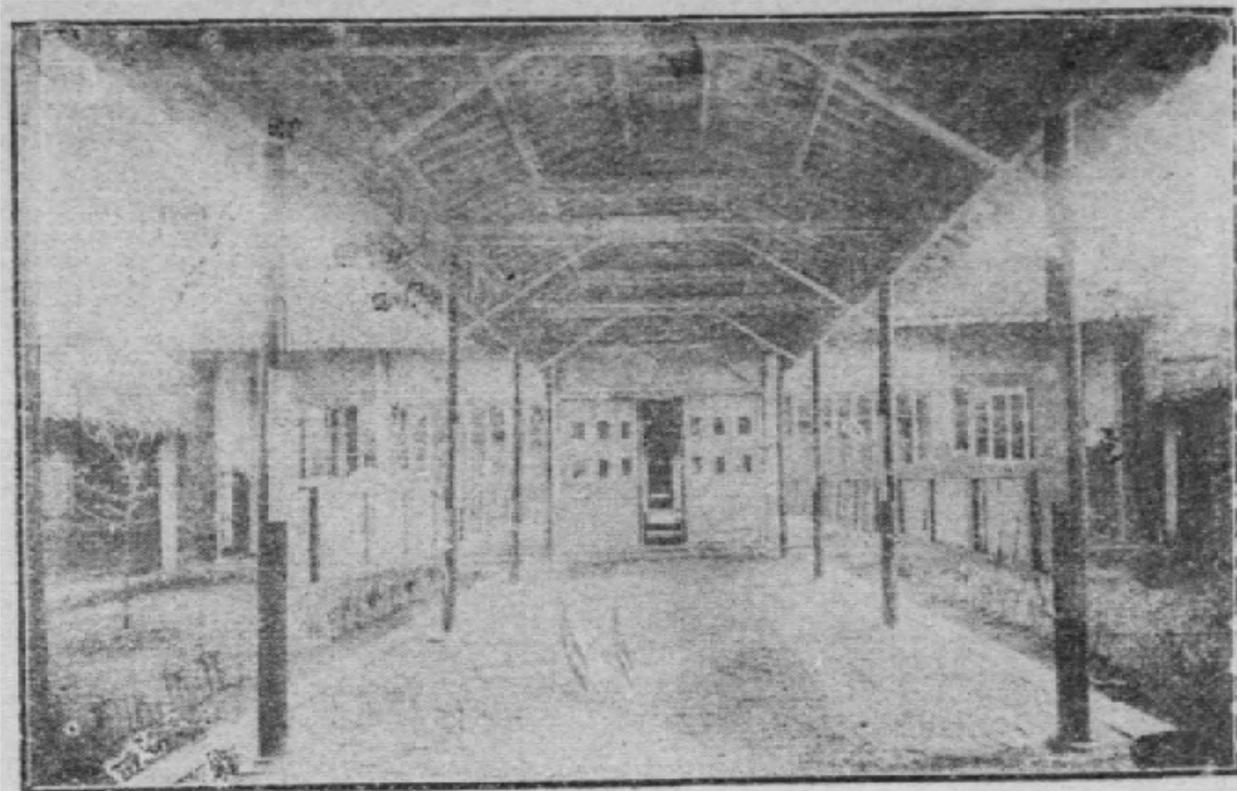
院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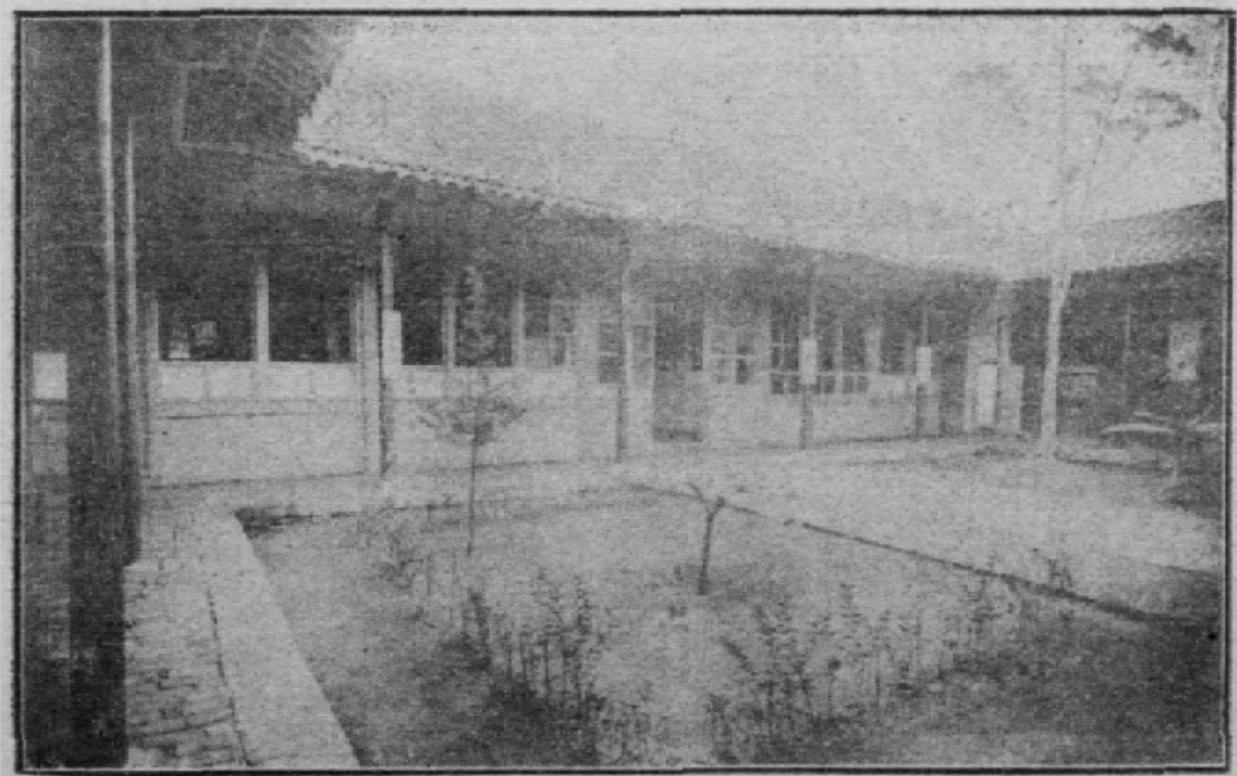
大 禮 堂



廊長及館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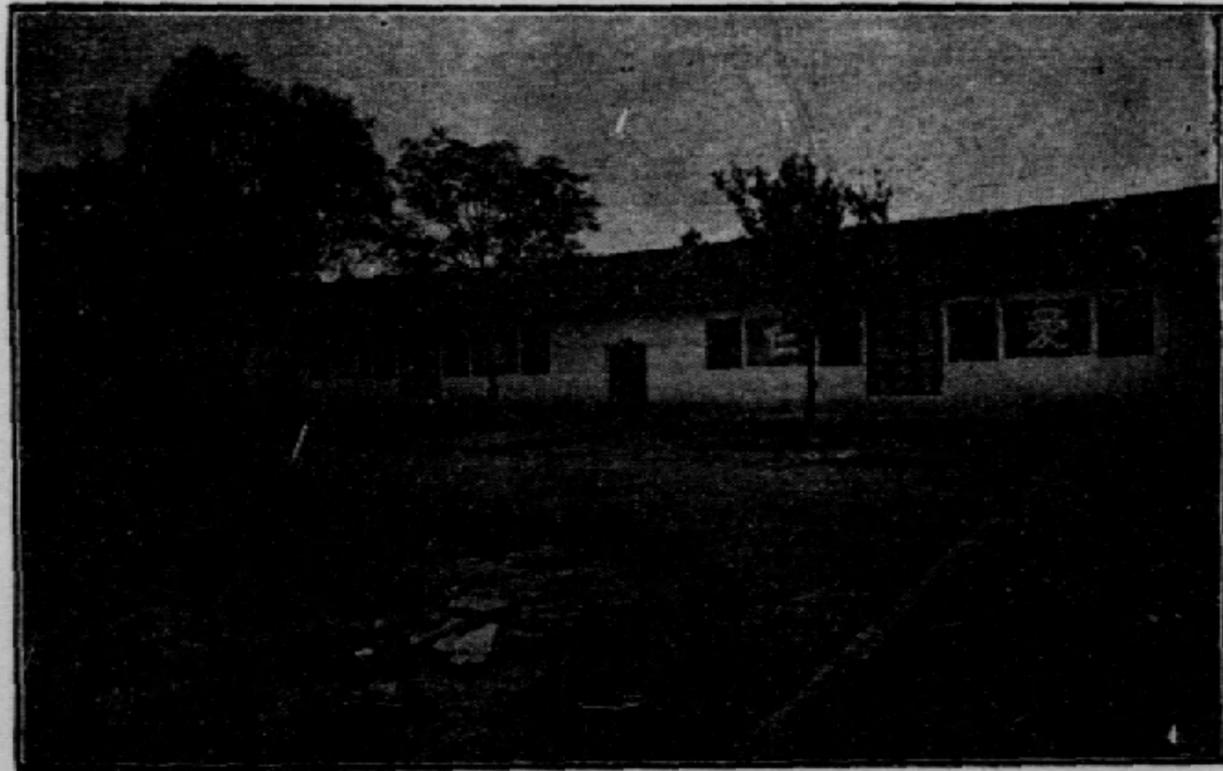
部一之舍宿員職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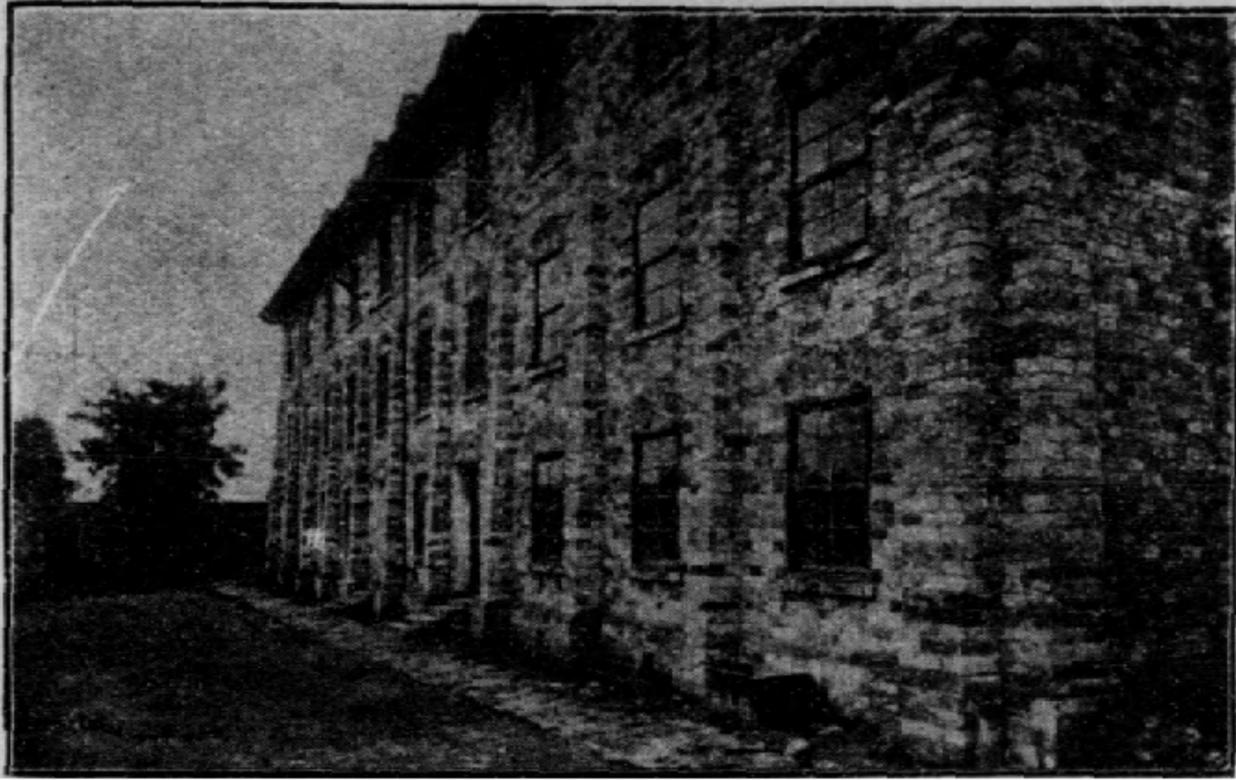
院 長 室



男 生 宿 舍 之 一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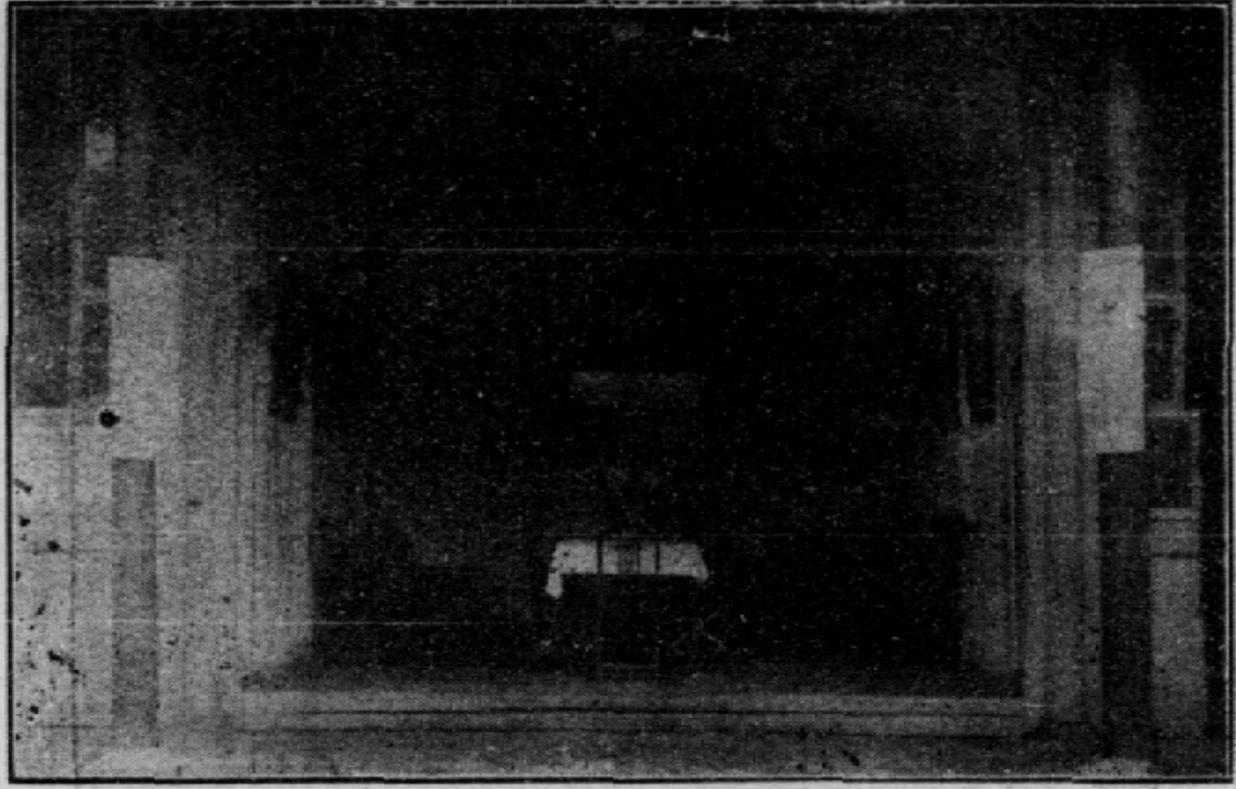
女 生 宿 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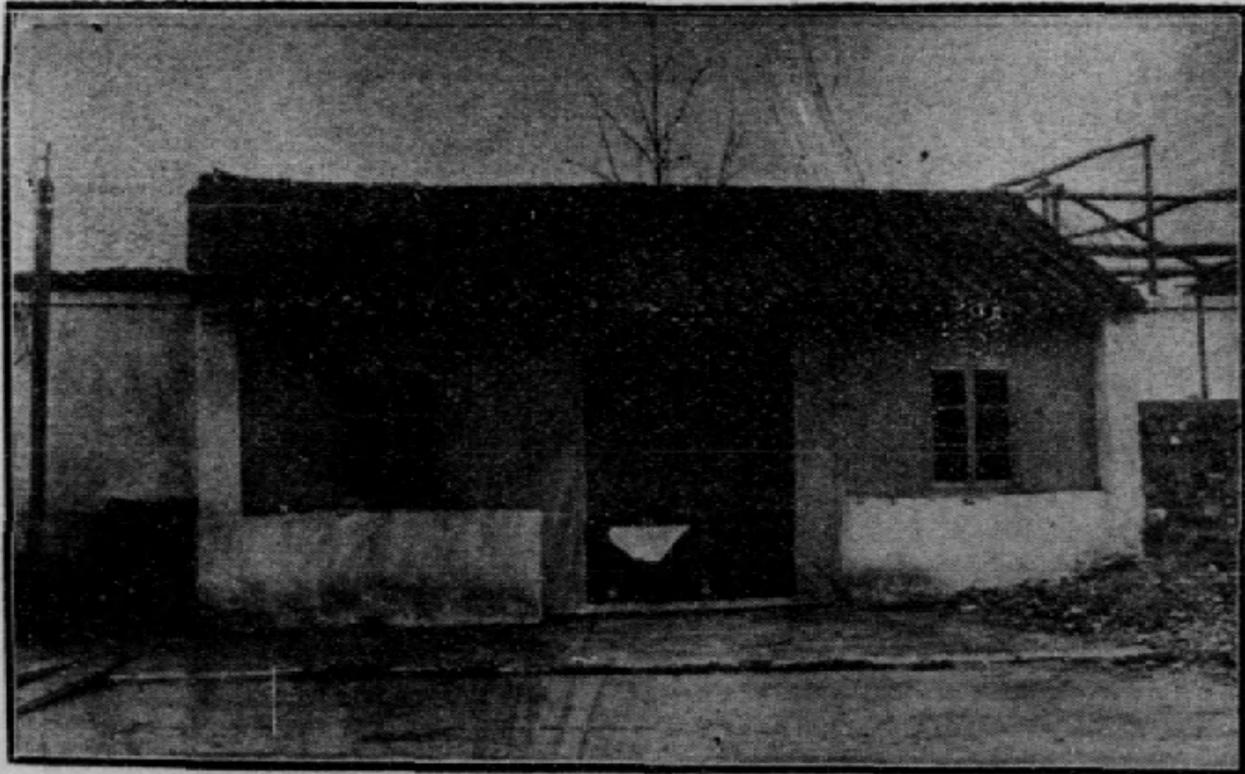
學 生 宿 舍 之 內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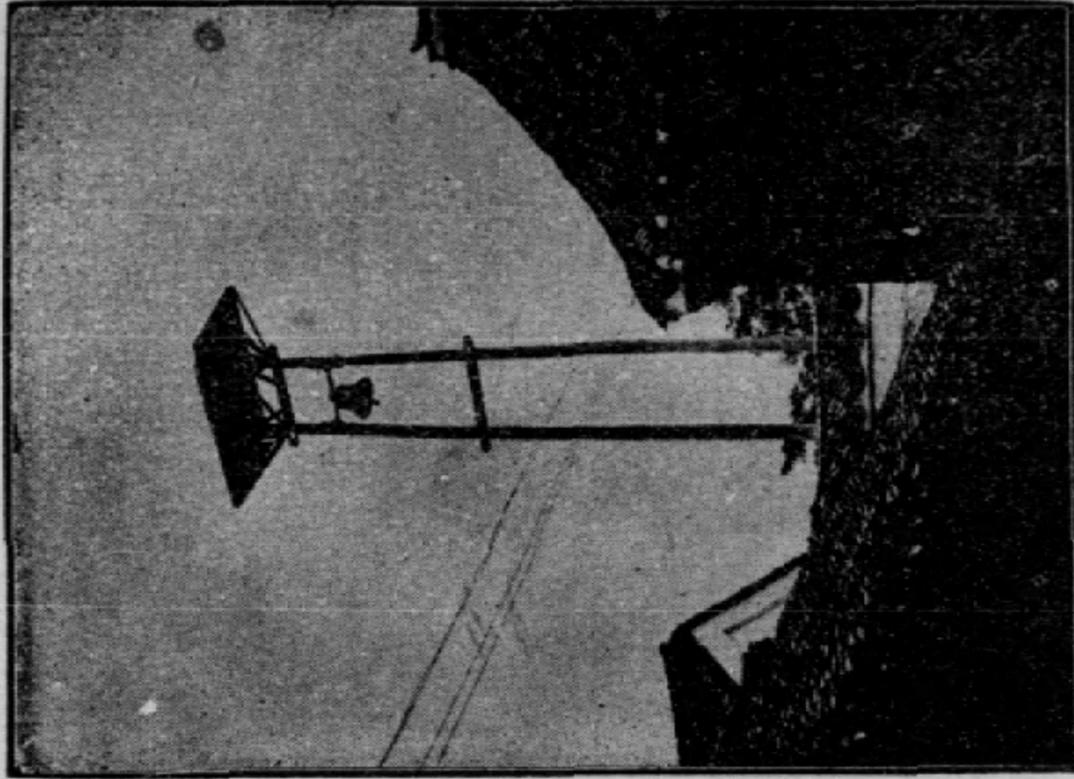
會 客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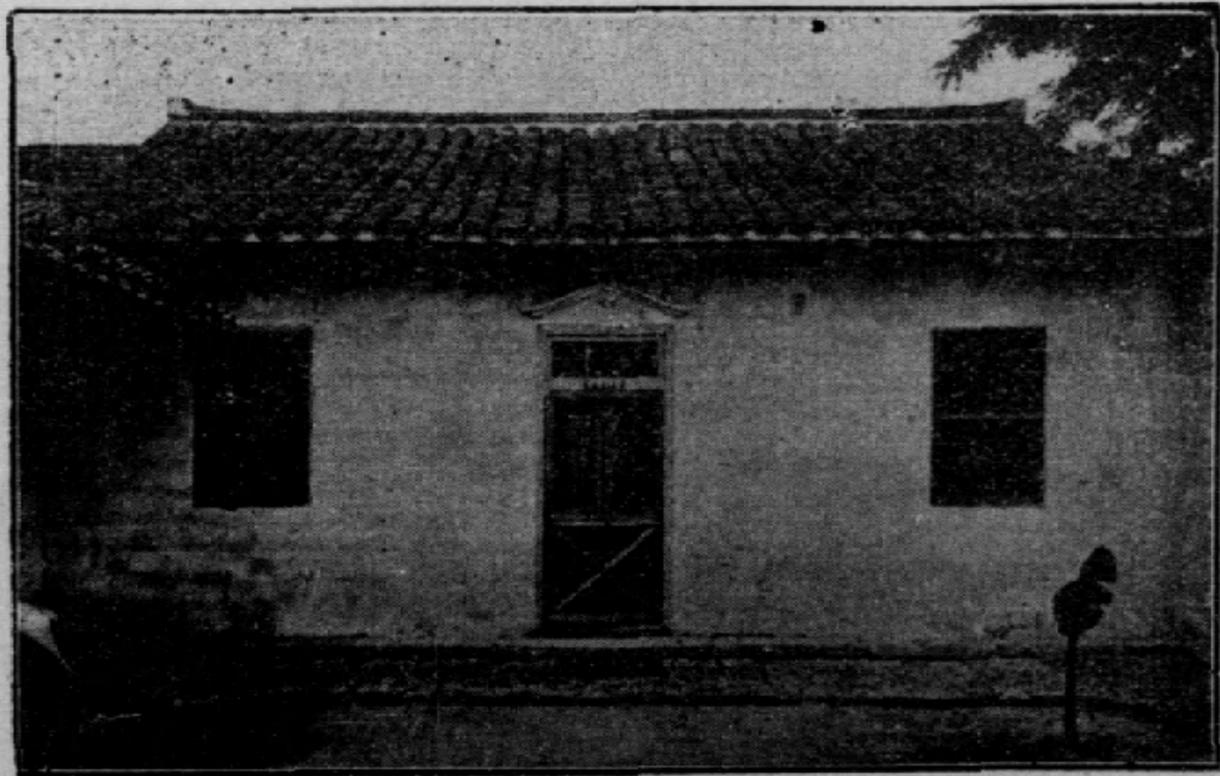
學 生 接 待 室



鐘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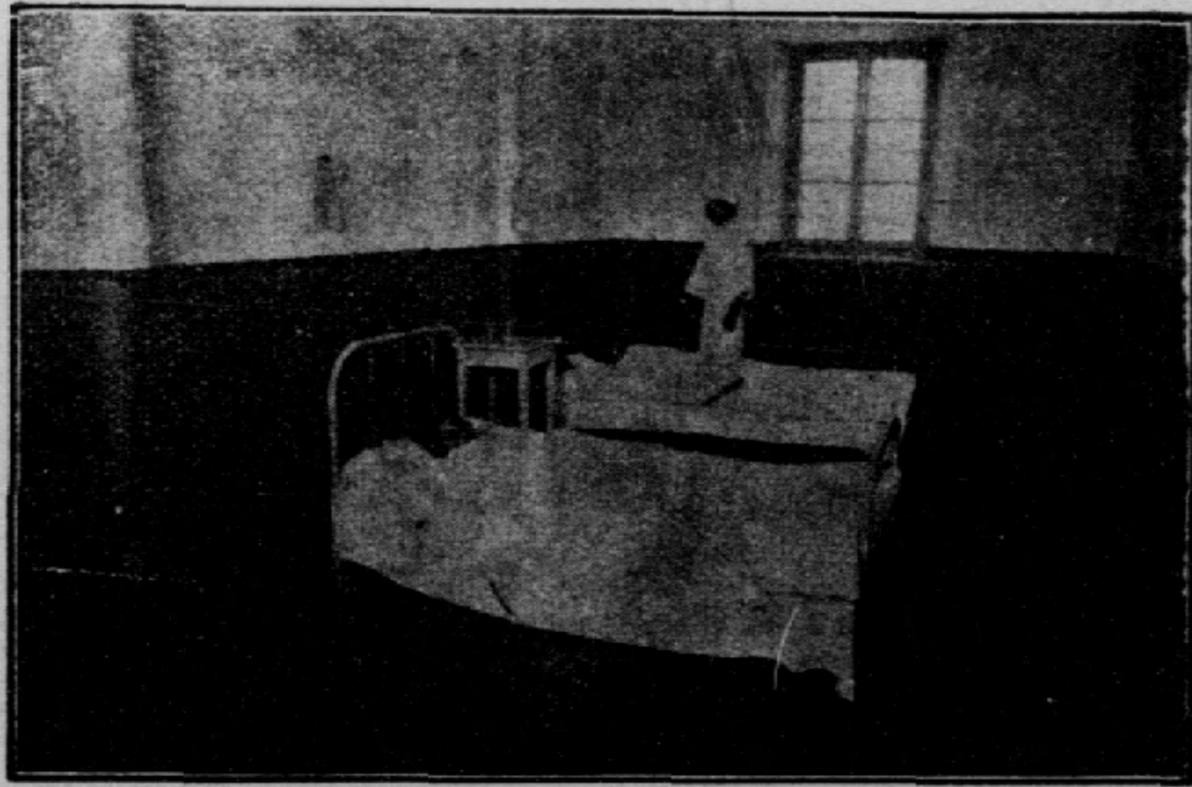
醫師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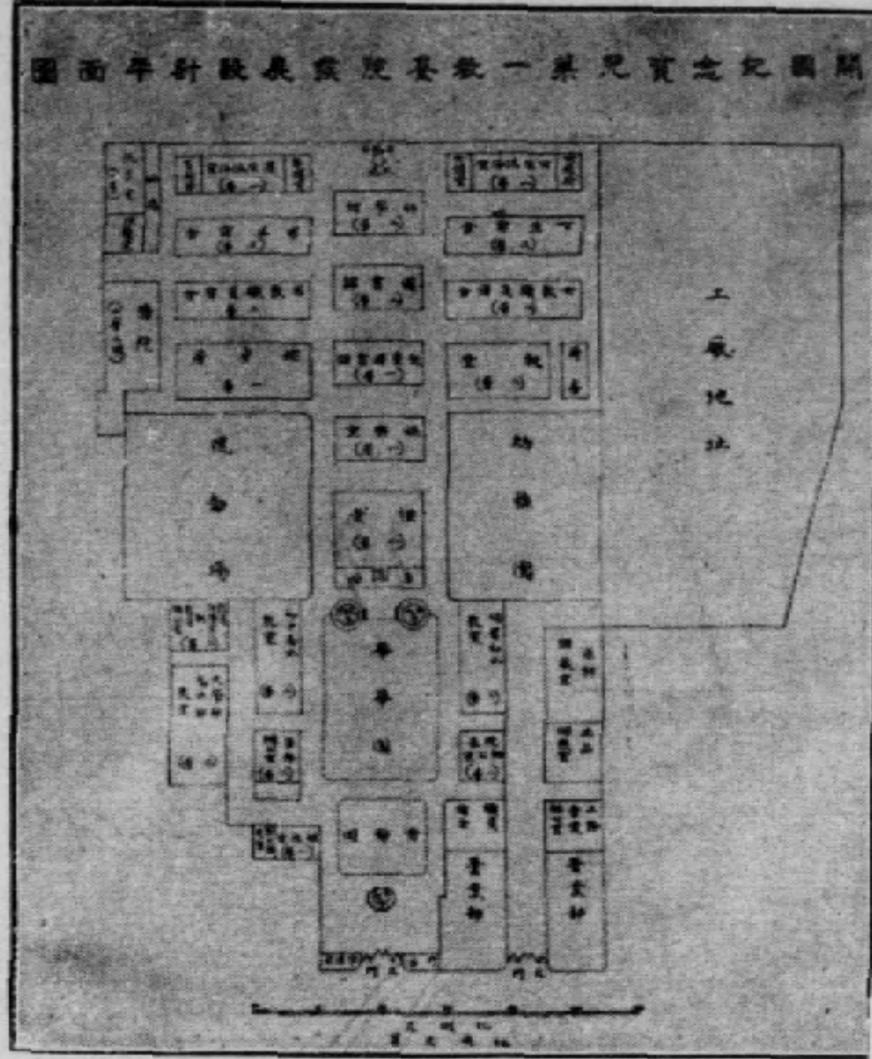
養病室



病室之內



院舍設計平面圖



院門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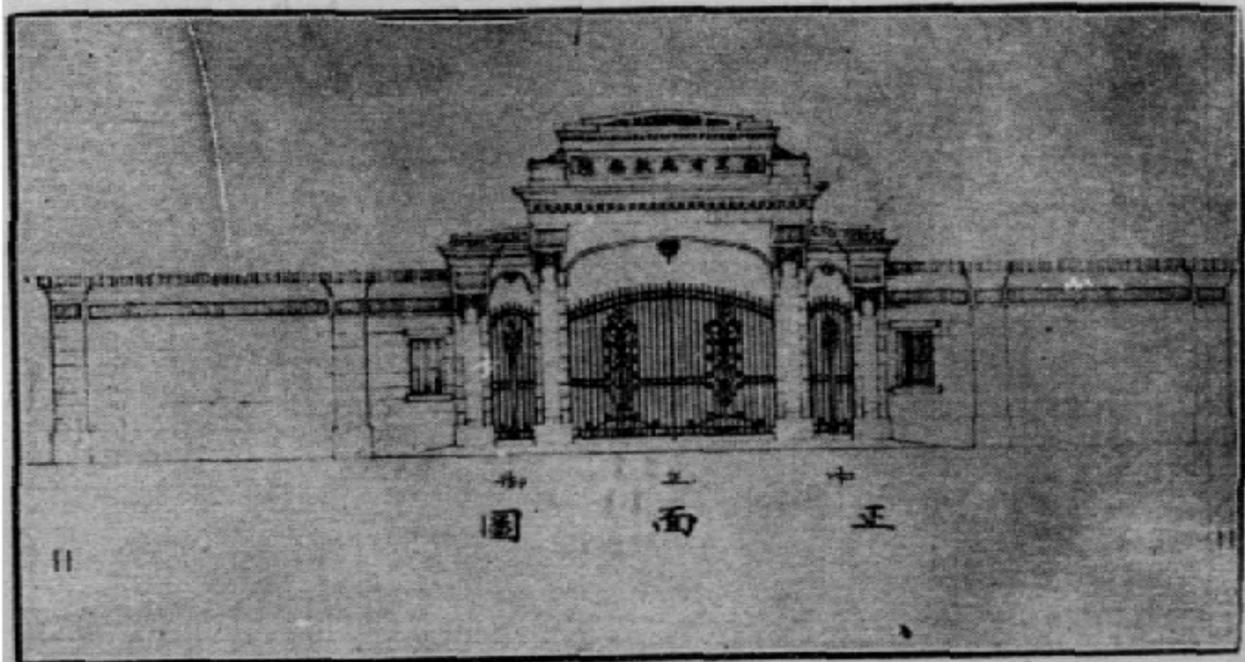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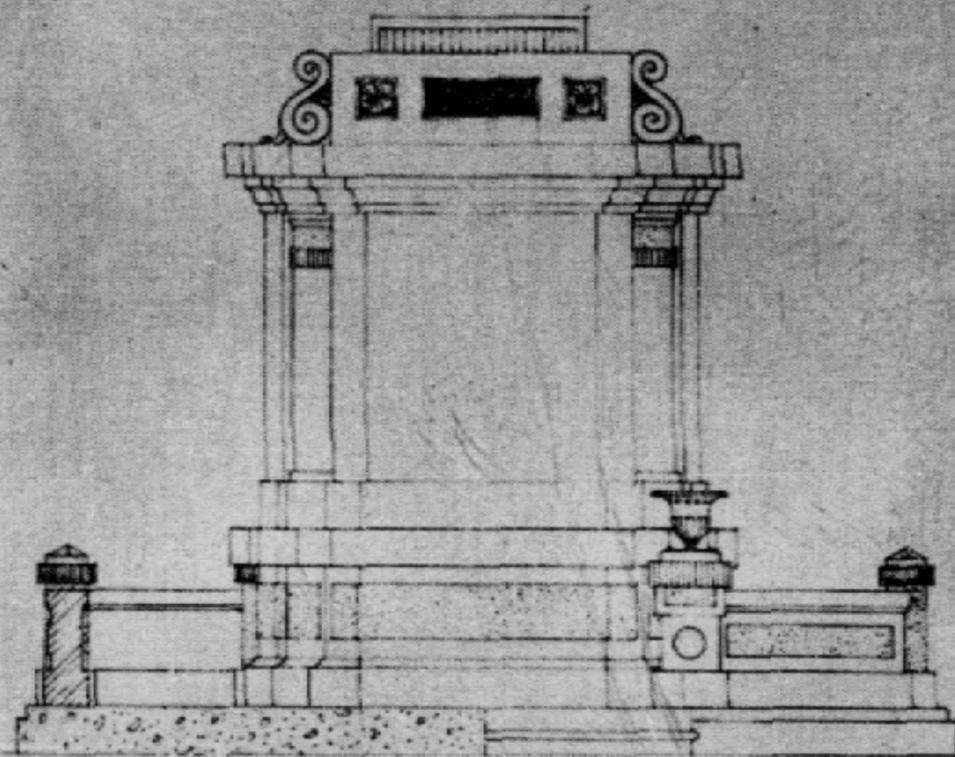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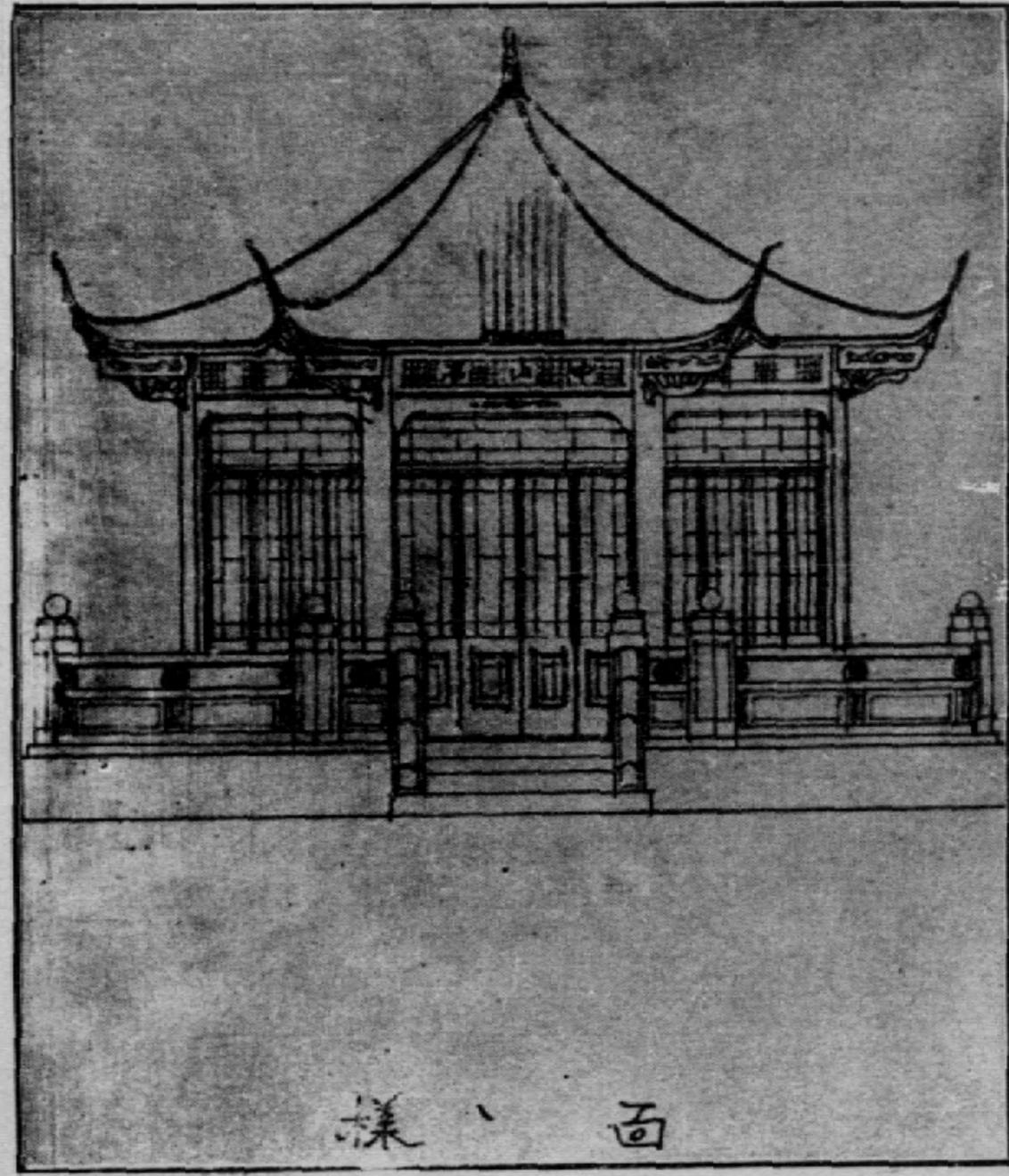
圖 計 設 亭 善 紀



樣 面 正
尺 - 廿 十 寸 尺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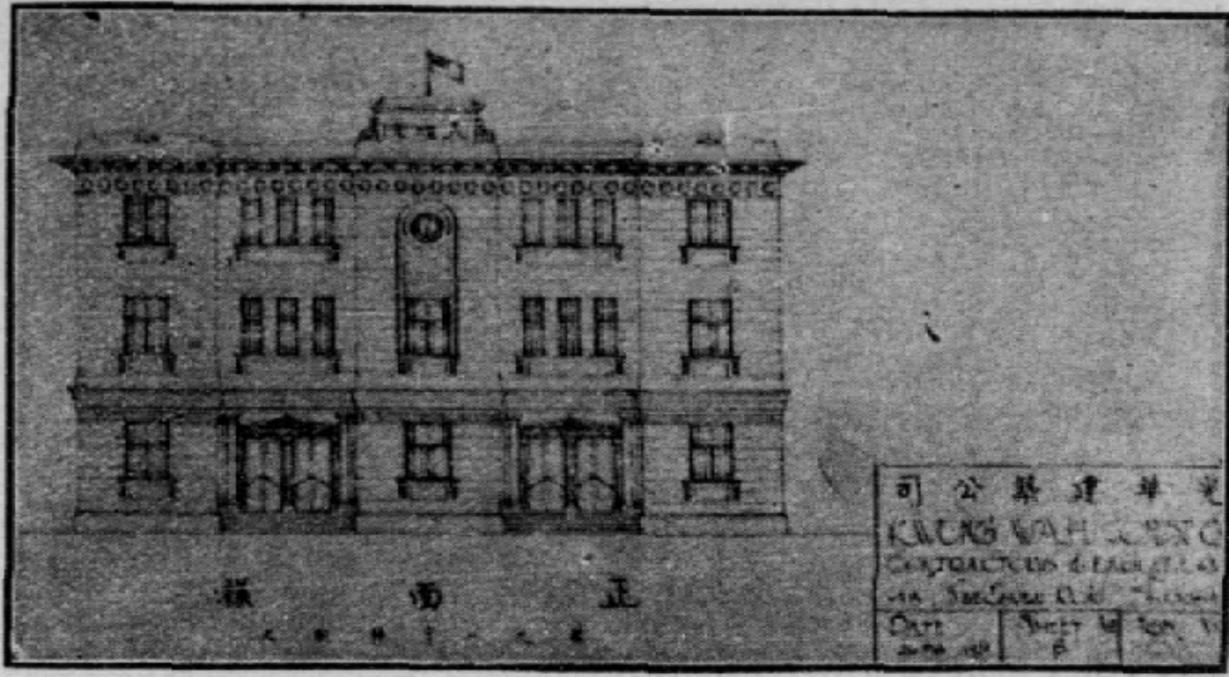
明 智 華 建 華 克
KWONG WAH CONSTR
CONTRACTORS & ENGINEERS
75, SINGHUA ROAD, SHANGHAI
DATE 11/1/1929 SHEET N 1

中山亭克強亭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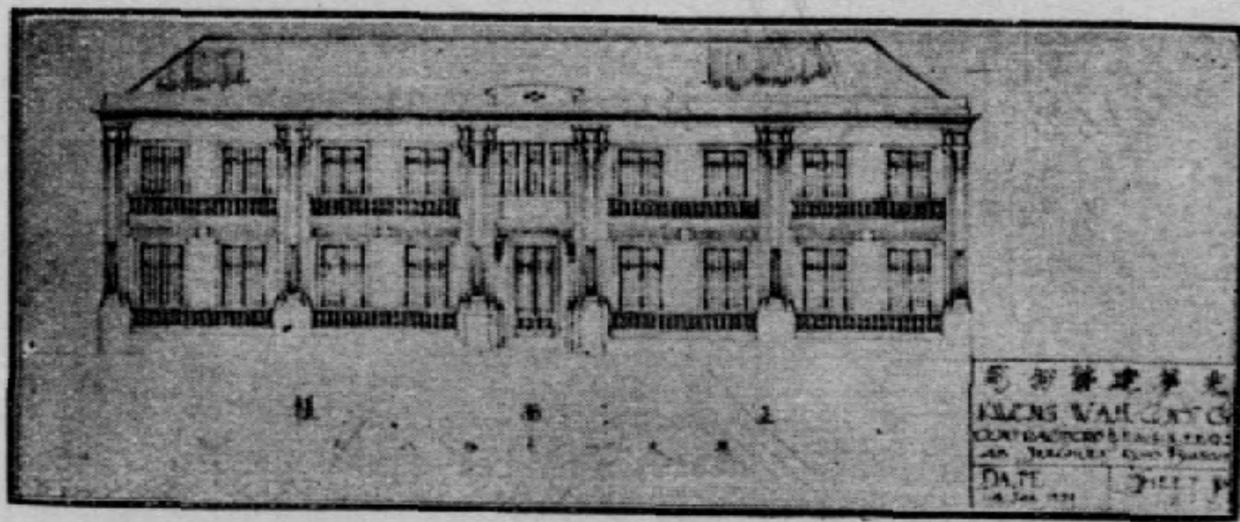


面、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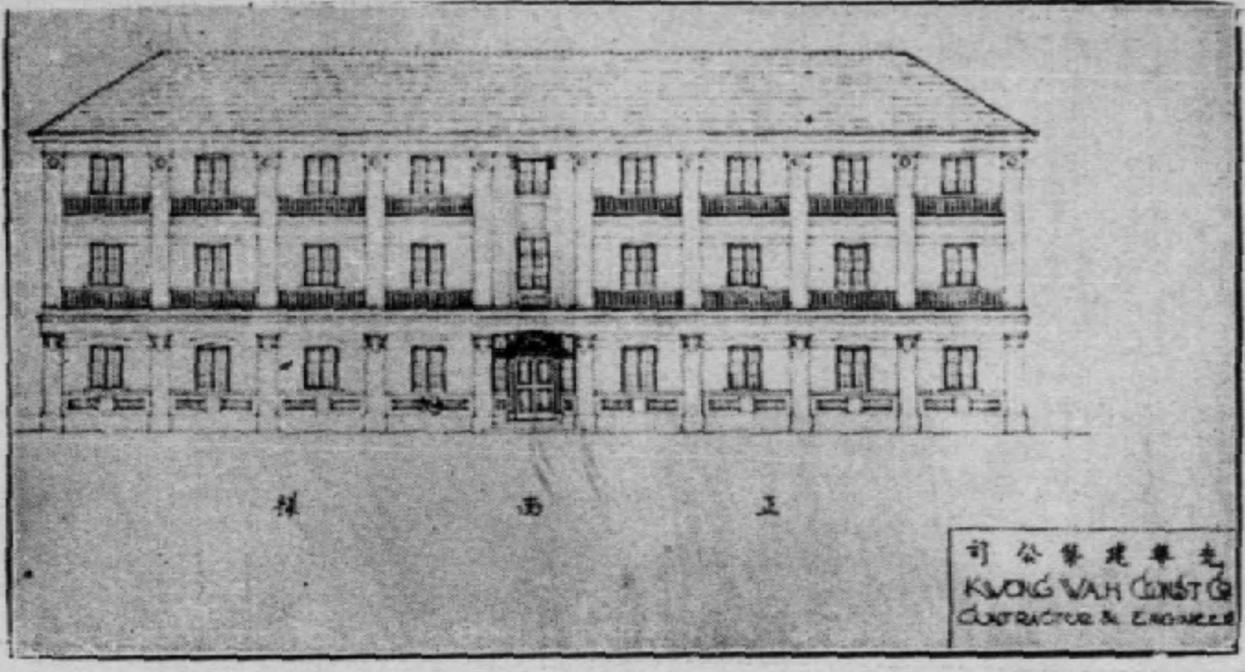
大禮堂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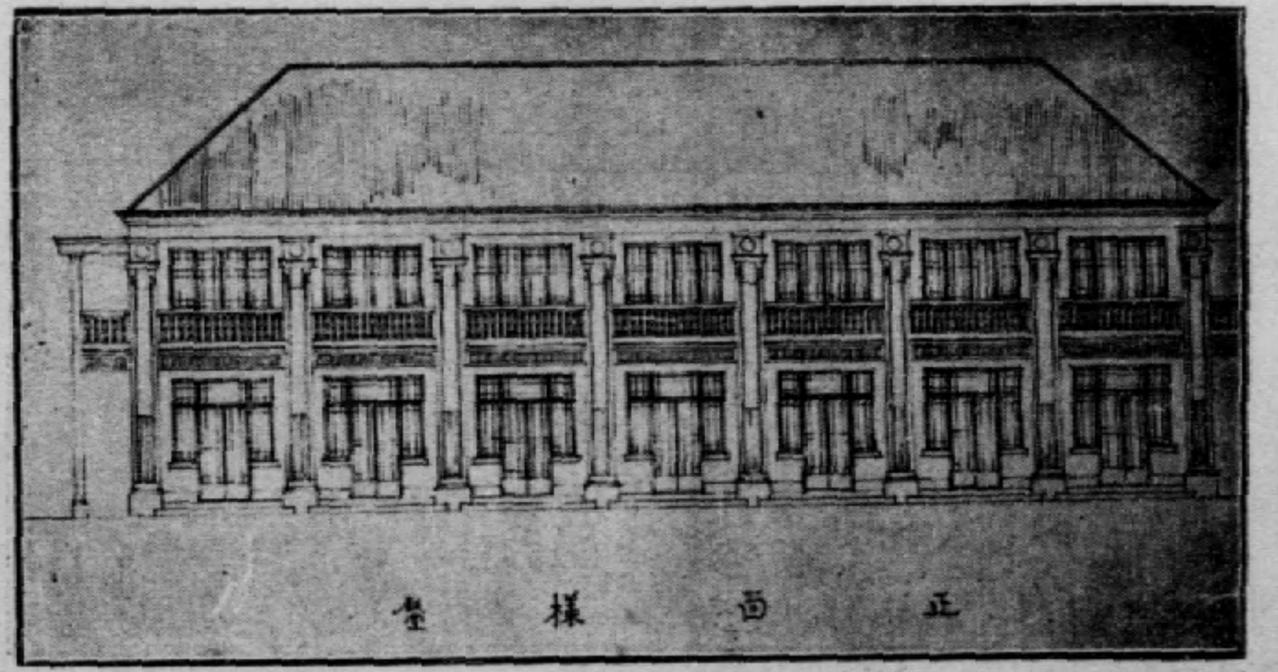
教室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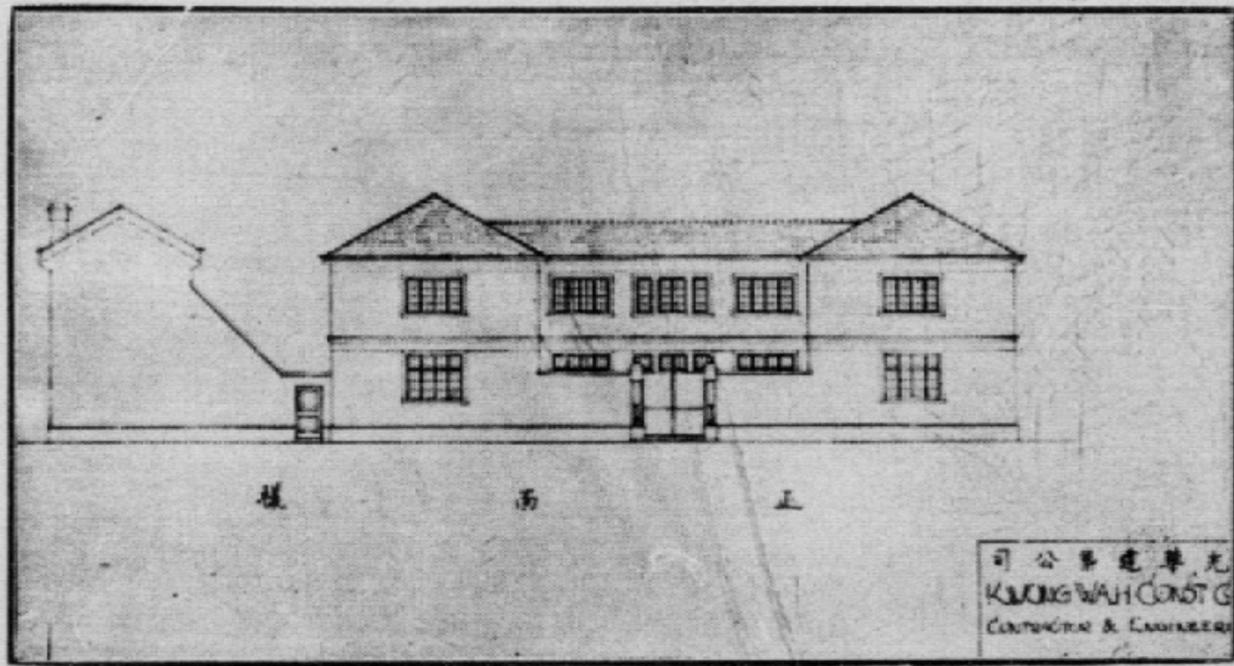
宿 舍 設 計 圖



飯 廳 設 計 圖



病 院 設 計 圖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略史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始於共和開國之初當黃公克強任南京留守時軍隊從徐屬一帶攜歸災童數百無法安置黃公憫之乃建斯院本民生主義之精神以養以教用爲先總理開國紀念慈善機關以黃夫人徐宗漢先生爲院長指定清上元縣署爲院址核撥經費訂立規程實施教養此數百無告之孤兒遂由幽谷而遷於喬木袁氏稱帝癸丑軍興院長隨黃公他去院務遂託諸周其永先生周氏一本黃公之志慘淡經營不遺餘力以原有經費之停止也另籌之以原名遭軍閥之忌也隱諱之黃院長雖居滬上仍復時相協助此碩果僅存之開國紀念機關始獲維持於軍閥勢力之下而不墜民國八年院內不戒於火居屋焚毀精華盡失又以經費逐漸削減無米之炊院務遂日趨停頓迨至黨國重光已呈不可支持之勢矣十七年夏周院長辭職由董事會決議公請黃院長重來長院以謀整頓黃院長以義無可辭毅然任之於十七年九月就職後聘暨南大學教授蔡乾九氏爲院務主任首復名義重訂章程擬具計劃確定經費以無畏之精神抱發展之決心雖迭遇困難志不稍挫事歷一年規模

始克粗備至此十七年隱而不彰之開國紀念機關乃能復現於社會然莽莽前途所負綦重發揚光大實有賴當世有心之士矣

院 旗



徽

院



院 訓

誠

樸

莊嚴 院歌

開國紀念 貧兒教養院 黃守劍 辦

教養貧兒 工讀為主 以識撲分 相勸

努力技藝 努力學問 精神莫厭倦

苦勞 困乏 行拂亂 大任乃能担

堅持我們的 人生觀 抱定我們的 濟世願

衝破我們的 困難關 光大貧兒院

董事會章程

一緣起 貧兒第一教養院爲開國紀念特殊慈善機關十七年來飄搖存命幸舉國維新而哀矜獨允爲急務矧此機關迥異地方普通慈善自當集會善信以維護之此本會之所由設也

二宗旨 本會對於院務以多方維持俾臻發展爲宗旨

三組織 本會會員爲義務職人數無限制平時主持會務以公推之常務董事任之其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並設祕書一人辦理文牘事宜由院內支給薪俸若干

四職權 本會職權如左

- 一有接受院長辭職之權但須大會行之
- 二有推舉院長之權但須大會行之
- 三院務主任由院長推薦經本會審查發給聘任書
- 四院務主任經院長允許辭職時並須報告本會



五本會開會時院長須出席報告院務院長有事故時得由院務主任代理

六有指導院務之權

七有審核預算決算之權

八院內開經濟審查委員會時本會常務董事須出席參加

九有向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請求補助經費之責

十有向海內外各界募集捐款捐物之責

五會員

凡熱心慈善願盡心力以維護院務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手續

一聘請董事以院長名義行之

二由院長直接聘請者除逕致公函外須于該董事函復時報告本會登記

六會期

每年開大會一次每學期開常會一次大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但事實上不能到會者得以書面表決議案其效力與出席會員同常會須有在

京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其因事不能到會者以議決案通知之

七會費

本會一切費用均在院內經常費項下開支但須常務董事簽署

八附則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于大會時提議修正之

國內董事一覽表

姓名別字	通	訊	處	備	註
趙丕廉 芷青				常務董事	
陳揚鏗 孚方	本京丹鳳街尖角營二十四號			常務董事	
宋淵源 子靖	本京戶部街乙巳俱樂部			常務董事	
湯增璧 公介	全右			常務董事	
章桐 警秋	本京戶部街七號			常務董事	
饒維驥 碩甫	本京門東心路口二十六號			常務董事	
李栖雲	本京西華門天津橋二十九號			常務董事	
曾傑 伯興	本京彩霞街三號			常務董事	
劉汝麟 緇生	本京土街口三十五號			常務董事	
胡漢民 展堂	國民政府立法院				

國內董事一覽表

國內董事一覽表

陳澤藩	翊舉			
許世英	俊人	上海英租界麥特赫司脫路三十四號		
鍾可託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		
靳鶴聲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現住丁官營四號	
許沅	秋飄	周觀成先生轉		
羅繼容		仝右	仝右	
胡春林	默青	本京會公衙內羅府轉	周觀成先生轉	
吳忠仁	授廷	本京大中橋太平里三十六號		
張之江	子珉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		
于右任		國民政府審計院	現住本京綉花巷一號	
薛篤弼	子良	國民政府衛生部		
蔡元培	子民	國民政府監察院		

李懷誠		本京南捕廳鍾英中學校	
周其永	觀成	本京廣藝街南口	
凌鉞	子黃	本京戶部街乙巳俱樂部	
翁浩	右工	全右	
吳醒漢	厚載	全右	
劉樸忱		本京平倉巷一號	
尤子丹		丹徒兼運北菸酒稅捐局	
閻天澤		本京門東中營三號	
李應生		上海法租界杜美路三十八號民新影片公司	
黎民偉		全右	
張嘯林		全右	
杜月笙		全右	

國內董事一覽表

國內董事一覽表

劉景新	孔紹堯	唐支廈	楊熙績	黃滌箴	林叔向	王一亭	景定成	王芝祥	鄭烈	喻育之	黃金榮
太易	性安	心滌					梅九	鈇珊	曉雲		
本京中華路十一號	本京大中橋太平里四十三號	本京肚帶營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	上海法租界杜美路二十八號民新影片公司		上海濟生會	本京戶部街乙巳俱樂部	熊秉三先生轉	最高法院	本京奇望街革命軍日報社	全右

陸逸君		上海乍浦路聯安里五十三號
郭八銘		上海英租界大馬路永安公司保險部
方子樵		本京一枝園四十一號
喬義生	宜齋	
趙戴文	次隴	國民政府內政部
王文豹	紹荃	長沙石駟馬大街八十二號
何海樵		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
魏崇元	乾初	
羅毅蓀		
洗冠生		上海英租界大馬路冠生園
薛壽齡		全右
譚有發	奮初	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一三三號

國內董事一覽表

國內董事一覽表

熊希齡	乘三	北平香山慈幼院
黃貫一		上海施高塔路恆盛里三十四號黃文山先生轉
孫鏡亞		本京丹鳳街尖角營十九號
狄侃		最高法院
魏家驊	梅蒸	本京大香爐正字會
張汝芹		全右
張竹居		全右
楊葆森		
王小峯		
申鴻昇	凌霄	本京龍王廟堂子巷陸軍第四十九師駐京辦事處
張博純		北平東後禧胡同五十號
王用賓	太襲	曾伯興先生轉

李毓瀛	石曾	上海法租界蒲石路中西療養院
張人傑	靜江	浙江省政府
鈕永健	惕生	江蘇省政府
張繼	溥泉	
商震	啓予	
趙厚生		
周震麟	道腴	
劉強夫		本京天主堂路又十六號
任應岐	瑞周	中凌寄先生傳
黃友逢		上海江灣路林肯坊三號
柴連夫		上海閘北同濟路底厚德里二十一號
蔡竹賢		

國內董事一覽表

國內董事一覽表

梁少琴		吳授廷先生轉	
韓立之			
馮雲卿		仝右	
稽民誼		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二九二號 中比庚款委員會	
黃介民		上海法租界新蒲石路慶福里五號	
藍尙達		黃介民先生轉	
王景歧		黃文山先生轉	
陳龍昌	成叔	江蘇大旅社六號	
羅光海		本京珍珠橋僑務研究社	
蔣愛真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底恆慶里五十三號	
李襄伯		廣州中山石岐華僑協會	
榮渭陽		本京珍珠橋華僑教育協會	

鄺亮寧		上海南洋煙草公司	
吳家駒		廣州逢源西三連直街三號	
賀進章		上海復旦華僑學生會代表	
鄭天成		全右	
劉錫昌	佐卿	上海亞爾培路二九八號中比庚款委員會	
劉甫澄			
余仰堃		譚有發先生轉	
王伯揆		全右	
鄭廷市		全右	
宋山民		全右	
吳楚青		全右	
戴雲鵬		全右	

國內董事一覽表

國內董事一覽表

何 健	本京辦公處毛詩巷二號又湖南省政府
曾 鎔 甫	上海福煦路成和郵局五號
艾 勒 思	上海九江路六號二樓比國營業公司
史 德 孟	上海華比銀行總經理中比委員會比國代表團委員長
蔣 丙 離	安徽湖南會館

國外董事一覽表

姓名	別字	通	訊	處	備	註
陳漢玉		南洋檳城閱書報社				
戴培元		南洋檳城中國領事館				
陳民情		南洋檳城寶成號				
丘明視		南洋檳城吉昌號				
林連登		南洋檳城泰豐號				
莊來福		南洋檳城福興兄弟公司				
盧文儀		南洋檳城順宜號				
許生理		南洋檳城金聯成號				
邱朝宗		南洋檳城吉成利號				
陶樂甫		南洋檳城廣源號				

國外董事一覽表

國外董事一覽表

謝丕泉	南洋檳城和利公司
張永福	南洋新嘉坡小坡大馬路平民樹膠廠
黃肖岩	南洋新嘉坡利民律路十四號
胡文虎	南洋新嘉坡丹絨巴葛永安堂
陳嘉庚	南洋新嘉坡二馬路謙益棧
張開川	南洋麻坡中華學校轉
戴金枝	全右
劉貝秀	全右
林照英	全右
沈鴻柏	南洋蘇六甲培風學校轉
鄭成快	全右
陸運懷	南洋吉隆坡尊孔學校轉

梁焱南		南洋怡保霹靂中華總商會	
鍾樂臣		南洋檳榔嶼義興街依仁商業公司	
何如琴		南洋檳榔嶼包仔巷時中學校轉	
王景成		南洋檳榔嶼香日仔籠澤社	
曾幾聲		南洋新嘉坡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黃寬焯		李應彌先生轉	
黃篤初		美國三番市北京公司	
黃焗興		美國三番市北京公司	
黃璧傳	全右		
陳披荆	全右		
熊錦湘	全右		
黃伯周	全右		

國外董事一覽表

國外董事一覽表

朱貫日	仝右	
王堅白	英屬吉隆坡瓊州會館	
岑菊鄰	荷屬生瓦華僑慘案後援會	
鄧謙懷	仝右	
張漢軍	英屬霹靂布先埠廣惠昌號	
伍朝海	砂朥越廣惠肇會館	
程華鐸	巴生國民學校	
戚修祺	荷屬全民日報	
鄭復所	荷屬棉蘭益士商店	
林日強	檳香山中國國民黨總支部	
王忠誠	菲律賓第二支部	
方富濤	香港德輔道中三〇九萬福同	

羅潤泉		荷屬蘇門答臘占碑坡中華總商會
藍遜		全右
張藍田		棉蘭中國國民黨支部
葉燕淺		全右
黃丕安		全右
謝達聰		棉蘭商店
胡振聲		日裏民禮中國國民黨分部
李希穆		暹羅北柳中國國民黨分部
吳善禧		菲律賓實業公所
陳慶良		新加坡峇株巴轄
張國威	志羣	安南中國國民黨總支部
張仁南		柔佛華僑公所

國外董事一覽表

李揆平	安南博察中國國民黨支部
蔡輝生	安南中國國民黨總支部
周力	全右
簡淑英	全張永福先生
潘弈源	
蔡搏九	安南堤岸中華總商會
林度生	全右
彭勝天	安南中國國民黨總支部
周滿堂	南洋檳城光華日報轉交
余柏川	柔佛華僑公所
紀力豪	全右
林維謙	全右

李振殿		南洋新嘉坡同德書報社	
朱嘉炳		南洋吉隆坡中華大會堂	
葉寶清		全右	
陳占梅		全右	
尤夢蘆		安南薄寮潮州公所	
關日昇		安南薄寮廣肇公所	
鄭螺生		英屬略叻拾保吉承隆	

國外董事一覽表

簡章

第一條定名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

第二條沿革 本院係故留守黃克強先生所創辦以爲先總理開國紀念特殊慈善機關

第三條院址 首都中正街昇平橋清上元縣署故址

第四條宗旨 收容革命烈士無力教養之遺孤與一般赤貧不能教養之子弟施行工讀教育完成生活技能深造專門

人才

第五條組織 (一)本院設董事會爲行政最高機關(二)本院設院長一人院務主任一人教務訓育事務衛生文牘會

計工務營業八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經費 經費來源分左列二項

一 政府之補助

二 各界之樂捐

第七條編制 根據工讀教育宗旨分爲左列兩部

一 學術部

二 工藝部

簡章

簡章

第八條學術部 本部分左列各種

一 幼稚園

二 初級小學

三 高級小學

四 專工補習班

以上初等教育

五 初級中學 以上二三四五已設

六 高級中學

A 師範科

B 農科

C 工科

D 商科

七 看護班

以上中等教育

八 大學部

A 教育科

B 農科

C 工科

D 商科

E 醫科

以上高等教育

第九條工藝部 本部分左列各種

一 印刷工廠

二 針刺工廠

三 織染工廠

四 木工廠

五 籐竹工廠 以上一三四在籌備中

六 金工廠

簡章

七 應用化學工廠

八 皮革工廠

九 農場

第十條收錄正額學生 凡合于第四條規定之子弟年齡滿四歲以上(幼稚園未設立前以七歲以上爲限)十六歲以下無下列諸病之一而有負責介紹人者均可按照學級收錄

一 有肺病者

二 有癩癧結核病者

三 有先天遺傳病者

四 有殘廢疾者

五 有神經病及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收錄附額學生 凡非第四條規定之子弟入本院工讀若無第十條所列諸病之一而能照附額章程納費且有負責保證人者本院亦得收錄之

第十二條學生義務捐 本院正額學生工讀畢業而任事者應擔任義務捐其等級數目年限另定之

第十三條學期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

第二學期

第十四條 假期 本院以十月三十一日爲創辦人黃克強先生紀念放假一日其餘各種紀念悉照政府規定寒暑假及星期日均不放假但酷暑嚴寒得減少工讀時間

第十五條 附則 本院各種規程細則另定之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行政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院以董事會爲行政最高機關負有推選院長指導院務籌劃經費審核預算決算之權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摺全院內外一切事宜由董事會推選之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主任一人商承院長主持院內教養事宜由院長薦于董事會聘任之

第四條 本院爲謀分工合作進行便利起見分設下列八股

甲 教務股處理本院教學事項設主任一人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列六課視課務之繁簡酌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均由院長聘任之

子 測驗課

丑 成績課

寅 畢業課

行政組織大綱

行政組織大綱

二四

卯學籍課

辰學級課

巳圖書課

乙訓育股處理本院訓育事項設主任一人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列六課視課務之繁簡酌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均由院長聘任之

子訓導課

丑輔導課

寅監護課

卯級務課

辰舍務課

巳佈置課

丙事務股處理本院不屬各股及與各股有關之日常事務設主任一人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列八課視課務之繁簡酌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均由院長聘任之

子飲食課

丑衣服課

寅購置課

卯導工課

辰電氣課

巳保管課

午庶務課

未交際課

丁衛生股處理本院衛生事項設主任一人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列三課每課設課員一人或數人均由院長聘任之

子檢查課

丑醫務課

寅藥物課

戊文牘股處理本院文牘事項設主任一人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列七課視課務之繁簡酌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均由院長聘任之

行政組織大綱

行政組織大綱

二六

子編撰課

丑繕寫課

寅印刷課

卯收發課

辰保管課

巳校對課

午記錄課

己會計股處理本院會計事項設主任一人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列五課視課務之繁簡酌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均由院長聘任之

子編製課

丑簿記課

寅保管課

卯出納課

辰統計課

庚工務股處理木院工藝事項設主任一人轄下列八廠一課廠設管理員八人課設課員一人或數人均由院長聘任之

子印刷工廠

丑針刺工廠

寅織染工廠

卯木工廠

辰藤竹工廠

巳應用化學工廠

午金工廠

未皮革工廠

申會計課

辛營業股處理本院營業事項設主任一人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列三課每課設課員一人或數人均由院長聘任之

子進貨課

丑推銷課

寅會計課

第五條 各股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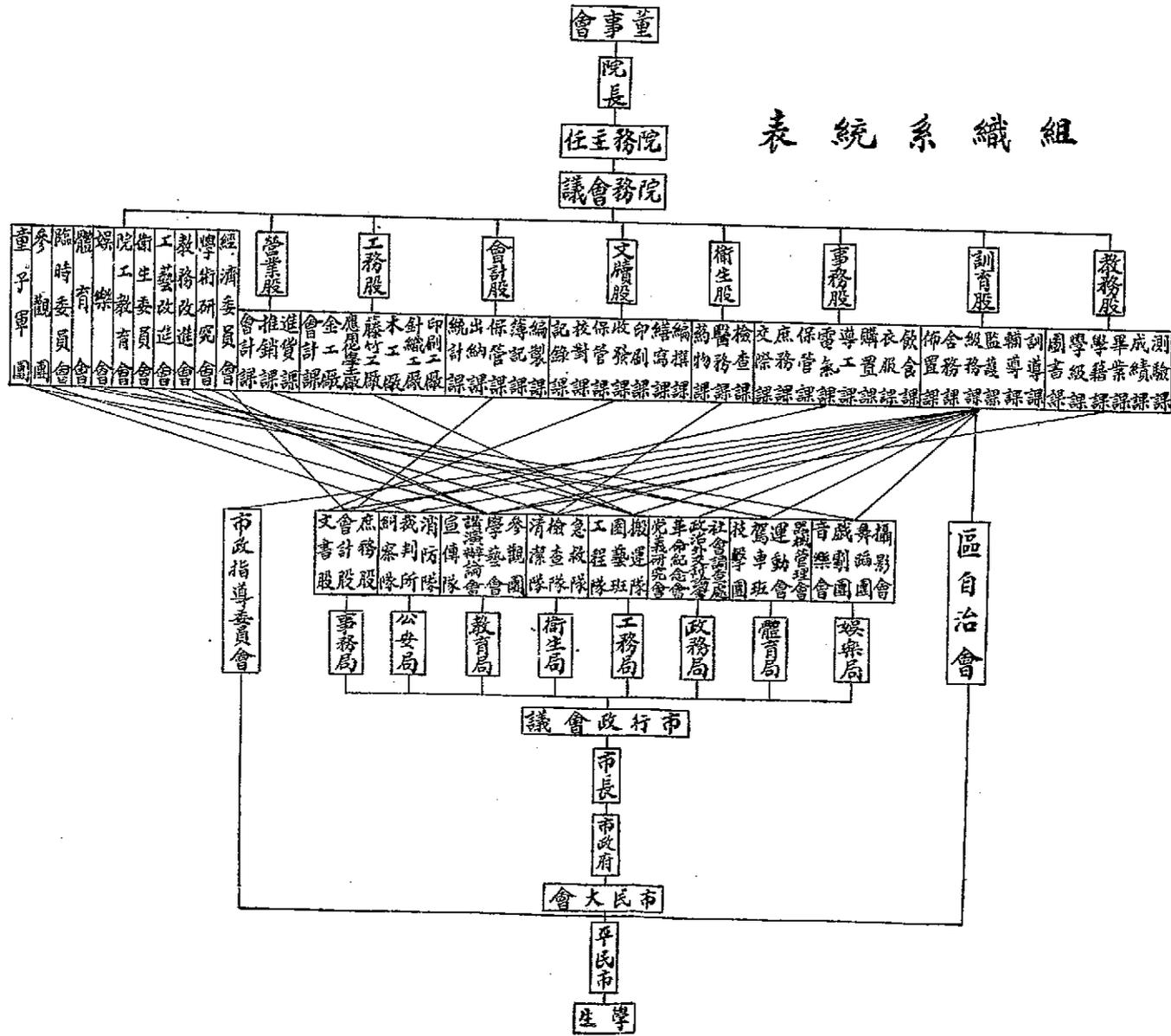
行政組織大綱

行政組織大綱

第六條 本院爲輔助院務進行起見分別下列各項團會

- 一 經濟委員會
 - 二 學術研究會
 - 三 教務改進會
 - 四 工藝改進會
 - 五 衛生委員會
 - 六 院工教育會
 - 七 娛樂會
 - 八 體育會
 - 九 臨時委員會
 - 十 參觀團
 - 十一 童子軍團
- 第七條 各項團會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討論全院行政事項
- 第九條 本院設股務會議討論各股一切事宜
- 第十條 院務會議股務會議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遇有增損時由院長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于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組 織 系 統 表



收錄正額生章程

第一條 凡革命烈士無力教養之遺孤與一般赤貧不能教養之子弟無論何人均可代爲介紹請求收錄

第二條 本院得介紹人請求書後即派人調查該生之家况如確係不能教養者即通知介紹人會同該家屬帶來本院

衛生股檢查體格

第三條 體格健全者由衛生股填具表格送交院務處註冊如有左列諸病之一者概不收錄

一 有肺病者

二 有瘰癧結核病者

三 有先天遺傳病者

四 有殘廢病者

五 有神經病及精神病者

第四條 註冊後俟有缺額時再行通知傳補傳補書上須有院長簽名

第五條 有缺傳補時由院務處發給入院證書證書上須有院長簽名

第六條 允許收錄之學生持入院證書到院時由院務主任驗明蓋章送至教務股測驗分班

第七條 收錄後該生家長或監護人應遵以下條件填具願書願書上介紹人亦須簽名蓋章

收錄正額生章程

- 一 學生入院後其教育管理權全由本院担任不隸屬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二 學生入院後除有特別情形並查明其家而自教養經院長允許出院外其家長或監護人不得中途請求出院
- 三 學生未完成生活技能時寒暑假均不准回家
- 四 學生除遭大故及父母病重外不准請假
- 五 家屬瞻望學生須於星期日在指定接見地會面非經允許參觀不得入內並不得暗給學生以食品金錢等物
- 六 學生在院如有私逃或因天災及意外情事以致傷病死亡者其家長或監護人不得藉端要挾或請求
- 七 學生如有性情不良無法管教者本院得勒令出院或送入感化學校
- 八 學生完成生活技能出院任事或留院任事者須按照正額學生義務捐章程辦理
- 九 凡在院學生未至成年及無獨立生活技能者該家長不得為訂許婚姻即至可以訂許婚姻時仍須由本院核定不得由家長片面主持如未入院前業已訂婚者應預為申明
- 十 學生家屬除本院請求指導或有所徵詢外不得干涉本院院務
- 第八條 學生測驗分班已定由教務股子入院證書上簽註送還院務處再轉知各股查照
- 第九條 本院允許領回之學生該家長及監護人須出具領證并將本院所發書籍衣被工具清繳如願繳償帶回者聽
- 第十條 如由公共機關或私人送來孤苦無家之貧兒亦須經過體格檢查方能收錄如有第三條所列諸病之一者本

院得請求他送

第十一條 凡公共機關或私人送來孤苦無家之貧兒須備具公函填明來歷存院此種貧兒入院後其教養婚嫁等事完全歸本院負責

第十二條 如有富室傭工之子弟其主人願爲介紹入本院教養者當按該生所入班級照附學生章程代繳各費並須代認監護之責如有願爲貧苦親友子弟介紹者亦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本院學級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次第設立但本院對於正額學生之免費祇負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兩種學級之責對於受高等教育之正額生除學膳宿等費外不負衣服書籍等費之責其在本院大學者衣服書籍費得核計記賬其因本院大學未經設立而經本院認可保升院外大學者衣服書籍等費得墊借記賬俟該生畢業任事時按年攤還惟記賬前須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第十四條 本院學級均由本院學生按級遞升其不足之額得招收各地孤兒院貧兒院程度相等之學生

第十五條 各地孤兒院貧兒院應招之學生須由各該院院長介紹加具考語連同就近西醫檢查體格證書送院查驗如有不符時應由該母院領回

第十六條 應招學生經檢查體格合格後須來院考試考試合格者作爲本院正額生照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辦理

待補新生家庭調查傳

姓名	住址	性別	會 曾	讀 書	年 齡	會 曾	作 事	婚 姻	籍 貫																		
家 屬	父 名	母 氏	兄 人	弟 人	姊 人	妹 人	存 沒	存 沒	家 業	現																	
											監 護 人	關 係	環 境	情 况	業 業	母 生 人 他 利	其 他 生 利 產 業	每 月 共 計 入 款 若 干	每 月 共 計 消 耗 若 干	有 無 餘 剩 或 不 足							
																					其 他	家 業	兄 業	其 他 生 利 產 業	每 月 共 計 入 款 若 干	每 月 共 計 消 耗 若 干	有 無 餘 剩 或 不 足

正類生入送手第

年 月

日查調 (調查員簽字)

三三

正額生入院手續

三四

逕啓者

先生介紹之貧兒

業經本院調查該兒家况確係不能教養請於

月

日以前會同該

家屬或
監護人

帶來本院檢

查體格填寫手續以便註冊俟有缺額即行傳補此致

先生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院長黃宗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逕啓者本院正額生現有缺額前經

先生介紹並經本院審查註冊之貧兒

准予遞補茲附上正額生入院證一紙請於

月

日以前

會同該家屬或
監護人送來入院逾時即依次傳補幸勿自誤爲荷此致

先生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院長黃宗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額生入院願書

具願書人

今因家貧承

先生介紹將

送入

貴院教養所有下列各條情願遵守並請

先生保證此致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院長

具願書人

(簽名蓋章)

籍貫

年歲

職業

通訊處

介紹人

(簽名蓋章)

籍貫

年歲

職業

通訊處

應遵條件

一、學生入院後其教養管理權完全由本院担任不隸屬其家長或監護人

二、學生入院後除有特別情形並查明其家能自教養經院長允許出院外其家長或監護人不得中途請求出院

正額生入院手續

三五

正額生入院手續

三六

- 三、學生未完成生活技能時寒暑假均不准回家
- 四、學生除遭大故及父母病重外不准請假
- 五、家屬覬望學生須於星期日在指定接見地所會面非經允許參觀不得入內並不得賄給學生以食品金錢等物
- 六、學生在院如有私逃或因天災及意外情事以致傷病死亡者其家長或監護人不得藉端要挾或請求
- 七、學生如有性情不良無法管教者本院得勒令出院或送入感化學校
- 八、學生完成生活技能出院任事或留院任事者須按照正額生義務捐章程辦理
- 九、凡在院學生未至成年及無獨立生活技能者該家長不得為訂許婚姻卽至可以訂許婚姻時仍須由本院核定不得由家長片面主持如未入院前業已訂婚者應預為申明
- 十、學生家屬除本院請求指導或有所徵詢外不得干涉本院院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注

一、本願書由正額生家長或監護人填之

意

二、學生姓名之上須註明與填具人之關係

正額生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茲有學生 蒙

貴院收錄補入正額生所有下列各條情願負責保證此致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院長

具保證書人

(簽名蓋章)

籍貫 年歲 職業

通訊處

應遵條件

- 一、正額生如有未至出院時期而中途出院者凡在院學膳宿衣著書籍等費保證人應負責還之責
- 二、正額生學成任事時如有不遵章繳納或滯納義務捐者保證人應負代繳之責
- 三、正額生在院如遇天災及意外情事以致傷病死亡者應保證該家屬或監護人無藉端挾或其他行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額生入院手續

正額生入院手續

家屬瞻望學生證			
第	中華民國	住	學生姓名
號	年 月 日 登	址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正面)

正額生入院證	
茲准	男 女 生
入院工讀	願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反面)

一	此證交家屬或監護人保存
一	非持此證來院不得瞻望學生
一	持此證來院交訓育股驗明後方得通知學生
一	瞻望學生須于星期日下午在指定地點非 經允許參觀不得入內
一	瞻望學生時不得暗給食品金錢等物
一	此證遺失須親自來院並得原介紹人證明 方能補給

正額生義務捐章程

- 第一條 本院正額生受本院長期教授造就成材畢業任事時應担任義務捐
 - 第二條 義務捐之等級數目年限分列于左
 - 一 初等教育畢業者義務捐以二年為限按所得百分之五納捐
 - 二 中等教育畢業者義務捐以四年為限按所得百分之五納捐
 - 三 高等教育畢業者義務捐以六年為限按所得百分之五納捐
 - 四 資送國外留學畢業者義務捐以八年為限按所得百分之五納捐
 - 五 中等教育未畢業者義務捐照第二項減一年
 - 六 高等教育未畢業者義務捐照第三項減一年
 - 七 留學未畢業者義務捐照第四項減一年
 - 八 正額女生任事者照以上各項辦理未任事而出嫁者照其他同等女生之任事所得納捐
 - 第三條 前條應納捐款本院于該生就職時通知任職機關如過時不付本院可直向該機關請其扣寄
 - 第四條 捐款過時不付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得向該生入院之保證人追償
 - 第五條 本院收得學生義務捐完全作為本院院務支付之用
- 正額生義務捐章程

正額生貸款升學保證書

四〇

第六條 附學生之半費生畢業任事時其義務捐照第二條各項減半辦理三四兩條與正額生同

第七條 本章程于全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學生 經

貴院許以貸款升學 願保證該生畢業任事時按年攤還如有不還及滯繳情事 願負

償還之責此上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救養院院長

保證人 (簽名蓋章)

籍貫 年歲 職業

通訊處

正額生貸款升學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錄附學生章程

第一條 願入本院附學者除幼稚生外均可收錄但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填具願書並覓有相當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第二條 願入本院附學者經院長核准衛生股檢查義務股測驗合格後方得入院並由本院發給附學收錄證交其家

長或監護人收執但以本院有無餘額及宿舍床位爲限

第三條 附學生取得附學收錄證後應先至會計股按照後開各費繳納取得收據持至教務股驗明發給上課證方准上課

甲 小學納費數額

一 學費 每學期一元于入學時照繳

二 膳費 每月四元于每月一日照繳

三 宿費 每學期四元于入學時照繳

四 制服費 照本院原製價值照領

五 書籍文具費 隨時照原定價值購用

六 雜費 每學期一元于入學時照繳

乙 中學納費數額

一 學費 每學期六元于入學時照繳

二 膳費

三 宿費

收錄附學生章程

收錄附學生章程

四制服費

五書籍文具費

六雜費

以上除第一款均照甲項辦理

丙 大學納費數額

俟大學設立時另定之

第四條 附學生如按月臨時照繳各費有短少者得向保證人追償

第五條 附學生如有中途請求出院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持證來院親領所有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 附學生須與本院正額生守同一之規則如有違背及不服教管等事本院得隨時斥退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七條 附學生如有疾病由本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領回診治如願留院診治者須照本院病院章程納費

第八條 附學生如有私逃或因天災及意外情事以致傷病死亡者其家長或監護人不得藉端要挾或請求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附學生入院願書

具願書人

茲有

願入

貴院附學所有各項院章情願遵守並請

先生保證此致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院長

具願書人

(簽名蓋章)

籍貫

年歲

職業

通訊處

保證人

(簽名蓋章)

籍貫

年歲

職業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注 一、本願書由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之
意 二、學生姓名之上須註明與填具人之關係

附學生入院手續

附學生入院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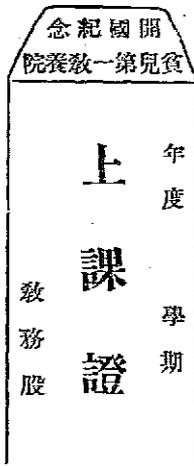
附學生收錄證	
男	女
茲准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院長	
入院附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學生十年度 學期應納之費	姓名	
	性別	
	學級	
	住址	
	學費	元 角 分
	膳費	元 角 分
	宿費	元 角 分
	制服費	元 角 分
	書籍文具表	元 角 分
	雜費	元 角 分
共計	元 角 分	
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		教養院

字第

號

附學生十年度學期應納之費	姓名	
	性別	
	學級	
	住址	
	學費	元 角 分
	膳費	元 角 分
	宿費	元 角 分
	制服費	元 角 分
	書籍文具表	元 角 分
	雜費	元 角 分
共計	元 角 分	
開養國院紀念學食兒第		一存教根



附學生入院手續

四五

教職員親屬附學章程

第一條 本院教職員親屬附學者以一人爲限多則照普通附學生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院教職員之親屬以本人之直系子孫男女及胞兄弟姊妹胞姪男女爲限餘則照普通附學生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職員之親屬附學者其入院手續與在院生活除附學各費另有規定外悉與普通附學生同

第四條 本院教職員在本院服務滿一年者免親屬附學各費四分之一滿二年者免四分之一滿三年者免四分之三

滿四年以上者全免

第五條 本院教職員每月薪水在二十元以下服務滿一年者免親屬附學各費四分之一滿二年者免四分之三滿三

年以上者全免

第六條 本院教職員雖院其親屬業經在院附學者除自願領出外仍依該員在院服務年限照第四條第五條核計減

費但至該附學生本班畢業爲止畢業後如仍在本院附學則照普通附學生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院教職員親屬在本院中小學附學者照此章程辦理如在本院大學附學者僅照本章程四五兩條減免其

學費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全院院務會議修改之

院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時由院務主任代理

第三條 院務會議設記錄一人由文牘股記錄課任之

第四條

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討論本院教育方針

二、討論本院發展計劃

三、製定或修改廢止本院各項規程條例

四、審議各股各團會之議案

五、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其時間地點由主席臨時通知之

第六條 教職員如有議案提呈當先期以書而交由院務處編定議事日程

第七條 院務會議遇有必要時由主席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院務會議非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不得開會

第九條 院務會議表決案件須得列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院務會議議決案件由主席交院務主任分別執行下次開會由院務主任或該管職員出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主席或過半數會員之提議得修改之

教職員服務規程

教職員服務規程

教職員服務規程

四八

第一條 本院教職員分列於左

- 一、院長 總持本院內外一切事宜主席全院院務會議
 - 二、院務主任 商承院長主持院內教養事宜得代院長主席院務會議
 - 三、股務主任 主持各該部應行事宜
 - 四、級任教員 主持一學級之教務設備管理及教授担任之學科
 - 五、科任教員 擔任一種以上的學科對該學科之教授方面負完全責任
 - 六、各廠藝帥 擔任教授藝術對該藝術教授方面負完全責任
 - 七、各廠管理員 擔任管理各該廠內一切事宜
 - 八、各股課員 擔任各該股內之各該課事宜
- 本院教職員依組織法及各項規章條例服務
- 本院教職員其担任主要職務者不得兼任院外職務但經院長認可者不在此例
- 本院職員有兼任本院職務者祇支本職薪金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教職員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
- 本院教職員在平常服務須按時辦公按時休息如有特別事項得提早或延長
- 本院教職員如因公事請假由本院請人代理職務如因私事請假須自己請人代理職務
- 本院教職員有事故時除向院長請假外須通知各該股主任
- 教職員應出席之各項會議須按時出席倘因事不能到會應先期請假
-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職教員一覽表

姓名	別字	籍貫	經歷	歷	擔任職務	到院年月	通訊處
黃宗漢		廣東香山			院長	十七年九月	
蔡節孚	乾九	湖北	前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社會學系教授		院務主任	十七年九月	
薛龍燮	一強	江蘇漣水	江蘇法政大學法學士		文牘主任	十七年九月	
徐然	叔波	江蘇沐陽	江北公學畢業		會計主任	十七年九月	
柳長齡	騰風	河北北平	北洋軍醫學堂畢業		事務主任 衛生主任	十七年九月	
張裕卿		湖南辰谿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教務主任	十八年二月	
張承銓	亦尼		上海南方大學畢業		訓育主任	十八年二月	
薛同魁	星樓	江蘇漣水	江蘇省立第三農校畢業		文牘股課 員	十七年九月	
范其武	梓屏	江蘇江都	兩淮中學校畢業		會計股課 員	十七年十一月	
何舜保	仲華	江蘇泰縣	江南開通法政畢業財政部公報處校對		教務股課 員	十八年二月	

職教員一覽表

職教員一覽表

孫茂之	安徽壽縣	曾充陸軍連排長軍需副官學校庶務等職	事務課課員	十七年九月
費仲華	浙江	上海同德專門學校畢業	衛生股課員	十八年一月
楊泰卉	江蘇高郵	上海政法大學法學士	初中主任兼教員	十八年二月
耿濟原	河南唐河	北中國立藝術專門學校畢業	總行兼美術教員	十八年二月
張奎九	江蘇銅山	南京青年會學校畢業	級任教員	十七年九月
齊文圃	江蘇銅山	南京青年會學校畢業	級任教員	十七年九月
徐開敦	安徽泗縣	曉莊學校修業	級任教員	十八年二月
譚道	湖南長沙	周向代用女中畢業	級任教員	十八年二月
魏桂岐	江蘇江寧	中央大學區南京女子中學師範科畢業	級任教員	十七年九月
楊繪清	江蘇泰興	上海神州女學國文專修科畢業	級任教員	十七年十月
賀定華	湖南長沙	曾任教員書記等職	級任教員	十七年九月
計樹榮	安徽鳳台	安徽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級任教員	十八年二月

張承澗	黃景	王吉冰	傅西安	蔡庚	劉立堂	丁曾芳	王豫蓀	朱子翔	鄧重誠	桑鍾	葉鈞
亮吾	開全		浩俊	樹人			道安			洛鳴	百衡
江蘇江寧	安徽宿縣	湖北荊門	湖南	江蘇江寧	河北	江蘇崑山	江蘇江寧	安徽宿縣	廣東中山	安徽宿縣	江西萍鄉
中央大學區南京中學軍樂教員	乙種工業修業		海陰高等小學畢業	聖公會濟美學校教員		上海愛國女學體育科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南京體育師範學校畢業	上海精武體育會總務科科長	國立暨南大學師範科畢業宿縣雁溪初級師範教員	兩江師範畢業
軍樂教員	本工技師	員	衣服管理員	事務助員	音樂教員	唱遊教員	科任教員	體育教員兼童子軍教練	武術教員	科任教員	科任教員
月十八年二	月十七年九	月十七年九	月十七年九	月十七年九	月十八年二	月十七年九	月十七年九	月十七年九	月十七年十	月十七年九	月十八年二

職教員一覽表

職教員一覽表

王光憲				交際員	月十七年九	
王仁懷				交際員	月十七年九	
王懋生				交際員	月十七年九	

總理紀念週規程

第一條 紀念週由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共同行之於教職員中推定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條 紀念週於每星期一上午八時舉行以二十分鐘為限

第三條 紀念週開會時全體教職員學生無故不得缺席並不得遲到或早退除因故請假外教職員缺席者以曠職論
學生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紀念週開會時須報告一週間黨務軍事政治及國際情形担任報告者由每週主席分別指定如加入名人講

演由院長或主席先期公佈之

第五條 本院院務報告或訓話亦得於紀念週開會時行之

第六條 紀念週開會時學生得推舉一人參加報告

第七條 紀念週之秩序如左

一 奏樂開會

二 全體肅立

三 唱黨歌

四 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 靜默三分鐘

總理紀念週規程

辦事公約

五四

七 報告一週而黨務軍事政治及國際情形

八 唱院歌

九 奏樂散會

第八條 紀念週開會時如有其他事項由主席臨時加入秩序單

第九條 紀念週每次開會情形由文牘股記錄課課員記錄之

辦事公約

(一) 辦事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 辦事時間遇有必要時得提早與延長

(三) 辦事人員如有因事不能出席者須預先請假並須將事務委託一人辦理

(四) 辦事人員每日上午下午入辦事室辦事時須簽名於簽到簿上

(五) 辦事時間內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擅離辦事室

(六) 辦事時間內不得出外會客但與院務有關係者不在此限

(七) 辦事室內不得會客

(八) 辦事室內不得任意談笑

(九) 辦事室內不得隨地涕吐

(十) 凡來辦事至接洽事務者請立於欄外不得入內佔據坐位以免妨礙事務

(十一) 辦事室內設留言簿如辦事人員因事離座時接洽事務者可擇要登簿以便追辦

(十二) 各股應設日記簿記錄每日所辦事務以便隨時查考

全院學生一覽表

級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處	訊備	考
哥倫布級	王祥	男	十三歲	安徽壽縣			
	黃雙	男	十五歲	安徽桐縣	御道街二號		
	胡森	男	十三歲	安徽鳳臺			
	徐本	男	十四歲	湖南長沙	南京花牌樓壽星橋一號		
	鄧世恆	男	十六歲	安徽五河			
	周漢助	男		湖南益陽	益陽馬跡塘樊家州		
	詹澤南	男	十六歲	湖南益陽	益陽鮮埠鐘鼎生和寶號轉交		
	易維炳	男					
	吳赫	男	十八歲	江蘇宿遷	宿遷客灣鎮交		
	莫之標	男	十八歲	湖南益陽	益陽馬跡塘莫義興轉交		

全院學生一覽表

全院學生一覽表

于鎮宇	男	十七歲	江蘇邳縣	邳縣土山鎮義聚成	
盧成圃	男				
胡壽榮	男				
張祖堪	男	十九歲	湖南長沙	長沙省對河望城坡郵局	
吳繼唐	男	十八歲	江蘇邳縣	舊邳州三益醬園	
張步武	男	十七歲	江蘇邳縣	邳縣大顧莊轉張莊	
杜學賢	男	十九歲	江蘇邳縣	邳縣大顧莊轉張家莊交	
倪則耕	男				退學
高學謙	男				退學
蔡子固	女	十二歲	湖北漢川	本院	
黎符英	女	十五歲	安徽石埭	石埭	
趙蕙谷	女	十六歲	江蘇太倉	太倉西門外永隆竹行	

班超級	金錫	范德全	黃培炎	胡銳	平智盛	陳聲先	朱孝敦	杜建誠	喻默君	戴登鶴	楊維珠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十四歲	十五歲	十三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六歲	十六歲
	江蘇江寧	安徽合肥	江蘇江甯	山東歷城	江蘇江寧	江蘇江寧	江蘇江寧	湖南衡州	湖南湘陰	江西贛縣	湖北武昌
	南門邊營二十五號	上海楊樹浦榆霖路吉祥里八十七號	首都不展巷二十號	首都昇平橋	上海浦東永慶里第十弄二六七號	南京城內花市大街		南京大香爐四十五號		常熟支塘	下關大馬路石印公司

全院學生一覽表

張文斌	男	十六歲	安徽六合	
范靜	男	十六歲	湖南長沙	南門外錫慶里十八號
曾其華	男	十四歲	廣東興寧	黃陂區黃槐坪
方式賢	男	十五歲	安徽定遠	上海英界澳門路補益里四十五號
張盛放	男	十六歲	江蘇寶應	手帕巷十號
洪紹吉	男	十六歲	安徽壽縣	上海法界辣蕪德路羊尾橋永安里全皖公會三號
金言	男	十七歲	浙江浦江	橫溪郵局轉
何華基	男	十八歲	安徽定遠	滁縣鼓樓街王平甫宅
董蕙淑	女	十六歲	安徽宿縣	宿縣濉溪福民醫院
陳振華	女	十七歲	江蘇江寧	金陵閣
吳志英	女	十六歲	安徽桐城	下關寶塔橋三十六號

										匡 衡 級	
吳應廉	李世麟	朱錦林	白振東	葉正恩	朱有勤	顏慈	傅維經	王福	唐爲智	薛承奇	張永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七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十四歲	十六歲		十七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安徽滁縣	江蘇六合	江蘇江寧	河南塘河	江西萍鄉	浙江杭縣		安徽盱眙	江蘇鎮江	安徽巢縣	江蘇漣水	江蘇南京
四牌坊	六合縣東鄉王子廟朱張莊	丹鳳街六十六號		萍鄉鄉東	杭縣		津浦路管店大街交傅仁甫		巢縣	漣水程家集	首都小石甯街

全院學生一覽表

全院學生一覽表

薛同泰	男	十五歲	江蘇連水		
周榮	男	十五歲	江蘇南京		
胡壽元	男	十七歲	江蘇淮安		
嚴和	男	十七歲	江蘇六合		
杜貴生	男	十五歲	江蘇淮城		退學
劉東佛	男	十八歲	湖南長沙	銅官鎮	
張德珍	女	十二歲	湖南辰澗	辰澗陳原泰轉交	
王慶華	女	十三歲	江蘇江寧		
李安	女	十四歲	安徽		
李秀英	女	十五歲	江蘇江寧		
王逸民	女	十五歲	安徽宿縣	宿縣東關后街	
張月華	女	十五歲	安徽巢縣		

聖院學生一覽表

張人傑	胡嘉	胡斌	王景文	陳海泉	陸朝慶	楊昌裕	孫文舉	張保純	王景章	徐福鐸	程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四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四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十三歲
江蘇	安徽壽縣	山東	安徽宿縣	直隸	江蘇常州	江蘇江甯	江蘇高郵	江蘇江甯	安徽宿縣	江蘇	安徽壽縣
南門獅子巷十四號	南京清涼山後韓家橋四號		宿縣東關郭公祠對門	南京小二條巷十九號	常州西廡里史家街口一號	內橋松壽參六十號	上海法界金神父路新里二六四號		東關街郭公祠對門	箍桶巷三十八號	
				病							
				死							

全院學生一覽表

周立	男	十四歲	湖南湘陰	牛口駁唐家山唐祠內
薛健	男	十六歲	江蘇	南門大街小百花巷
程冬生	男	十六歲	安徽和縣	和縣南門外黃敦村
嚴伯淦	男	十六歲	江蘇江寧	本城南門外板橋鎮轉
王洪福	男	十六歲	安徽宿縣	睢溪口大街同豐泰
馬百春	男		江蘇邳縣	官湖市大顧莊
程經權	男	十六歲	安徽廬江	廬州府白石山盛安圩五號
白振聲	男	十七歲	河南唐河	閩齋營十六號
陸贊生	男	十六歲	江蘇江寧	本城南門外板橋鎮轉
李文才	男		江蘇邳縣	土山市張灣村
朱蕙如	女	十三歲	江蘇	大連乃木町五番地二號
孫雲	女	十五歲	江蘇	五馬街七號

全院學生一覽表

墨翟級	李俠義	男	十三歲	安徽巢縣	巢縣東鄉東河街
	張壽成	男	十二歲	江蘇鹽城	中正街手帕巷十號
	徐承鑑	男	十一歲	湖南長沙	蕪湖下水門涂公館
	王寶麟	男	十三歲	江蘇揚州	門東三條營二十七號
	張永華	男	十六歲	江北	通濟門外大街吸水閘二十二號
	曹運作	男	十五歲	湖南湘鄉	南京倉巷丁家巷口
	紀永林	男	十五歲	江蘇淮城	大功坊
	汪錦成	男	十四歲	安徽廬江	廬江縣柯家担交
	徐東英	女	十五歲	江蘇邳縣	邳縣東關外新民里轉交救濟院
	陳慈	女	十五歲	江西九江	龔家橋
	胡棠	女	十六歲	江蘇江甯	新橋牌廊口八號

	鍾啓發	男	十五歲	江蘇江寧	大輝復巷二十六號
	張樹義	男	十四歲	安徽滁縣	滁縣東頭大街
	李起鵬	男	十四歲	江蘇江寧	通濟門外南鄉上坊鎮西
	吳應驛	男	十二歲	安徽滁縣	滁縣四牌樓四牌坊
	陸喬森	男	十四歲	江蘇江寧	下步橋無間廳五號
	郭寶生	男	十三歲	江蘇江甯	本成銅作坊七號
	周鵬	男	十五歲	江蘇灌雲	太伊山周大巷
	劉煥儲	男	十六歲	湖南耒陽	湖南常寧衡頭郵局交對河姚菊安先生 轉來陽西鄉西沖
	曹茂泉	男	十五歲	江西九江	
	傅維給	男	十五歲	安徽盱眙	管店大街
	黃印章	男	十四歲	安徽巢縣	鼓樓南明家菜園四號
	吳鳳	男	十六歲	江蘇江寧	門東三條營

全院學生一覽表

全院學生一覽表

	陳運恆	男	十五歲	安徽宿縣	東關德成油行轉	
	周必祿	男	十六歲	江蘇江甯	三條營	
	魏芳全	男	十六歲	江蘇江甯	本城東南鄉土橋街鄉下	
	曾魁芳	男	十五歲	廣東龍川	龍川縣鶴市樂田	病
	周承宣	男	十七歲	安徽宿縣	上海小南門高巷頭鳳集里三十九號	死
	王成九	男	十六歲	安徽宿縣	宿縣城內北門夏景順寶號轉	
	陳運明	男	十五歲	安徽宿縣	宿縣東關外德成油行轉	
	龔菊英	女	十四歲	湖南湘鄉	杭州太平坊巷三十三號	
	金芝	女	十五歲	安徽巢縣	潤德里一號	
	翁鳳英	女	十五歲	江蘇江甯	焦狀元巷十四號	
	華燕蘭	女	十五歲	安徽滁縣	滁縣南門大街南譚醫院隔壁轉交	
	王冬秀	女	十五歲	湖南湘鄉	太平橋三元堂轉交	

威爾遜級	王永仁	男	十一歲	江蘇江甯	夫子廟龍門街八號
	馮爾乾	男	十二歲	江蘇江寧	
	易維國	男	十三歲	湖南湘鄉	南京四條巷仁義里
	李法	男	十四歲		
	周霖	男	十四歲	江蘇六合	南京龍王廟火瓦巷十二號
	丁富榮	男	十四歲	東台	江陰金家埭
	李建忠	男	十二歲	江蘇江寧	東關頭
	燕龍	男	十二歲	安徽無為	奇埠街七十七號
	張勝	男		江蘇江寧	河北寧河縣國民革命第三十七軍
	何廣潮	男	十四歲	江蘇江寧	水西門外上河街
	沈延慶	男	十六歲	江蘇江甯	南門外寶塔根

全院學生一覽表

學院學生一覽表

陶侃級	韓仁生	男	十一歲	江蘇江甯	明五廊
	方玉琪	女	十三歲	江蘇泰興	城內北門大街
	周巧	女	十五歲	江蘇揚州	大隍城三十一號
	陸英	女	十二歲	江蘇鎮江	上海太平壽輦里二十七號
	蔡翔	女	十五歲	湖北	壽康里四號
	張志堅	女	十五歲	安徽定遠	上海澳門路四十五號
	徐裕	女	十三歲	安徽無爲	天青街三十八號
	夏連周	男			
	王襄成	男	十五歲	安徽宿縣	
	王友	男	十五歲	安徽滁縣	
	朱麟	男	十五歲	江蘇江甯	

學院學生一覽表

王資深	男	十三歲	江蘇常州	
王奎	男	十三歲	江蘇常州	
金堅	男	十二歲	江蘇江甯	
鮑大同	男	十四歲	江蘇	
李瑤	男	十五歲	湖南洪英	
許俠	男	十五歲	安徽宿縣	宿縣津浦路官溝集南門內
劉繼昌	男		安徽沛縣	
喬勝峻	男	十六歲	江蘇江都	江北大橋鎮高漢柳李氏宗祠收
王蓬源	男	十四歲	安徽宿縣	跑馬巷
張祖舜	男	十四歲	安徽定遠	北門外李泉與酒油行轉交
夏聲	男	十四歲	江蘇江甯	
薛恩雲	男	十六歲	江蘇漣水	漣水縣城家集

全 院 學 生 一 覽 表

侯克明	男	十五歲	江蘇蕭縣	
莫明學	男			
王秀	女	十一歲	安徽滁縣	
張淑情	女	十三歲	江蘇江寧	大影壁
王清明	女	十一歲	安徽宿縣	慧圓寺二十二號
梅佩華	女	十三歲	江蘇	
胡勳	女	十三歲	江蘇睢寧	
曹志蘭	女	十二歲	山東南鄉	評寧街馬車行
胡秀英	女	十五歲	山東南鄉	
徐志華	女	十四歲	山東	大影壁
朱貴英	女	十四歲	湖南龍成	太平橋三十二號
王慶玉	女	十四歲	江蘇	西華門二條巷四號

全院學一覽表

崔琪	男	十一歲	江蘇揚州	莊龍車二號
周其發	男	十二歲	江蘇江寧	大香爐三十二號
戴鈞	男	十二歲	江蘇泗縣	泗縣
范濟忠	男	十二歲	江蘇泗陽	閘套營
張儀	男	十三歲		太平橋三十二號
楊建	男	十二歲	江蘇高郵	高郵二溝鎮
胡桂華	男	十三歲	鳳台	
姜兆璜	男	十二歲	江蘇高郵	上海金神父路底四百二十三號
李明俊	男	十二歲	江蘇江寧	淮清橋洞神宮後二號
方吉生	男	十二歲	江蘇泰興	城內北門大街
孟玉珂	男	十三歲	江蘇江寧	針巷財政廳二十四號
余法	男	十二歲	江蘇臨淮	水西門北灣子城牆根

全院學生一覽表

劉鍾俊	男	十五歲	江蘇寶應	八千河西楊灣
夏克琳	女	十歲	江蘇江寧	費家橋十號
吳掬新	女	十一歲	安徽濠縣	
張治	女	十一歲	江蘇江甯	盧妃巷
吳珍	女	十三歲	江蘇江甯	青涼山吳家巷二號
嚴喬蔭	女	十一歲	江蘇江甯	水城桃源巷五號
吳杏	女	十二歲	江蘇江甯	洪武街九十六號
魏詩羣	女	十歲	江蘇江甯	
白青	女	十一歲	河南唐河	閩巷營十六號
陸庚	女	十四歲	江蘇江寧	首都夫子廟十六號
王文英	女	十二歲	江蘇揚州	門東三條營二十七號
嚴榴蔭	女	十四歲	江蘇江甯	水城桃源巷五號

全院學生一覽表

							林肯級	
殷孝	許瑋	惠良	葉正啓	楊德麟	徐才	張昆	廖毓申	許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三歲	十一歲	十三歲	十二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山東桐縣	安徽宿縣	江蘇徐州	江西平鄉	湖南長沙	范水	江蘇江甯	湖南長沙	江蘇江甯
			本院葉伯衡先生					

全院學生一覽表

李昌熾	男	十四歲	安徽合肥		
袁正銘	男	十二歲	湖南益陽		
盧集英	男	十二歲	湖北漢川		
王長生	男	十三歲	江西		
丁廣勝	男	十四歲	安徽宿縣		
張孝忠	男	十四歲	安徽懷城		
房龍	男	十四歲	安徽濠縣		
房珂	男	十二歲	安徽宿縣		
劉寄生	男	十五歲	湖南長沙	長沙胡家巷五號	
王意珠	女	十二歲	江蘇南京	邀桂井十一號	
馮珠	女	十歲	江蘇江甯		
鮑興	女	十一歲	江蘇江甯		

至院學生一覽表

	王慶貴	女	十一歲	江蘇江甯					
	徐去病	女	十二歲	安徽邳縣					
	葉清瀚	女	十三歲	湖北武昌					
	琴子誠	女	十二歲	湖北漢川	南京貧兒院蔡乾九先生轉				
	朱志英	女	十三歲	江蘇江甯					
	謝順	女	十四歲	江蘇江甯					
	李秀芳	女							
	華盛頓級甲								
	崔瑤	男	八歲	江蘇江甯					
	黃以達	男	十歲	安徽蕪湖					
	陳震	男	九歲	江蘇溧陽			病		死
	趙惜故	男							

全院學生一覽表

	徐本善	男	九歲	湖南長沙	
	張恩榮	男	十歲	湖北	南京柳葉街三十六號
	燕生	男	八歲		
	張康	男	十一歲	江蘇南京	太平橋三十二號
	黃以俊	男	十二歲	江蘇蕪湖	蕪湖大馬路清和坊
	吉和	男	十歲	江蘇上海	
	薛生	男	十一歲	江蘇南京	
	薛界	男	九歲	江蘇徐州	
	陳雲	男	十二歲	江蘇南京	紅花地六號
	陳啓	男	九歲	江蘇南京	觀音街四十一號
	胡虎	男	十一歲	江蘇江寧	
	胡豹	男	十歲	江蘇江寧	大中橋七十五號

本院學生二覽表

李華	男	十歲	江蘇邳縣	
張步良	男	十歲	江蘇下邳	
張琦	男	十歲	江蘇南京	蓮花橋吉安里
石大章	男	十歲	江蘇龍潭	
陳洪德	男	十歲	江蘇東台	
馮麒麟	男	十一歲	江蘇江寧	大中橋十五號
童文	男	十二歲	安徽合肥	
李昌金	男	十二歲	安徽巢縣	巢縣東河街
薛兆慶	男	十二歲	江蘇清江	
唐芝	女	九歲	安徽無為	
相美	女	十二歲		
徐慧	女	十一歲		

				華盛頓級乙								
徐敏芬	女	十一歲	江蘇海州	張家華	男	八歲	江蘇南京	李韻芳	女	十四歲	江蘇銅縣	張淑林
王秀文	女			范繼新	男	八歲		徐本珍	女	十一歲	湖南長沙	崔蘭
許鳳	女	十一歲	安徽宿縣	薛兆衡	男	九歲		張淑林	女	十一歲	江蘇南京	徐本珍
				封兆虎	男	八歲	河南商鄉	徐本珍	女	十一歲	湖南長沙	崔蘭

全院學生一覽表

全院學生一覽表

胡壽全	男	九歲	江蘇南京	寶塔橋
寇華	男	九歲	江蘇南京	
蔡孔德	男		湖北	
郭夏宏	男	十歲	江蘇南京	製造營
吳禮仲	男	十歲	江蘇	
朱錦元	男	十歲	江蘇南京	
王雲寶	男	十歲	山東肥縣	
胡敏	男	十一歲	江蘇南京	新橋
吳元	男	八歲	安徽宿縣	
吳禮貴	男	十一歲	江西	
葉俊臣	男		江蘇懷城	懷城孫家橋
白瑤	男	十一歲	江蘇徐州	

全完學生一覽表

羅保	楊社燦	翁德吉	龔應伯	程元斗	蔡永年	封兆離	侯愷	吳禮法	鄭宗周	朱庭	劉根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二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十一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十歲	十二歲
		江西吉安	江蘇	安徽宿縣	江蘇南京	河南商鄉	江蘇	江西	安徽桐城	江蘇南京	山東兗州
		吉安太平橋				商鄉縣北大街					

全院學生一覽表

		專工班									
周秀英	熊金寶	錢彩霞		楊璧梅	花天才	徐桂英	鍾祥	國華	吳志毅	姜寶吉	戚萬年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十一歲	十二歲	十歲				
					江蘇南京	安徽	江蘇南京				
					夫子廟堂子巷十三號		鼓樓雙龍巷十一號				
退學		領去							退學	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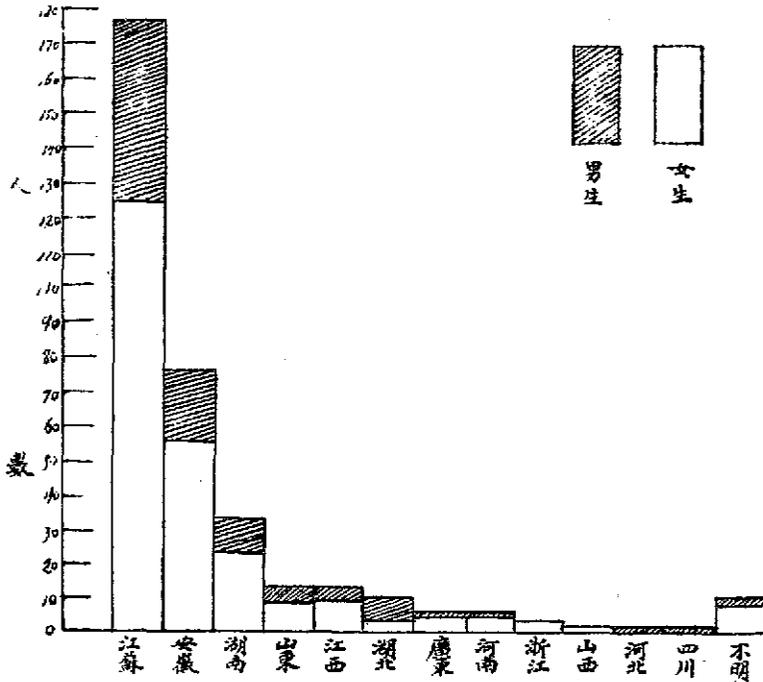
全院學生一覽表

	吳禮昌	周大寬	李來燕	鄒福生	黃大綱	寧志	吳福	李小傅	陳方	陳美	王小蓮	玉香燕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退		私	私	出	退	出
						學		逃	逃	嫁	學	嫁

全院學生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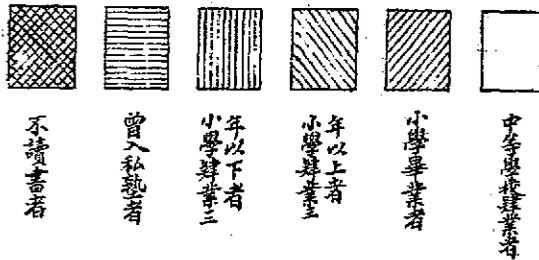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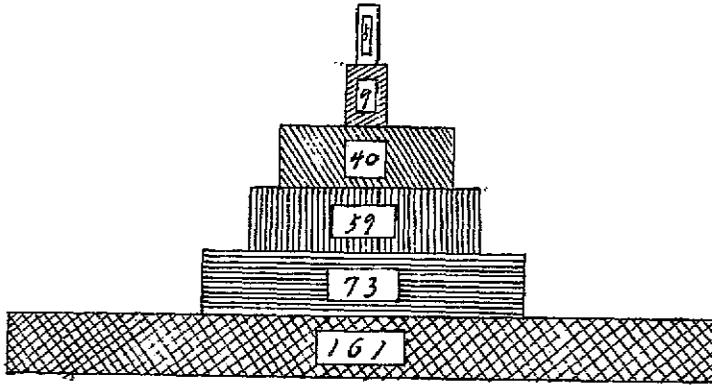
沈連春	熊瑞	女	十七歲	安徽	宿縣城內福音堂隔壁
女	女				
十六歲					
江蘇					
					南門外米行街仁和茶園對門巷四九號

學生籍貫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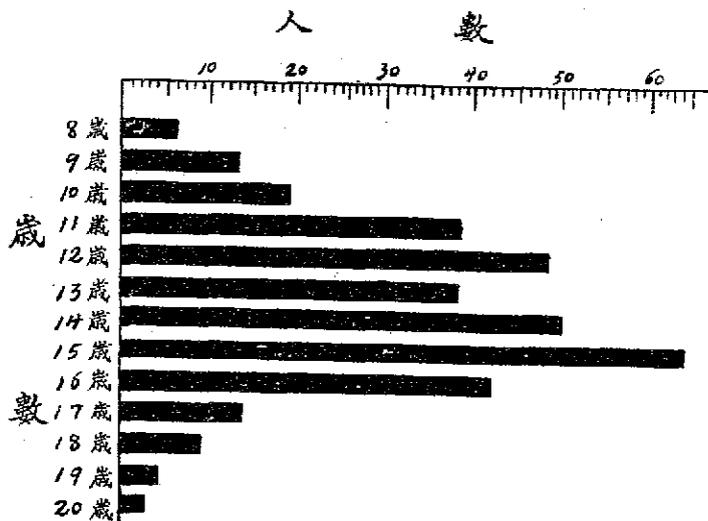
籍貫別	江蘇		安徽		湖南		山東		江西		湖北		廣東		河南		浙江		山西		河北		四川		不明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華成級	12	5	6	4	1	2	3	2	1	1	2														8	2	70
林青級	5	8	7	4	1	2	1	2																			30
馬蘭克林級	17	8	2	1	1	1	1					1		1													33
陶侃級	9	5	4	2	2	1	4														1						28
戴爾遜級	9	3	3	2	2	1					1																21
孟翟級	12	1	10	2	3	2		1				1															32
孟柯級	12	4	7	1	1	1	1							1	1	1											29
匡衡級	10	4	3	2	2	2	1	2	2		2		1	1													32
班超級	6	1	5	2	2	1					1			1													19
普倫布級	7	1	4	1	6	1			1	2																	23
車工班	4	10	4	2	1																			1			24
看護班	2	1	1	1	1										2												6
總計	176	77	77	34	12	12	10	5	5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47

學生入院前經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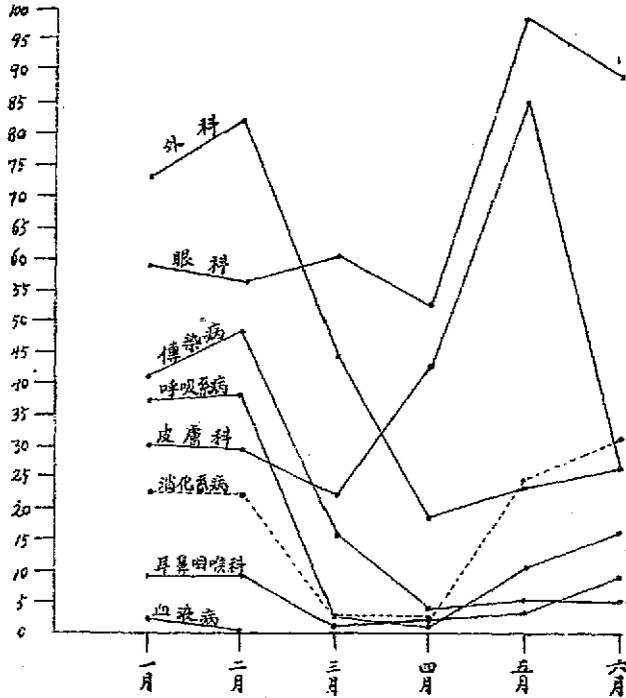
級 別 經 歷	華盛頓級		林肯級		格蘭克級		陶侃級		威爾遜級		墨翟級		孟軻級		匡衡級		班超級		哥倫布級		專工班		看護班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不讀書者	18	10	4	5	7	5	8	9	5	4	12	2	2	3	8	6	1	1	7	10	12	1	1	1	161
曾入私塾者	4	3	8	4	10	2	2	3	2	4	1	8	1	4	1	3	1			1	1				73
小學肄業三 年以下者	5		8	1	4	3	4	4	7		3	1	10		1	2	5		1						59
小學肄業三 年以上者					1	1	1				8	1	4	1	5	5	7	1		2		1	2		40
小學畢業者																			6	2		1			9
中等學校肄業者																			4	1					5
總計	87	13	20	20	10	22	11	15	15	15	6	27	5	24	5	18	14	18	3	17	6	11	13	3	347
	70		30		33		28		21		32		29		32		19		23		24		6		

學生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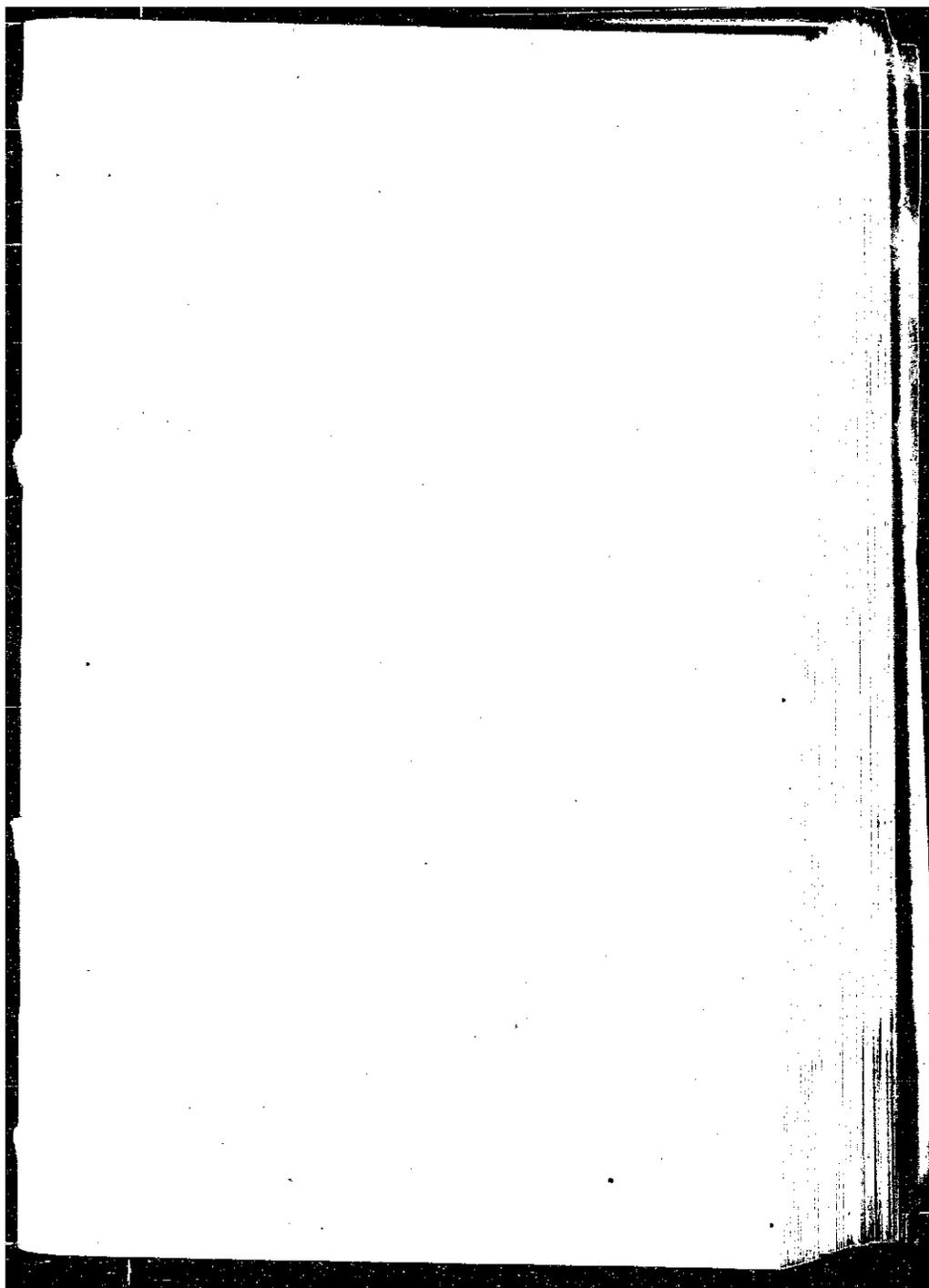


年 齡	級 名 次	班 級											總 計		
		基 德 級	林 肯 班	井 蘭 班	陶 佩 班	慶 德 班	墨 碧 班	孟 軒 班	匡 衡 班	班 超 班	哥 倫 班	專 王 班		香 蓮 班	
8		6													6
9		13													13
10		14	2	2				1							19
11		18	7	6	4	1	1	1							38
12		18	7	11	2	4	2	3	2			3			48
13		7	8	6	3	3	2	2		3	4				38
14		1	6	4	7	9	3	5	6	2	1	6			50
15			1		7	4	16	6	13	5	5	5	2		64
16					2		6	11	5	9	5	3	1		42
17				2			1	3	3	1			3		15
18									1	2	4	2			9
19									1		3				4
20											2	1			3
總 計		70	30	33	28	21	32	29	32	19	23	24	6		347

學生疾病統計表



病別 月次	外科	眼科	皮膚科	傳染病	呼吸系病	消化系病	耳鼻喉科	血液病	總計
一月	73	59	30	41	37	22	9	2	273
二月	82	56	29	48	38	22	9	0	284
三月	44	60	22	16	2	2	1		147
四月	18	52	43	4	1	3	2		123
五月	23	98	85	5	10	24	3		248
六月	26	89	26	5	16	31	9		202



學生出院統計表

姓名	性別	級次	年齡	籍貫	出院原因	出院時期	現在通訊處	備註
倪則耕	男	初中	一八	江蘇邳縣	退學			
高學謙	男	初中	一九	江蘇邳縣	退學			
杜貴牛	男	五甲	一六		醫病			
陳海泉	男	四甲	一四		病故			
曾魁芳	男	四乙	一七		病故			
張淑貞	女	乙	一六		退學			
陳震	男	一甲	一二		病故			
吳志毅	女	一乙	七		退學			
陸柱	男	一乙	九		被領			
謝生	女	一乙	七		被領			

學生出院統計表

學生出院統計表

汪明慧	邵達五	王小連	宣欽全	李景春	陳方	寧志	王杏燕	陳美	吳東	周秀英	姜寶吉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三乙	專工	專工	專工	專工	專工	專工	專工	專工	專工	專工	一乙
	一五	一三	一六	二一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二	八
退學	私逃		退學	退學	私逃	私逃	出嫁	出嫁	出嫁	醫病	被偵

教務股規程

- 第一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處理全院教學事項
- 第二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之規定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六課
(一)學級課 (二)測驗課 (三)成績課 (四)學籍課 (五)畢業課 (六)圖書課
- 第三條 各課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商承主任處理該課事務
- 第四條 本股依組織大綱之規定得開教務會議解決教學上一切問題其規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各級各科教員均須按時填記教授預定錄教授實施錄及教學日誌等
- 第六條 各科教師每月終須將所担任各級之學科考查一次報告本股
- 第七條 凡學期終了或學年終了時各級各科均須總結結束一次將成績分數彙交本股
- 第八條 新生入學或舊生調級均須報告本股公佈之
- 第九條 教員因事請假或調課時須通知本股公佈之
- 第十條 各級各科教員關於該級該科設備及添置事項須先開單經本股交院務主任審核後交事務股辦理
- 第十一條 各課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教務會議規程

九〇

教務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院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由教務主任全體教員及本股課員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教務主任爲主席缺席時由會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設記錄一人由本股課員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關於教學上一切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主席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半數以上列席方得開會
- 第七條 本會議表決時須有列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

各課辦事細則

一 學級課

- 第一條 本課由各級主任及其他有關係的教職員組成之公推課員二人處理業務
- 第二條 本課每週開會一次由各級主任輪流主席討論左之業務
 - 一 維持級團之風紀

二 指導級團會進行之事務

三 各級團教材之聯絡

四 各級團教法上之商榷

五 各級團學生集會之支配

六 各級團學生升降之調製

七 其他有關於各級團之事務

第三條 本議決事項由主席公布施行並報告於教務會議其重要事項須經教務會議討論然後執行

二 測驗課

第一條 本課設課員一人或二人執行左之事務

一 編制及選用測驗材料

二 主持測驗

三 保存測驗成績

四 規定各種定期及臨時測驗之時期

五 編製各種測驗統計法及應用表格

各課辦事細則

各課辦事細則

九二

第二條 凡各級舉行智力或學力測驗時得請本課幫同行之

第三條 本院因比較教育成績而舉行測驗時完全由本課行之

第四條 各種測驗結果應分別報告有關係之教員或公佈之

三 成績課

第一條 本課設課員一人其執行之事如左

一 成績品之收集與整理

二 成績品之保管

三 成績品陳列展覽

第二條 每年收集成績品兩次其日期由教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各科成績由各科担任教員依等次彙訂後交本課保管

第四條 凡各科成績陳列展覽時須會同該科担任教員共同行之

四 學籍課

第一條 本課設課員一人其執行之事務如左

一 整理保管學籍簿及學籍有關係之表簿

二 遇新生入學及舊生升級降級調級退學改編學籍簿

第二條 學籍簿遇有重行調查事項須通知各級教員

第三條 調查學籍會同各級任教員共同行之

第四條 學籍簿分履歷學業品行體格四項

五 畢業課

第一條 本課設課員一人其執行之事務如左

一 準備畢業時所用之表冊文件與證書

二 整理畢業生留院之成績

三 調查畢業生出路

四 保管畢業表冊文件及成績品

第二條 畢業生通信及實際連絡等項由本課主持之

第三條 院內舉行畢業時本課須會同有關係之各股各課規畫應辦事項並執行之

六 圖書課

第一條 本課設課員一人其執行之事項如左

各課辦事細則

教務改進會規程

九四

- 一 圖書雜誌文具儀器之保管及修繕
 - 二 編訂圖書目錄及編號
 - 三 發給學生書籍文具之收發記錄
 - 四 借閱圖書之收發記錄
- 第二條 凡學生領取書籍文具須由該級主任或該科主任教員填寫領證然後給與
 - 第三條 學期開始時分配學生書籍文具與學期終了時之收回本課須會同各級主任行之
 - 第三條 關於圖書館之各項章程另定之

教務改進會規程

- 一 本會根據本院行政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 本會以改進各級各科教學方法製各科教材增加辦事效率為宗旨
- 三 本會會員以本院教職員組織之每三週開會一次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 四 本會暫分左列各組
 - A 教務行政組
 - B 設計教法組

C 國語教學組

D 算術教學組

E 自然科教學組

F 社會科教學組

G 黨義公民教學組

H 體育教學組

I 美術教學組

J 音樂教學組

K 英語教學組

L 心理測驗組

五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各組會員推舉之

六 各組開會時間地點研究方法均由各主任自定之

七 開大會時各組報告研究結果提出改進方案共同決定之

八 各組須將研究結果及改進計畫作成報告書送存教務股以備將來刊行公布

教務改進會規程

學術研究會規程

九六

九 各組改進計畫或方案經大會議決後送交院長院務主任酌量實行之

學術研究會規程

- 一 本會根據本院行政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 本會以研究各科學術增加教學效率為宗旨
- 三 凡本院教職員志願研究學術者均得為會員
- 四 執行委員三人由會員互選之
- 五 不限定研究範圍各人就任務與興趣所在自由研究一種學術
- 六 興趣相近研究學科相同者得自由聯合研究成爲一組
- 七 研究書籍或取自本院圖書室或自行購自坊間均須報告本會並須限期讀畢
- 八 每三週開大會一次各人須將讀畢書籍或研究結果口頭報告或作書面報告
- 九 會員在大會上可提出學術上疑難問題各人可就興趣所在自認研究研究完畢再向大會報告
- 十 遇必要時可延請院外名人來院講演學術招待費由會計股支給
- 十一 每學期刊行會刊二冊會員最少須各撰文稿一編印刷費由會計股支給
- 十二 會刊由各書局分售之

教務現況

一 教學方針

- (一) 本院教育方針工讀並重一面培養普通知識一面授與職業技能使其享有有價值之生活
- (二) 同時選擇優秀者使受高等教育深造專門人才平日宜常激發其向上之心使有上進之機會
- (三) 教材之選擇一方須適合兒童之心理趨向一方須與現代實業相聯絡
- (四) 關於職業技能須使其明瞭一般原則具有伸縮的能力廣擴的應付力不使陷于狹隘的呆滯的技藝須有使用新機器的能力
- (五) 培養思考力創造力及應付環境的能力使能獨立經營各種事業
- (六) 教法須根據兒童之經驗與心理趨向用最有效之方法激發其自動的研究興趣並注意於日常應用及與各種實業之聯絡

(七) 於課本外須鼓勵學生多至圖書館閱覽參考書籍

(八) 鄰近之工廠或實業地方宜由通曉之人引導參觀前宜將工廠性質及參觀目的詳為講解

(九) 利用語言文字及其他藝術以培養兒童領受及發表情意之能力

(十) 注意民權初步之練習

教務現況

學級編製

(十一) 培植適於兒童時期之理想

(十二) 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

二 實際方法

A 學級編製

- 一 本院合小學部 初中部 看護班 專工班 共十三級編成十二級
- 二 每級由一級任教師管理之
- 三 學生進步有甚慢或甚緩者經考查後得隨時升降之
- 四 學生生各科程度不齊者得以其各學科進度之遲速分班上課
- 五 華頓頓係合一年上期及一年下期二班因教室不敷分配暫時合班

學 級 表

級	名	次	級	調	級	花	人 數		級	任
							男	女		
初	布	初	中	信	梅	17	6	級	任	

廖 垣	趙 壁	張 壁	3	14	17	16	蘭 菊	男	乙 甲	六 五	趙 衡	班 匡
圖 農	文 味	齊 文	5	24	24	26	趙 桂	和	乙 甲	四 四	趙 衡	班 匡
趙 峻		徐 爾	5		15	15	趙 球	忠	乙 甲	三 三	趙 遜	班 馮
君 巖	桂 素	魏 爾	18	11	21	21	趙 榮	誠	乙 甲	三 三	趙 航	班 陶
巖 君	定 素	楊 素	11	10	20	20	趙 瑰	菊	乙 甲	二 二	趙 林	班 佛
巖 君	定 素	賀 定	10	10	20	20	趙 樂	愛	乙 甲	二 二	趙 肯	班 林
巖 君	樹 計	計 樹	10	5	24	24	趙 桃	親	甲 乙	一 一	趙 順	班 華
巖 君	星 柳	薛 柳	18	3	11	11	趙 仙	勤			趙 工	班 專
巖 君	曉 柳	柳 柳	3	3	3	3	趙 丹	溫			趙 工	班 專

區 隊 授 課 表

第 二 次

小學部及初級中學授課時間表

本院參照新學制課程時間表及全國教育會議小學授課時間標準決議案依據本院特殊情形暫定各級授課時間如左表

小學部及初級中學授課時間表 (以分數為單位)

部 別	學 科	學 年	國		語		常 社		識 自 然		音 體	美 術	英 文	總 計
			讀 文	語 言	經 法	寫 字	公 民	歷 史	地 理	衛 生				
初 級	華 語	140	210	70	40	70		240		70	110	70		1020
	林 肯	140	210	70	40	70		240		70	110	70		1020
	耶 爾 克 林	140	210	70	40	70		240		70	110	70		1020
小 學	陶 侃	40	190	210	70	70	40	200		70	110	70		1140
	威 爾 遜	40	190	210	70	70	40	200		70	110	70		1140
	豐 霜	80	190	210	70	70	40	230		70	110	70		1210
	益 柯	80	190	210	70	70	40	230		70	110	70		1210

高級	尾	80	230	210	70	70	30	40	100	100	30	100	65	110	70	90	1395
小學	班	80	230	210	70	70	30	40	100	100	50	100	65	110	70	90	1395
初中	班	80	230	170	70			40	100	100	60	100	65	80	70	280	1395

看護班專工補習班及各級課外選科時間表

科別	級別	課程												總計			
		拉	生	英	衛	編	解	看	平	珠	童	軍	武		縫		
看護班	文	135	153	270	135	135	135										1080
專工補習班								135	135								270
外各級										135	540	270	270				1315

看護班專工補習班及各級課外選科時間表

D 星期日設計作業辦法

本院星期日各級均不放假養成勤勞無間斷的習慣兼以防止學業道德之敗退及社會上惡勢力之誘染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出外惟此日之課程制採取設計式的作業不限於科目及時間由担任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研究之範圍及方法其辦法如左

- 一 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爲設計作業之時間惟依教材之分量及教法之施行得自由伸縮之
- 二 學生無故不到者作缺席處罰
- 三 担任教師由本院各教師輪流充當
- 四 担任教師於平日教授之時或與學生談話之時遇有足供研究之問題即筆記於簿供星期日設計研究之對象即着手搜集材料或與學生共同討論搜集方法或單獨搜集之
- 五 遇有必須應用之儀器標本器物工具須先期通知教務處酌量情形設法置備或向他校借用
- 六 遇有必須出外參觀搜集標本野外施教之時須先期通知教務處
- 七 如其單元甚大一次不能研究完畢者可在下星期日繼續研究或於次日上課時作爲正式研究資料
- 八 担任教師須於教學過程完畢之後填具報告表送交教務處存查其報告表分日期問題動機工具計劃與搜集材料實行經過結果批評及討論事項

II 學生週會辦法

每週土曜日下午各級學生在各級教室或大禮堂舉行週會完全為學生的活動教師立於評判與指導的地位其辦法如左

- 一 每週土曜日下午一時半起至四時為各級舉行週會時間惟得酌量情形自由伸縮之
 - 二 關於本級事務及將來計劃在此時由全級學生共同決定及處理之
 - 三 關於成績表演美術欣賞游藝娛樂演說競賽及其他關於全體之事項皆得於週會中舉行之
 - 四 各級週會時以練習民權初步為目的主席記錄均須自行選出並須依照民權初步各條款實地演習嚴守秩序
 - 五 週會不到者以缺席處罰
 - 六 各級級任教師須在旁指導批評監視會議進行時一切秩序
 - 七 於必要時各級齊集大禮堂合同舉行之
- ### F 學生自脩指導辦法
- 一 自脩時間

小學低年級 七時半至八時十分

小學高年級 七時半至八時四十分

學生週會辦法

- 二 上自修及下自修均以打鐘為號
- 三 自修時間學生不到者作缺席處罰
- 四 各級級務主任負責指導各本級學生自修
- 五 級務主任如因事不能到室指導時須向教務股說明理由並請人代理
- 六 自修時間學生如遇有各科上疑問可向級務主任說明理由得出室至該科教員處問難如其問題為大多數學生所不解者可請該科教員來室解答

G 成績考查法

本院考查成績方法分左列數種

- 一 星期小試 每星期均有之
- 二 口試 平時上課時行之
- 三 十分鐘筆試 於上課之前出一二簡短試題令於十分鐘內作完交卷再講新課
- 四 背誦 許多教材須熟讀者教師當令其背誦如乘法表珠算歌訣英字拙法及各科重要事項等等
- 五 月終測驗 大約每五星期舉行一次平日星期小試口試等分數均須計算在內
- 六 學期測驗 每學期結束時舉行之學期測驗分數須與平日月試分數平均計算作為本學期平均分數

七、基本測驗 於每學期開學後四星期舉行之其目的為調查舊生學期始的成績和決定新生的調級

八 問題方式

A 認識法 一問題有多數答詞由學生選擇其中之一個

B 是非法 問題的答語已經寫好了由學生判斷若答語是對的就作個(十)號若是錯的就作個(一)號

C 填字法 一句文句內中有幾個空白由學生填寫補足

D 問答法 多注意簡短的問題宜多而每題的答語不甚長

F 問題研究法 教師提出問題令學生參閱書作籍成答案交教師批閱此法多行於高年級及初級中學學生

H 學生調級辦法

一 在開學後第一次測驗及每次月終測驗成績在最優等可確定升級的學生再考查平日成績如確屬優良有升級必要者調入上級試讀一月隨時考查其各科學力均能在中等以上者就確定升上一級反之如學生成績太劣亦須將其平日成績考查一番可降級之必要者亦令其在下一級試讀如適合該級程度者即在該級上課

二 學期測驗後須核算一學期的總成績以定兒童下學期的學級地位核算方法如左

學期測驗分數占 50%

平日測驗總分數 50%

成績考查法

學生調級辦法

106

若核算結果成績太劣者須行留級

若各科成績均在中等以上惟某一科成績最劣者可令其在下一級該科上課時至該級上課

四 調級手續

A 稽查成績

B 決定調級學生

C 教務股向級任先生拿出調級學生的學籍和出席缺席等表交與應入級的級任先生

D 教務股開示調級通知單通知原級之任教師

I 計算學生缺席辦法

一 上課由教員自行點名

二 每學期開始上課各學生須照教務股排定坐位聽講

三 凡遲到早退二次者作缺席一次論

四 學生欲中途退席須得教師許可過五分鐘不復到席者作缺席一次論

五 凡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是謂曠課曠課一次作缺席四次論

六 一星期課完後各教師將本週缺席學生姓名次數填具通知單通知各級級任

七 各級級任彙集缺席人數次數填入級務週錄送交教務股統計同時須對缺席學生分別缺席曠課加以訓戒

八 教務股統計每週缺席人數次數列入缺席統計簿

九 缺席次數每月統計一次

十 每學期結束時總計填入學籍簿及家庭表內

學生課外活動

K 學生課外活動

- 一 各級學生輪流值日服務清潔整理活動
- 二 全院學生須各服務於市或級自治活動
- 三 課外組織研究會得請教師指導
- 四 至圖書室閱讀書籍
- 五 清潔飯廳
- 六 課外選修科上課和自己練習
- 七 年長女生照護年幼學生起居清潔整理事項
- 八 工作每日規定五十分鐘
- 九 每日自習時間溫習舊課和預備新課
- 十 每學期舉行遊藝會演講會辯論會懇親會和其他集會
- 十一 每週土曜日下午一時半舉行週會
- 十二 每日朝會
- 十三 各教師指定事項

十四 童子軍服務

十五 自己清潔整理事項如洗衣沐浴整理床被衣服器具等事

十六 遊戲

II 學生演說競賽辦法

一 演說競賽以促進學生演說技術培養其語言發表之能力

二 各教職員均負指導責任

三 演說競賽分演說及辯論會

四 每次演說競賽各級自選學生一人或數人出席比賽

五 比賽分高級中級低級三部初中與五六年級為高級部三四年級為中級部一二年級為低級部各部自相比賽

六 各級級務主任對於本級學生負指導責任關於演題之擬定材料之搜集與組織預習之批評言語姿態之矯正均負完全責任

七 評判會由教職員組織之惟指導參加比賽學生之教職員應行避席遇必要時得請校外名人參加評判之

八 評判會人數定三人至五人其評判標準臨時議定之

九 比賽優勝之班級獎優勝旗一面

學生演說競賽辦法

十 比賽優勝之學生由院長酌量獎以物品用具

M 學生擇業指導辦法

小學部學生及中學部學生對於將來的職業問題多須教師的指導其辦法如左

一 調查學生狀況

A 家庭狀況

由此可以知學生的環境如 (一)父母的職業和存歿 (二)兄弟的人數和職業 (三)經濟狀況和每月的入款

B 學業狀況和志願

由此可以知學生的才力及志願以決定其合宜之職業如 (一)成績最優的學科 (二)最有興趣的學科 (三)

最感困難的學科 (四)交際的能力 (五)國語科的程度 (六)珠算和筆算的程度 (七)將來願就的職業

(八)願受最低的薪金數

C 身體狀況

由此可知學生的體格宜於何種職業 (一)身長 (二)體重 (三)筋肉發達情狀 (四)睡眠情狀 (五)食

(六)身體特長 (七)身體缺陷

二 和學生談話

(一)職業的重要 (二)各業的性質和內容 (三)就兒童心身狀態及家庭情形代擬合宜的職業 (四)就業所需知識的準備 (五)就業後的注意點

三 調查和參觀

(一)某項職業在社會上服務的價值 (二)在某地方某項職業的人數 (三)某項職業內升遷的路 (四)某項職業的日常生活情狀 (五)參觀各業的機關和工廠

四 在本院各種工廠試作

本院將來設立各種工廠須導學生先行試作數星期然後決定其應專學之工藝

五 功課指導

(一)課內特別注意於就業必需的學科 (二)補習就業必須的知識

六 其有願升學者可升入本院已辦的初級中學或將來須辦的高級中學大學或加以指導投考他校

N 級務報告

一 各級級任每日須填寫級務日誌每週土曜日下午須將各該級缺席學生填入每週缺席報告表送交教務股

二 每月月終級任須將該級各科目終測驗成績彙齊填寫報告單送交教務股

三 級任計算月終測驗成績須將各科平日分數計入其計算方法如左

級務報告

教學概況

111

平日成績占50%

四 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商同教務股處理者可臨時將事由及意見口頭或書面報告教務股斟酌情形處理之

五 每學期終了時須將該級學生的各項成績填具成績報告單報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0 教學概況

本院各級各科教學方法各有不同欲詳加敘述殊覺過於繁瑣茲將平常所用各種教學方式略述如左

一 故事演述法

此種方式多用於低年級中年級和高年級或間或用之幼年兒童最歡喜聽故事故低年級用之最多數師與兒童談話時上課時及監護時均可利用機會與兒童講述故事兒童興趣百倍心會神注樂而忘倦教師所當注意之事項如左

A 選擇材料的標準

- 一、合於兒童之想像力者
- 二、能滿足兒童之好奇心及人類之希望心者
- 三、有培養兒童道德之價值者
- 四、有藝術之價值者

五、與真理不相背謬者

六、有滑稽解頤之價值者

七、描寫自然物之現象者

八、描寫社會現象者

九、描寫歷史上有價值之事實者

十、描寫英雄名人之言行者

十一、有寓意或有價值之刺諷者

十二、描寫將來之理想者

十三、創造人生或提高人生者

B、材料的來源

一、童話

二、神話

三、英雄傳記

四、正史或稗史

數 學 影 况

教學概況

五、近代小說

六、戲劇

七、物語

八、寓言

九、滑稽語

十、自行劇撰

C 演述方法

一、有中心理想

二、多設旁觀

三、結構須多曲折

四、對話須近真實

五、演述姿勢多方變換

六、體驗入微儼如身當其境

七、表現喜怒哀樂種種感情

八、言語輕重疾徐須多變換最輕時亦宜使最後一列之學生聽得清楚

九、演述時須伴以適當之動作及手勢

十、須隨時考察兒童興趣之所在而變換其演述之方法

十一、演述未畢自己不可先笑

十二、須使兒童明瞭中心理想但須留兒童思考餘地不可將所含之道德或教訓盡量發洩

十三、演述中須時常插入問語使學生思考作答

十四、演述時須維持秩序

A 特殊手續

此為演講故事最重要之手續若無此種手續則失教育上真正之價值故教師當特別注意不可稍為忽略

一、演述到一重要之語句或一重要之文字時突然停止使兒童猜測其語句或文字為何然後書於黑板使兒童熟讀熟認並須明瞭其意義及用法錄入筆記簿作以後溫習之教材

二、演述至一難處之境遇時須突然停止問學生你們若當此境遇時則將如何末告以古人之處置法並批判其當否並告以吾人處事之用意相機令學生記入筆記簿

三、演述故事至一兩難之問題時或有辨論價值之問題時即突然停止令學生對此問題各述意見或即組織

教學概況

教學概況

一一六

一 辨論會從事辨論教師爲之批評

四、演述至最有趣味之處突然停止告學生若欲知其究竟須閱讀教科書第幾頁第幾課或至圖書室閱讀某

書第幾頁若其書甚少可令兒童舉代表去閱讀讀後向大衆報告

五、故事中有重要歌詞或講話時須提出板書令兒童誦讀了解意義並記入筆記簿中作爲正式教材

六、故事講完後令兒童作簡短筆記共同訂正或共作板書各自抄錄作爲正式教材

七、把整個故事當作銘文題目使兒童批判發表各人意見

八、令兒童把故事複述出來作爲練習語言的材料同時使其他兒童共同批評訂正

九、把故事表演出來使兒童各自認定扮演劇中人物從事練習表演練習純熟實地表演

十、令兒童自撰故事或至圖書室閱讀故事向大衆講述共同批判

二 設計教學法

本院各級各科教學均採設計教學的精神每週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爲設計作業時間純用設計教學法低年級用之最多

設計教學法分爲四種過程略述如左

A 思考過程

是考查事物的所以然依據疑問方法去搜集材料做考證推知他的原因和結果分爲四步如左

一 發生疑問

兒童在自然界裏爲好奇心所趨使常常要發生疑問就拿來問先生先生不可隨意叱斥阻止他發揮兒童在和先生談話時或上課時也隨時要發生疑問或學生對於某事忽略了不發生疑問時先生當以言語刺激之使之發生疑問然後利用之爲研究學問的動機因疑問爲研究學問之先鋒若沒有疑問就沒有研究學問的動機了

二 搜羅事實

發生了疑問總要想法解決就要搜集許多事實做解決的資料但是事實本身是否真實可靠先要弄個明白總要使搜集來的事實都是真實可靠纔好

三 創立假定和試驗

搜羅事實多了就從這些事實中歸納起來創立幾種假定來解釋這個疑問先假定爲用這種方法做下去應該有這種現象試驗一下看他有沒有這種現象如果不對那末這個假定是靠不住的再立一個假定再去試驗必定試驗到現象和理想相符並且現象能夠解釋疑問才肯放手如果發現兩種假定都可以解釋疑問而兩種假定彼此不能相容的判別的方法有兩種

A 回想到已經承認的學理那一種假定同已經承認的學理相符那一種就算是對的

教學概況

B 把事實來證驗看他理論是不是與事實相符合與事實不符理論雖圓滿仍不出乎妄想我們不能承認他是真實的

四 證驗

證驗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就假定的本身想出證驗的方法來證驗他的這叫做直接證驗如果假定的本身沒有方法可以證驗的那末照假定立一種假定來加以證驗這叫做簡接證驗假如證驗得不錯那末假定就不會錯了

了在思考過程裏教師應注意的幾件事如左

一、思考有歸納演繹的兩種從許多證據中和例子中求出原理原則解決問題叫歸納法從已知的原理原則去解決問題叫演繹法要看教材的性質分別應用

二、用歸納法必須要搜集許多材料作考證原理的資料材料的來源出處和搜求方法教師應切實指導

三、歸納的思考要注意兒童怎樣把搜得材料比較抽象得到結論出來

四、演繹的思考要注意兒童怎樣推求原理和證驗他的結論

五、一問題發生教師該給兒童充分的時間來思考不可急急求他答出

B 建造過程

定了目的想出方法來做成一件事務亦分四步

一 決定目的

兒童感覺得一宗需要和教師討論共同決定目的這種決定是學生自己決定不是教師替他決定的但教師可以設法暗示設法刺激使他們不知不覺傾向於先生的教授目的上來

二 計畫方法

建造過程在實行即所謂實際的作業實行方法在舊教學法完全由教師提出兒童絲毫用不着思考所以動作流於機械設計教學法的建造過程對於計畫實行的方法完全任兒童去思考如需用何種材料何種工具多少時間等都該特別注意

三 實行

方法定妥後由兒童按着計畫自己去實行遇到什麼困難自己去設法解決教師非到萬不得已時決不指導但是兒童一遇困難往往即來求教師幫助的教師在這時祇須用言語去勉勵他叫他自己去解決而加以相當的暗示俾不致走入歧途如果袖手旁觀却不是設計教學法的本意了

四 判斷

實行以後結果如何須要詳細審查經過情形也要對大眾報告教師對於結果不可多表示意見先要教兒童去批評教師不過指導批評的方法和態度經過這一步手續兒童對於自己的作業可以得到一個概念做將

教學概況

教學概況

110

來作業的經驗

在建造過程裏教師應注意的幾件事如次

- 一、建造要使兒童有確定的目的要知道所建造的有什麼功用在作業中應該常常注意把目的提醒
- 二、建造要注意兒童計劃的是否是經濟的辦法要切實去引導
- 三、實行時的工作要合分工合作的精神
- 四、要多用分開的設計各團做各團的事情使全體兒童都有事做
- 五、建造的事情每易遇到困難做教師的該想法幫助兒童使他們成功否則他們要灰心失望
- 六、低年級的建造要從別方面聯絡做去

C 練習過程

各種學科裏有許多事項是不能不熟練的如寫字算學拆法綴法等是不能不借重於練習的練習的過程亦分四步與建造過程相同

一、決定目的

二、計劃方法

三、實行

四、判斷

在練習過程裏教師應注意的幾件事如左

- 一、每種練習須先使兒童知道目的和需要
- 二、練習要使兒童不生厭倦有活潑持久的心意狀態教師須時時變換方法
- 三、一種作業的練習須由正確而進於迅速
- 四、關於練習的功課有的是要時間短次數多到了純熟時期次數也漸減少——如習算學音樂體育讀文寫字英語之類——有的是要時間長次數少的竟可隔了好久才做幾次——如工藝之類

D 欣賞過程

一、決定目的

二、欣賞內容和形式

把意思形式方法細細的欣賞比方文字實質方面的美在什麼地方爲什麼稱他美形式方面的美在什麼地方爲什麼稱他美其他如組織的美語句的美用字的美等等

三、吟味

北方文學的吟味十分著力吟味的方法要先慢後快使得新觀念慢慢的印入經過反復以後結合力漸漸的

教學概況

牢固

欣賞過程裏教師應注意的事如左

- 一、教師要發達兒童的欣賞力必須教師自己能欣賞然後得兒童感應的効果否則教師教文學和他種藝術若沒有興趣和欣賞能力也不過形式上的上課罷了
- 二、發達兒童欣賞的能方除供應適當的教材外凡足以欣賞的東西如野外自然界之美或樂如圖畫故事小說等教師該多言介紹由兒童自動的欣賞發展他的心境
- 三、欣賞是屬精神方面的所以教學一種教材該使兒童體會不必詳細說明和分析研究因為說明和分析研究就要失神的
- 四、兒童的欣賞要他自己表現的他能欣賞到這樣地步那就是了兒童看圖畫聽歌如故事教師只看他神情實津津有味可知他已上欣賞的路了

三 自學輔導教學法

此種方式初級中學小學高年級和中年級採用較多低年級亦有時用之前述的兩種教學法是脫離書本的此種方式却是根據書本的老實不客氣的講我們還是大部分離不了書本的因為學問是要有系統設計教學法却不能給我們前後一貫的系統再有了書本學生纔有所根據纔能做種種自動學習的活動和溫習但本院尚

採用左列二種教法以補不足

一、各科聯絡教材

二、個別指導

自學輔導法的精神在於兒童自動學習為主而教師則反立於指導與輔助的地位不侵占學生的活動教科書內各單元前後之次序因有各科聯絡之必要可隨意變更以期與他科相聯絡至於每單元教學之順則隨科目之不同而略有變易茲述教科如左

一、國語科教學順序

A 引起動機

B 決定目的

C 欣賞

一 語法

教師依照課文要旨編一故事講給兒童聽講時要聚精會神隨時插入有趣味的意思

二 概覽課文

教師令兒童取出課本各自瀏覽

三 提出生字

兒童提出不認識的生字

四 檢查字典

兒童自己檢查字典

教學概況

教學概況

二四

五 說明字義 指名解釋一見不知再問他兒全體都不知時教師爲之講解

六 誦習課文 先指名試讀行共同訂正次輪讀伴讀齊讀輪讀相間行之更用表情的或美術的讀法藉

動作姿勢聲調之幫助使意義益加透闢最後令默誦一二遍以作深究的預備

A 深究

一 深究實質 就課文之內容意識進一步深究其因果及含義

二 深究形式 就文字文法之形式而深究之

B 應用

一 建造及改作

二 講演 令兒童就課文意義再參加自己意思至課桌前講給大家聽

二 常識科教學順序

A 引起動機

B 決定目的

C 預習

一 觀察

二 調查

三 試驗

D 研討

一 報告

二 正課 (共同矯正)

三 討論 (質疑 解答)

E 閱讀課文

一 概覽

二 讀解 使兒童朗讀課文教師矯正字音句讀再令三數兒童分段講解如有誤點隨時矯正末後教師

補充或總括

F 整理

一 提要

二 記錄或著作

三 訂正

G 聯絡

教學概況

教學概況

三 公民科教學順序

A 預備談話

一 引起動機

二 決定目的

B 講故事

C 複述 令兒童復述此段可省

D 閱讀課文

一 概覽

二 提出生字

三 解釋字文

四 誦讀課文

E 復問大意

F 判斷

G 整理或總括

H 批評

I 指導實踐

四 算術科教學順序

A 預備

一 談話

二 故事

B 教授

一 討論

二 就書發問

C 練習

一 指名的

二 各目的

D 應用

四 問題研究教學法

此種方式多用於初級中學及高年級小學純為學生之自力研究教師不過為之指導研究方法提出參考材料及訂正補充批評而已其步驟如左

A 引起動機

教師與學生談話以各種刺激和暗示引起學生對於某種問題發生研究的興趣

B 提出問題

一 教師在黑板上板書多數問題使學生了解問題的意義

二 問題必須深難不易解答必須參閱多種書籍始能解決者非單讀教科書所能答

三 問題必須有實際之價值過於迂遠及過於怪誕者不可用

教學概況

教學概況

一三八

四 問題之數宜多他全體學生分別研究各就所好自認研究或由教師指派
五 問題必須按照教科書之進度及學生之能力

C 指示參考書籍

教師必將各種參考書籍名目章次寫於黑板上令學生到圖書室分別研究
D 指示研究方法

教師必將研究方法詳細指示最好是做效道爾頓式的功課指令表作一個問題研究指導表或者將這個
大問題又分成許多小問題教學生一一去研究解答

E 取參考書 (學生活動)

F 自己研究 (學生活動)

G 個別指導 (教師活動)

H 作筆記 作答案 (學生活動)

I 作報告 (學生活動)

J 向全班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 (學生活動)

K 共同解決疑難問題 (全班活動)

L 檢閱筆記及報告 (教師活動)

M 訂正普通錯誤 (教師活動)

N 補充 (教師活動)

O 系統敘述 (學生活動)

學 業 成 績 簿

學 程

學 業 成 績 簿

坐位號數	姓名	月 日		缺 席 總 數	平 日 均 分 數	學 期 試 驗 分 數	學 期 總 平 均 分 數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授 課 時 間 表

級 時 間 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星期日
7:30	自 由 活 動						
8:00	紀念週						設
8:30							
8:35							計
9:15							
9:20							作
9:55							
10:10							業
10:50							
10:55							
11:25							
午 餐							
1:30							
2:00							
2:10							
2:40							
2:50							
3:30							
3:40							
4:20							
4:30							
5:20							
晚 餐							
7:30							
8:00							
8:10							
8:40							

授 課 時 間 表

教授預定錄

第 週	第 週	週 次	類 別	教 材	時 數	教 具 準 備	備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每 週	小 時 共 計	小 時		
													級第	學期

教授預定錄

教 授 實 施 錄

第 週	第 週	時 間 類 別	教 材	實 教 時 數	教 具 困 難	備 註

教授實施錄

自 月

日至

月

日每週

小時共計

小時

級第 學期

科教授實施錄

教 學 日 誌

教 學 日 誌

第 節	第 節	第 節	時 間 類 別	級 第
			科 目	學 期 第
			教 材 要 項	週
			經 過 及 困 難	月
			備	日
			考	

一三三

表 載 記 學 教 計 設

日期	題 目 究 研	起 引 機 動	備 用 具 工	料 材 來 源 搜 集 計 劃	實 行 經 過	論 評 及 評 批 結 果
擔 任 教 員						

設 計 教 學 記 載 表

每週學生缺席通知單

級第 週 教員

缺		席		遲		到		早		退	
姓	名	次	數	姓	名	次	數	姓	名	次	數

每週學生缺席通知單

一三六

因病或事會請假者亦須記入

學生每週缺席報告表

級第 週

級主任

姓 名	席 次數	遲 姓 名	到 次數	早 退 姓 名	次數	自 修 不 到 姓 名	次數

學生每週缺席報告表

家庭報告表

級學生從 年 月 到 年 月的成績

家庭報告表

學業

- 1, 成績在中等以上的 _____
- 2, 成績在中等以下的 _____
- 3, 有特別進步的 _____
- 4, 不肯盡力學習的 _____

品性

- 1, 已算及格的 _____
- 2, 須注意訓練的 _____
- 3, 有特別進步的 _____

身體

- 1, 比從前發達的 _____
- 2, 比從前退步要特別矯正的 _____

本學期共上課日數 _____

該生缺課日數 _____ 共計 _____ 小時

遲到早退總次數 _____

該生本學期裏所學科目如下(分數填左)

	公民 _____
黨義 _____	衛生 _____
算學 _____	歷史 _____
讀文 _____	地理 _____
語言 _____	自然 _____
紹文 _____	社會 _____
寫字 _____	音樂 _____
美術 _____	體育 _____

級任教員

蓋印

教 員 請 假 簿

教員請假簿

姓	名	月	日	缺	席	時	間	學	科	請	假	事	由	補	課	時	間	備	註	

領 取 用 品 簿

領取用品簿

月	日	物	品	數	量	用	途	備	註

教 務 會 議 錄

教務會議錄

議 決 事 項	記 錄	主 席	出 席 人 名	次 第	日 期

教務日記

一四六

教務日記

席 教 員 教 務	事 務	事 務	作 工 特 殊	作 工 行 例	告 佈	天 氣

月

日

級務日誌

級第 _____ 週星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天氣		溫度		學生總人數		請假人數	
值日	姓名	任 務		之事項 訓時所 主話令 要訓育 訓育德 目注意 或			
	姓 名	第幾節	科 目				
缺席遲到及早退學生							
清 潔 檢 查	不清潔					整 理	不 整 理
	最不清潔					檢 查	最 不 整 理
疾 病 及 醫 療							
讀 書 不 賞 罰	努力者					品 性 頑 劣 者	
偶 發 事 項 及 處 置 方 法							
點 名 不 到 學 生	上 午 8:00 - 8:30		下 午 1:30 - 2:00		下 午 7:30 - 8:40		
記 事							

級務主任

各班領取文具一覽表

物 品	班 次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物 品
	一	二								

各班領取文具一覽表

四 將來計劃

- 一 多用標準測驗
- 二 實行皮奈西門知力年齡測驗
- 三 記分制採用T·B·C·F·制
- 四 編製各科黨化社會化與實業化的教材
- 五 改進各科教學方法
- 六 謀各科教材之聯絡
- 七 調製各種統計表
- 八 研究各學科之相關度
- 九 研究各級學生成績之均方差
- 十 探行最適宜兒童能力之學級編製法
- 十一 採用最有効的科學的考試法
- 十二 增加本股辦事的效率

圖書館

本館於今年五月始成立因經濟所限設備簡陋藏書寥寥總其各類僅一九五十餘冊以故關於各種表冊之製備兒童閱書室之劃分皆未能依照一定方法進行擴充之望惟有俟諸將來而已

圖書館閱覽室規則

第一條 本館閱覽時間除紀念休假日外每日在下午二時至六時晚間七時至九時爲閱覽時間所有事務皆此時間辦理

第二條 閱覽時勿高聲朗誦談笑喧嘩及隨地涕唾

第三條 閱覽時不得攜帶雜具入室

第四條 凡陳列書報不得攜出室外閱後即須歸還原處

第五條 閱畢後或中途因事外出時必須將所閱圖書交還管理員不得任意擱置或輾轉傳閱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一、本館所備各種圖書專供本院教職員學生之借閱

二、本館貴重圖書及普通參考書籍(字典詞典類書叢書地圖及其他指定之參考書類)及最近之雜誌報紙等概不借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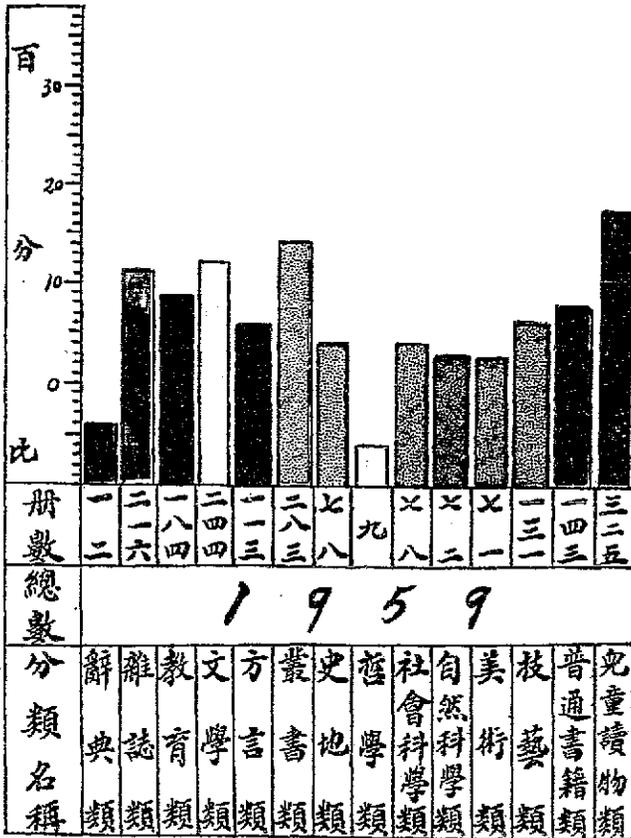
圖書館閱覽室規則

圖書館閱書規則

一五〇

- 三、借閱圖書須先向管理人索取借書單按格填寫交管理人檢取
- 四、借書期間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欲續借者須先將該書攤至本館聲明換蓋借期日戳但以一次為限
- 五、借出圖書遇有必要得隨時通知收回
- 六、借書逾期不還者以其日期多寡停止其借書權利次數
- 七、借閱圖書每人不得過二種
- 八、教員借閱教授參考用書遇必要時斟酌延長借期
- 九、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評點剪裁情事教職員應照原價賠償學生則由其保證人負賠償之責或罰工
- 十、本館藏書虛無論何人不得入內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圖書館圖書分類統計表



訓育股規程

第一條 本股根據本院行政組織大綱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設主任一人商承院務主任處理全院訓育事項

第二條 本股根據本院行政組織大綱第四條乙項之規定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列六課視課務之繁簡酌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

一、訓導課

二、輔導課

三、監護課

四、舍務課

五、級務課

六、佈置課

第三條 本股各課課員商承訓育主任處理各該課事項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股根據本院行政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得開股務會議解決訓育上一切問題訓育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股以德智體羣美政爲訓育標準期養成學生服膺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訓育標準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股根據學校社會化之原理並欲養成學生自治和服務社會能力起見得指導學生組織各種團體其組織

教育股規程

訓育會議規程

法另定之

一五二

第七條 本院係革命產物和慈善機關其來院學生非烈士遺孤即赤貧子弟故本股子訓育上期養成學生有革命化之精神與平民化之態度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改之

訓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本院行政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由訓育主任及本股課員並其他關係人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訓育主任爲主席若訓育主任因故缺席時得由會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設記錄一人由本股課員輪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釐定訓育標準

二 確定訓育實施方法

三 討論訓育上之改進事項

四 規劃訓育上之設備事項

五 預定特殊訓練事項

六 訓育上各種規則表格之編製並統計

七 其他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有關於全院者應提交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有關於他股者應與他股開聯席會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本會議表決案件方法須有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委託代表並報告主席但不得連有三次以上之缺席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訓育會議修改之

訓育股各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分訓導輔導監護舍務級務佈置六課各課管理事宜分條如下

第二條 訓導課

甲 爲謀訓導上之便利收訓導上之實效起見分個別名級全體高年生低年生高年女生六種訓導因其所具性

之通有與特有而分別訓導之

訓育股各課辦事細則

訓育股各課辦事細則

一五四

乙 以訓練誨訓斥三種方法指導學生入於正軌
丙 考查學生性情習慣言行及團體生活之種種情況以定訓導方法

第三條 輔導課

甲 補助誘導學生課外之組織活動
乙 考查學生課外活動之情況而匡輔指導之
丙 答覆學生關於課外活動之請問

第四條 監護課

甲 監視護持學生身體衣服行動之整潔與秩序
乙 處置學生拾得之遺失品與爭執
丙 注意學生之發病與負傷

第五條 舍務課

甲 注意各舍之整潔
乙 維持各舍之秩序
丙 領發學生之衣物並保管

第六條 級務課

甲 注意各級之整潔

乙 維持各級之風紀

丙 領發學生之課業用品並保管

第七條 佈置課

甲 佈置全院及各機關外景

乙 佈置會場

丙 指導學生關於課外活動之佈置

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于訓育會議修改之

訓育標準

第一條 本院訓育標準限于德智體羣美政六育

第二條 德育之範圍

一 關於信仰問題事項

二 關於進德修養之互勵事項

訓育標準

- 三 關於和藹態度之養成事項
- 四 關於勇敢精神之養成事項
- 五 關於勤勞儉朴習慣之養成事項
- 六 關於公德之提倡事項
- 七 關於私德之獎勵事項
- 八 關於個人行動之自裁事項
- 九 關於不良嗜好與不良習慣之戒除事項
- 十 關於團體及學校風紀事項

第三條 智育之範圍

- 一 關於選科指導事項
- 二 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 三 關於閱覽圖書之鼓勵事項
- 四 關於學術競賽事項
- 五 關於延請名人講演事項

- 六 關於誘導參觀工廠或學校事項
- 七 關於演說辯論之練習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宣傳品之編輯校對事項
- 九 關於圖書標本之收羅陳列事項
- 十 關於成績之展覽事項

第四條 體育之範圍

- 一 關於身體發育之測驗事項
- 二 關於拳藝體操球械之練習事項
- 三 關於運動及競賽事項
- 四 關於黨童子軍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院舍之清潔事項
- 六 關於個人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團體衛生事項
- 八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訓育標準

- 九 關於救急治傷之練習事項
- 十 關於體育衛生之獎勵事項

第五條 羣育之範圍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會場規則之練習事項
- 三 關於團體紀律之遵守事項
- 四 關於團體生活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公民常識之灌輸事項
- 六 關於公益勵行事項
- 七 關於學生自治事項
- 八 關於集團旅行事項
- 九 關於會社之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十 關於職業介紹及指導事項

第六條 美育之範圍

- 一 關於美術之賞玩事項
 - 二 關於美術之展覽事項
 - 三 關於中西樂器樂歌之練習事項
 - 四 關於藝術之競賽事項
 - 五 關於舞蹈之練習事項
 - 六 關於攝影術之練習事項
 - 七 關於遊藝集會事項
 - 八 關於化裝戲劇事項
 - 九 關於電影幻燈表演事項
 - 十 關於美育之研究事項
- 第七條 教育之範圍
- 一 關於黨部組織與訓練事項
 - 二 關於黨義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愛國運動之參加事項
- 訓育 標準

學生接見家屬規則

一六〇

- 四 關於革命紀念之舉行事項
- 五 關於總理紀念週事項
- 六 關於政治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問題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社會學說制度之研究事項
- 九 關於社會之考察統計事項
- 十 關於新聞報紙之閱覽事項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于訓育會議修改之

學生接見家屬規則

- 第一條 家屬探視學生須于星期日下午平時不準接見
- 第二條 家屬探視學生須在學生接見室非經允許參觀不得入內
- 第三條 家屬來院探視學生須將學生接見家屬證交由訓育股驗明後傳知學生接見
- 第四條 家屬探視學生不得暗給學生以食品金錢等物
- 第五條 家屬探視學生不得過半小時

第六條 家屬探視學生非經允許不得暗携學生出院

第七條 家屬探視學生遇學生有疾病住在院不能接見時經訓育衛生兩股允許可領至病院會面但須遵守病院規則及醫生囑語

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院寒暑時及星期日均不放假除遭大故及父母病重外不准請假茲規定請假事項如左

- 一 祖父母病重或死亡者得請假三日
- 二 父母病重或死亡者得請假三日
- 三 伯叔父母病重或死亡者得請假二日
- 四 兄弟姊妹及外戚病重或死亡者得請假一日
- 五 兄弟姊妹婚嫁者得請假一日
- 六 家屋遭水火災殃及遷移者得請假二日
- 七 新年得請假一星期
- 八 佳節得請假一日
- 九 出席黨會者得請假准假時間隨時酌定

學生請假規則

平民市組織法

一六二

- 第二條 因出席黨會而請假者須繳驗黨會通知書
- 第三條 因故請假回家者須繳存學生接見家屬證俟銷假時再行領取
- 第四條 請假者須領准假單方准出院銷假時須繳准假單方准銷假
- 第五條 請假者不准攜帶公物出院如攜帶私物出院須領携物證
- 第六條 請假期滿如因故不能銷假者須由家屬函陳緣由請予續假但續假不得過三次
- 第七條 請假期滿而未續假者過一日記小過一次過三日記大過一次過九日除名續假過三次者亦除名
- 第八條 正額生因請假過期或續假過次而除名者本院得向保證人追償膳宿衣服書籍等費附學生因請假過期而除名者本院得不退還一學期所納各費

平民市組織法

- 第一條 本市參照市政府辦法組織一種學生自治機關因本市一切行為注重平民化因定名為平民市
- 第二條 本市宗旨具有下列各項
 - 一 謀全市市政之改進
 - 二 謀全市市民之利益
 - 三 使學生注意團體自治

四 練習學生辦事能力

五 使學生養成服務社會之良好習慣

六 輔佐德智體羣美政六育之進步

七 實行四種直接民權

第三條 本市由全院學生組成之但須受市政指導會指導

第四條 凡本院學生皆爲本市民

第五條 凡在三年級以上肄業年齡在十歲以上者即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專工補習生同三年級以下與十歲以下無被選舉權

第六條 凡犯大過或學期試驗不及格者即剝奪其選舉權一學期

第七條 被選舉後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辭職

第八條 被選舉後如有重大過失者得由市民大會公決罷免之

第九條 本市設市政指導會指導全市政

第十條 本市分若干區以學級爲單位每一學級爲一區

第十一條 本市設市政府處理全市政

平民市組織法

平民市組織法

第十二條 市政府組織如左

事務局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公安局

糾察隊

裁判所

消防隊

教育局

宣傳隊

講演辯論會

學藝會

參觀團

衛生局

清潔隊

檢查隊

急救隊

工務局

工程隊

園藝班

搬運隊

政務局

黨義研究會

革命紀念會

政治外交討論會

社會調查處

體育局

平民市組織法

平民市組織法

一六六

技擊團

駕車班

運動會

器械管理會

娛樂局

音樂隊

戲劇團

舞蹈團

攝影會

第十三條 市政指導會議會長一人由訓育主任擔任會員若干人由教職員擔任

第十四條 市長一人局長八人均由各區初選再由市民大會複選

第十五條 各局人員由市政任命

第十六條 市長局長任期一學期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市政指導會議由會長召集會員全體出席每月舉行一次但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各局局長皆須出席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第十九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該局職員皆須出席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二十條 區設區長一人由各區選舉任期半年

第二十一條 區民會議由區長召集全區市民皆須出席

第二十二條 區長會議由局長召集各區區長皆須出席

第二十三條 市民大會由市長召集市政府未成立時由市政指導會會長召集全體市民皆須出席

第二十四條 各局各區得聘請院內有關係之職教員一人為指導

第二十五條 本市經費由事務局彙編預算交市長審核提交市政會議再經院務會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市遇有重大事項須經院務會議認可後方能施行

第二十七條 各局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法經市政指導會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處得提出修改

區自治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區為平民市之基本組織每一區每區應有一區自治會之組織

第二條 區自治會設區長一人處理本區一切事務為區自治會議主席

區自治會組織條例

區自治會組織條例

一六八

第三條

區自治會分專務監察學藝三股每股設股員一人承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宜並須出席于區自治會議

第四條

專務股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區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二、關於本區交際事宜

第五條

監察股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區清潔事宜

二、關於本區風紀事宜

第六條

學藝股

一、關於本區學術研究事宜

二、關於本區遊藝娛樂事宜

第七條

區長出席於市政府各局長所召集之區長會議

第八條

區自治會議時全區同學皆當出席

第九條

區自治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如有要事得隨時開會

第十條

區長股員由各區選舉每一學期改選一次但中途經本區同學五人以上之聯名提出不滿意於區自治會議

而有過半數之通過時得全體改選或局部改選之

第十一條 區自治會組織成立或改選完畢時須呈報市政府

第十二條 區自治會各股辦事細則由各區自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處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改

市民信條

- 一 手和面要清潔
- 二 每天要刷牙
- 三 吃飯要細嚼
- 四 飯後要嗽口
- 五 坐着站着和走路姿勢要端正
- 六 衣服要整潔
- 七 出入教室要循着次序
- 八 會見師長要行禮
- 九 要愛惜公共物件
- 十 要聽師長的話
- 十一 要尊重黨旗國旗院旗
- 十二 地上有紙屑要檢起來放在垃圾箱裏
- 十三 排隊要整齊
- 十四 走路要慢慢的走
- 十五 用公共物品用完了以後要歸還原處
- 十六 說話要清楚
- 十七 說話要低聲
- 十八 吃東西要有一定時刻

市民信條

市民信條

一七〇

- 十九 走路要靠左邊
- 二十一 別人落下來東西要拾還他
- 二十三 靜默總理遺像時要低頭靜立
- 二十五 要愛護花草樹木
- 二十七 指甲要常剪
- 二十九 離開坐位時椅椅要放好
- 三十一 用品放在桌上要整齊
- 三十三 使用公共物品要依着次序
- 三十五 要紀念革命偉人的姓名
- 三十七 要知道總理革命的簡單事略
- 三十九 到禮堂要脫去帽子
- 四十一 要敬重師長
- 四十三 說話要誠實
- 四十五 要早起
- 二十 走路脚步要輕
- 二十二 開關門窗要輕慢
- 二十四 讀總理遺囑時要肅立
- 二十六 上課時集會時不隨意說話
- 二十八 不在黑暗地方和太陽光底下看書
- 三十 自己做錯了事要改掉
- 三十二 借東西要得到人家的允許
- 三十四 不要狂笑狂叫
- 三十六 要會唱黨歌和革命歌
- 三十八 要能背誦總理遺囑
- 四十 不要說別人的短處
- 四十二 要愛護同學
- 四十四 要愛惜課業用品
- 四十六 別人說話時不要插話

四十七 遊戲休息要在指定的地方

四十九 人多時要互讓

五十一 要能了解院內的標語

五十三 要遵守時間

五十五 要聽從糾察隊隊員的指示和勸告

五十七 做事要能專心

五十九 要知道革命偉人的略史

六十一 對人要有和悅的禮貌

六十三 等人家說完了話再說自己要說的話

六十五 借來的東西要加以愛惜按時歸還

六十七 上課時要安靜

六十九 要虛心莫自滿

七十一 要能明瞭國民革命的意義

七十三 要有天天看報的習慣

四十八 要知道黨旗國旗的意義

五十 要遵守規則

五十二 在團體裏做事要有合作的精神

五十四 各種集合時要守秩序

五十六 上課時要說話須先舉手

五十八 對革命同志表示敬意

六十 要能了解打倒共產黨軍閥帝國主義的意義

六十二 不懂得的事要問人

六十四 熱心公共服務

六十六 做事要負責任

六十八 做事要敏捷

七十 要愛惜光陰

七十二 要能明瞭中國國民黨的略史

七十四 遇講演時要能筆記

市民 信條

- 七十五 走路不要吃東西
- 七十七 利用暇時做娛樂的事
- 七十九 做事要有條理
- 八十一 遇討論時要盡量發揮自己的意
- 八十三 要準時出席做紀念週
- 八十五 答應人做的事就要去做
- 八十七 做完了一件事還要找出新事業來做
- 八十九 告假後要盡力補課
- 九十一 要敬重年老的人
- 九十三 在團體裏做事要有公正的態度
- 九十五 要了解並實行民權初步
- 九十七 要知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精意
- 九十九 要扶助幼小同學
- 一〇一 要愛惜金錢
- 七十六 時時有愉快的態度
- 七十八 飲食要有節制
- 八十 服從多數意見
- 八十二 要明瞭國民黨以黨治國的意義
- 八十四 不譏笑人
- 八十六 言動不要粗暴
- 八十八 不因小事就興訴
- 九十 不要大聲急呼
- 九十二 要做有益于國體的事
- 九十四 要明瞭國民黨的主義和組織
- 九十六 要知道入黨的手續
- 九十八 替國體做事要特別努力
- 一〇〇 言行要能一致
- 一〇二 每天要有適當的運動

- 一〇三 做事要有恆心
- 一〇五 人多的時候要讓位給年長的人
- 一〇七 說話要有條理
- 一〇九 多閱讀三民主義的書籍
- 一一一 要服從團體的紀律
- 一一三 要崇拜革命先烈的言行
- 一一五 待人要有禮貌
- 一一七 遇着急難要鎮靜
- 一一九 對同學要盡忠告
- 一二一 能用科學方法來證驗
- 一二三 做事不怕難遇了挫折仍舊要勇敢的往前做
- 一二五 要注意環境的美觀
- 一二七 要了解孫文學說的精義
- 一二九 要虛心容納別人的指導
- 一〇四 一天裏的事要一天裏做完
- 一〇六 不要私拆他人的信件
- 一〇八 談話應對要從容不迫
- 一一〇 明瞭本身對於革命應盡的責任
- 一一二 明瞭中國國民黨的政綱和政策
- 一一四 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 一一六 要留心社交的正常方法
- 一一八 處事要有判斷力
- 一二〇 要學他人的好處
- 一二二 要愛護團體
- 一二四 要留心公益問題
- 一二六 要注意團體的組織
- 一二八 要消除階級觀念
- 一三〇 要利用時做利益的事

教室規則

一七四

- 一三二 遇事要量度情理
- 一三三 要注意身體的鍛鍊
- 一三五 要有佈置美的環境的能力
- 一三七 要依科學方法解決問題
- 一三九 要有勤勞的習慣
- 一四一 要有對於職業的樂趣
- 一四三 要有集會結社的能力
- 一四五 在團體裏能容納他人意見
- 一四七 要有欣賞各種藝術的能力
- 一四九 要能尋高尚的娛樂
- 一五一 要有改革社會的能力
- 一五三 要知道市民應盡的責任
- 一五五 要明瞭民衆運動的真義
- 一五七 要莫忘記了自己是貧兒
- 一三二 未做事以前能自己設計
- 一三四 盡義務不爭權利
- 一三六 要盡心提倡公益的事
- 一三八 要有日常衛生應用的知識
- 一四〇 要了解社會實際的禮儀
- 一四二 要有奮鬥精神
- 一四四 要能犧牲自己為羣衆謀利益
- 一四六 明瞭紀念日和節日的大概
- 一四八 要能改革惡劣的環境
- 一五〇 要能注意家庭婦女勞動等特別問題研究
- 一五二 了解市的組織
- 一五四 要有選擇職業種類的能力
- 一五六 要能知道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的精神
- 一五八 要莫忘記了教養貧兒的機關是開國紀念

教室規則

- 一 不得隨地吐痰或亂丟字紙
- 二 不污損粉牆或亂畫黑板
- 三 書籍雜物不得放置棹面上
- 四 衣履及雜物不得放置教室內
- 五 出教室時須將棹面上收拾乾淨
- 六 每日早晨午後各須洒掃一次
- 七 上課下課對教師須起立致敬
- 八 上課時課業用品要攜帶完全
- 九 上課時不得遲到或早退
- 十 上課時不得隨意出入
- 十一 上課時不得交談或離座
- 十二 上課時不得看其他書籍

教室規則

宿舍規則

- 十三 上課時如有質疑須起立
- 十四 下課時教師先出學生後出
-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

宿舍規則

- 一 早晨聞起身鐘即刻起床不得留戀床褥
- 二 起床時即將被褥折疊整齊方就盥漱
- 三 晚間聞寢鐘即刻歸寢不得逗留他處
- 四 歸寢時由舍監點名點名後不得再出宿舍
- 五 歸寢後不得聚衆談笑和占據他人床位
- 六 聞息燈鐘後不得有燃燭看書等事
- 七 宿舍內不得隨意吐痰及亂丟什物
- 八 不穿之衣服鞋襪須放置櫃內
- 九 宿舍內不得放置洋燭火柴食品及其他雜物
- 十 宿舍內不得暗引親友入內及留宿等事

- 十一 宿舍內不准便溺如有便溺須于特置便桶內行之
- 十二 不准任意掉換床位
- 十三 被褥須每週一晒每月一洗
- 十四 每日派值日生五人以一人對舍監服務以四人司洒掃
- 十五 值日牛早晨起床折疊被褥後即行洒掃洒掃完畢再行盥漱
- 十六 宿舍內每星期大掃除一次
- 十七 宿舍關閉時間上午上早操時間下午半時開一時閉六時開七時閉晚間下自修室開
- 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

膳廳規則

- 一 開膳膳鐘即齊集廳前隙地按照棹位次整隊不得遲到或凌亂
- 二 整隊入廳須按棹位次入席不得擁擠
- 三 每棹全體人席後方得就坐
- 四 全體人數就坐管理員鳴笛後方得舉箸就食
- 五 食時不准談話

膳廳規則

膳廳規則

- 六 食時不准橫肱
- 七 食時須左手持碗
- 八 食時不准用開水泡飯
- 九 食時不准留飯
- 十 食時不准自帶私菜
- 十一 添飯時須放箸于棹上
- 十二 添飯時不准擁擠爭先
- 十三 食飯添飯不准拋遺飯粒
- 十四 對於飯菜有異議須告知管理員不准向廚夫直接交涉
- 十五 食畢須將碗筷放齊然後出廳
- 十六 未到食時不准入飯廳
- 十七 手面不潔淨者不准入飯廳
- 十八 食後須洗手面
- 十九 每棹每週派棹長一人於飯前半小時到廳拭抹棹凳碗筷

- 二十 棹長於該棹全體食畢時將碗筷收集一處以便洗刷
- 二十一 飯廳棹凳每週刷洗兩次由棹長負責
- 二十二 飯廳每日打掃一次照棹輪流負責
- 二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

禮堂規則

- 一 非革命紀念會總理紀念及其他重要集會不得擅入禮堂
- 二 出入禮堂要魚貫按次不得凌亂或擁擠
- 三 入禮堂後要肅靜態度不得喧嘩咳嗽
- 四 入禮堂後要脫帽
- 五 座後不要靠後面椅背不要拉前面椅背不要踏底下椅撐
- 六 靜默時要低頭閉目
- 七 要遵守秩序
- 八 要靜聽講演
- 九 不准擅自退席

禮堂規則

盥洗室規則

- 十 不准任意涕唾
- 十一 要敬謹禮堂公物
- 十二 發言時先舉手
- 十三 呼口號要舉右手
-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

盥洗室規則

- 一 盥洗室每日啓閉三次起床後、午餐後、晚餐後各一次
- 二 入室要按位次不准擁擠
- 三 毛巾牙刷面盆漱口鍾要用自己的
- 四 洗畢後用具要放在一定的地位不准任意亂置並不准攜出室外
- 五 洗面水要傾在溝內不准任意亂傾
- 六 室內每日掃除一次歸值日生負責
- 七 不准在本室內洗身或洗足
- 八 不准用洗面毛巾洗身或洗足

九 要愛護本室用具

十 不准在室內爭吵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

浴室規則

一 浴室設浴池二、爲普通浴池一爲皮膚病浴池

二 普通浴室啓閉時間夏日每日下午一次冬天每星期日下午一次

三 皮膚病浴池啓閉時間無間冬夏每日下午一次

四 浴池之水一日換一次

五 有皮膚病者不准混入普通浴池

六 入浴前須將衣服脫置待浴室不得攜入池內

七 學生洗浴除皮膚病外須按學級次序由低而高級由高級而低級輪流入浴不准凌亂紛擾

八 皮膚病者須于入浴前攜置藥膏於待浴室以便浴後塗搽

九 入浴時不准喧嘩滋事與故意逗留

十 待浴室陳設器具不得移置或損壞

浴室規則

理髮室規則

一八二

- 十一 待浴室須於每洗浴日打掃一次歸值日生負責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

理髮室規則

- 一 學生理髮每人每月二次
- 二 理髮必須於理髮室行之
- 三 理髮須按學級次序每日若干人每半月一週
- 四 男生理髮修平頂式女生理髮修分髮式
- 五 理髮時不准向理髮人無理取鬧
- 六 理髮時不准用香水香粉
- 七 理髮時不准挖耳揉眼
- 八 理髮時須按先後次序不准擁擠爭先
- 九 理髮完畢不准逗留理髮室
- 十 理髮用具不准攜出室外
- 十一 理髮室用具不准移置和損壞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

洗衣室規則

- 一 洗衣分男女二隊每隊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
- 二 男生洗衣隊剛日洗衣女生洗衣隊柔日洗衣
- 三 非常班洗衣隊隊長隊員不准入洗衣室
- 四 洗衣隊員須聽隊長指導
- 五 洗衣室用具不准任意移置或損壞
- 六 洗衣隊隊長負收發衣服登記及指導隊員之責
- 七 洗衣隊員須按表揉衣晒衣收衣燙衣等職聽隊長支配分工合作不准任意取捨紊亂秩序
- 八 洗衣所用之肥皂石礮等須由隊長酌量支配不准任意亂取
- 九 洗衣水須傾溝內不准隨地亂傾
- 十 洗衣工作完畢須將室內清除整潔
-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

洗衣室規則

教室整潔調查表

	項目	桌面	地板	抽屜	書檯	牆壁	黑板	門窗	佈置	用具	總評
	評號										
級別											

教室整潔調查表

說明

- 一 此表由訓育股隨時調查登錄以備考核
- 二 評號或用分數或用甲乙丙丁或用簡單語均可

宿舍整潔調查表

項目 舍別	牀面	牀下	地板	衣櫃	牆壁	門窗	用具	佈置	總評

說明

一 此表由訓育股隨時調查登載以備考核

二 評號或用分數或用甲乙丙丁或用簡單評語均可

宿舍整潔調查表

項 目	評 號	總 評	環 境	菜 蔬	飯 食	茶 桶	飯 桶	勺 子	筷 子	碗 碟	牆 壁	門 窗	地 上	擔 子	棹 子	評 號		
																甲	乙	

膳堂整潔調查表

說明
 一 評號或得分數或用甲乙丙丁或用評語均可
 二 此表由訓育股調查登載以備考核

說明
 二 考查表按號甲、乙、丙、丁之等用「」而等用「x」于等用「。」
 一 本表每月由級務主任填就交訓育股

學月	級務主任										其他特點	總評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潔淨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姓名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學月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標目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評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號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姓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敬和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秩序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從容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學備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備時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服勞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具裝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用服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普整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效手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牙齒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髮面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頭面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公認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潔淨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衛生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實誠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不推諉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有公信心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有公信心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有公信心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有公信心	禮節	勤整	容整	姿整	髮整	頭面	誠實	不推諉	有公信心	潔淨		

學生操行考查表

學生操行考查表

學生糾紛公斷記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斷人	評 判	過 經	事 由	當 事 人

學生糾紛公斷記錄表

單 聯 假 准 生 學

學生准假聯單

一九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育主任						
時銷假	日	時限	日	時限	日	時銷假
事由						
茲有						
級						
女男						
生						
因						
准假	日	時限	日	時限	日	時銷假
事由						
級任						
先生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育主任		
訓字第				號		

衛生股規程

第一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處理本院衛生事宜

第二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爲辦事便利起見分設下列各課

一、醫務課

二、檢查課

三、藥物課

第三條 各課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尙承主任處理該課事務

第四條 本股依組織大綱之規定得開衛生會議解決衛生上一切問題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本股各課員均須按日填記工作日誌以便查考

第六條 各課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各課辦事細則

醫務課 本課設課員一人助理若干人掌理事務如下

一、治理全院患者之疾病

二、施行救急及消毒事宜

三、施行病理之細菌理化檢查

衛生股規程

各課辦事細則

一九二

檢查課 本課設課員一人助理若干人掌理事務如下

- 一、檢查全院各處之清潔
- 二、檢查學生身體及其清潔
- 三、檢查廚房食物飲料
- 四、檢查廁所便池之清潔

藥物課 本課設課員一人助理若干人掌管事務如下

- 一、藥物之保存
- 二、衛生材料之保存
- 三、配製一切藥料

衛生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細則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由衛生主任及本股股員組織之討論各課進行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議以衛生主任為主席如缺席時由會員中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設記錄一人由本股課員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會員三分之一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凡本股各課課員均須一律出席其因事缺席者須在事前向主任聲明理由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半數以上列席方得開會
- 第七條 本會議表決時須有列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

教室清潔檢查表

×不潔之符號

日 種	數 類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備 註	統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桌	椅							
插	屜							
地	板							
黑	板							
痰	盂							
玻	璃							
牆	壁							
書	籍							
走	廊							
欄	杆							
紙	屑箱							
出清	垃圾							
掃器 之安 放	具							
檢	查人							
備	註							

教室清潔檢查表

兒童入院檢查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 額生
身長	耳
體重	目
胸圍	齒
肺量	鼻
面色	喉
皮膚	其他

兒童入院檢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兒童清潔檢查表

姓名	被褥	衣服	洗臉	刷牙	手帕	洗澡	鼻	指爪	頭髮	總結

一九四

兒童身體檢查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年級
身長	耳
體重	目
胸圍	齒
肺量	鼻
面色	喉
皮膚	其他

學生疾病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疾病調查表
以上由拾捌年壹月起至陸月止

區別	內科		外科		眼耳鼻喉科	總數		
	傳染病	消化系統病	呼吸系統病	血液病			泌尿系統病	神經病
壹月	三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貳月	三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參月	三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肆月	三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伍月	三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陸月	三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陸月共數	三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以上之數案病類之數而定

病院規程

第一條 本病院爲本院全體患病治療靜養而設

第二條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調劑一人看護若干人司事一人男女夫役若干人

第三條 主任副主任調劑等均由衛生股人員兼充其職次如左

一、主任除每日診治患者外並主持病院一切事宜

二、副主任輔助主任辦理病院一切事宜如主任離職時副主任代理之

三、調劑專司配製一切藥料及保存病院藥料器械及衛生材料等項

四、司事專司病院被服器具一切雜務

第四條 本院診病分住院外診二項

一、住院者每人設病床日誌一本診治醫須將住院患者年級日期姓名性別年齡診斷療法及每日發診病狀經過處置依式填註以備參考

二、外診患者初診時每人設診病記錄一紙並將年級日期姓名性別診斷療法處置依式填註以備複診

(甲)住院

一、患者經病院主任認爲有住院必要時通知訓育股證明後方能入院病愈出院時亦同

藥瓶籤
貧兒第一教養院病院

年 月 日	用	外 用 藥
	時	
	搖動	

藥瓶籤
貧兒第一教養院病院

年 月 日	用	飯	每	一	內 用 藥
	時	搖動	次	日	
	生	用	服	服	

藥袋

貧兒第一教養院病院	年	級	藥	
	內	用		
	用	法	次	
	一	日		
一	次	服		
飯	服			
		日	量	
	年	月	日	生

貧兒第一教養院病院

一九七

- 一、患者初診時無論何病須填入診病記錄
- 二、來院診治患者須領病院所備號牌依次就診不得喧嘩擁擠
- 三、住院患者如有親族或學友等來院看視或送一切食物者須經醫生許可及檢查不得私人收授
- (乙) 外診
- 第五條 住院患者因其他原因不能治療時得由院內送往地方醫院或大慈善醫院醫治
- 第六條 診病時間每日下午三時半開診住院患者每日上午診治急症不在此例
- 第七條 停診日期依照本院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但急症不在此例
- 第八條 病床日誌保在五年為限醫療器械器具藥品各節永久保存

貧兒第一教養院	
年級	年月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診斷	
療法	

開國紀念	貧兒第一教養院
R	地方處
年	月
日	醫前團

貧兒第一教養院病院	
年級	藥
外用	法
日量	
年	月
日	生

貧兒第一教養院第

號

姓名

病床日誌

病床日誌

症 在 現	症 往 既	入 院	病 名	
		年 月 日		
		出 院	年 組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過經及療治

過經及療治

治
療
及
經
過

過經及療治

過經及療治

1101

病院附設看護班簡章

第一條 本院爲推廣學生職業起見於病院設看護班造就看護人材

第二條 本班學生皆以院內學生爲限將來擴充時亦得向外招生

第三條 本班定三年畢業第一二年除教授各科外每日輪流派往病房服務第三年派往院外最完備之著名各大醫

院實習

第四條 本班學生待遇與本院其他學生同

第五條 本班課程如下

(甲) 第一學年 生理學 衛生學 看護學 解剖學 藥物學 組織學 診斷學 細菌學 病理學

(乙) 第二學年 內科學 外科學 耳鼻咽喉學 皮膚病學 眼科學 小兒科學 婦人科學 產科學

第六條 本簡章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

交廣股規程

第一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處理全院文牘事宜

第二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之規定就辦事便利區分下列七課

(一) 校對課 (二) 紀錄課 (三) 保管課 (四) 收發課 (五) 印刷課 (六) 繕寫課 (七) 編撰課

第三條 各課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商承主任處理該課事務

第四條 本股依組織大綱之規定得開股務會議解決文牘上一切問題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各課課員每月終須將所任之事務報告本股主任一次

第六條 課員因事請假須請人代理

第七條 各課關於設備及添置事項須先開單經本股交院務主任審核後交事務股辦理

第八條 各課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股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院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由文牘主任及本股課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文牘主任爲主席缺席時得由會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設紀錄一人由紀錄課課員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以關於文牘上一切事宜爲範圍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股務會議規程

文牘股各課辦事細則

二〇四

第七條 本會議表決時須有出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

文牘股各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校對紀錄保管收發印刷繕寫編撰各課設專員或兼員各一人管理各該課內一切事宜

第二條 校對課事務如左

(一)校對文字有無脫漏錯誤

(二)審查手續是否完備

第三條 紀錄課事務如左

(一)出席院務會議及服務會議紀錄

(二)紀錄本院大事

(三)保管各種紀錄簿冊

(四)整理各種紀錄草稿

第四條 保管課事務如左

(一)保管來往文卷及各種表簿

(二) 保管本股應用文具

第五條 收發課事務如左

(一) 收發來往文件

(二) 摘錄事由

(三) 附粘標籤

(四) 保管各種收發簿冊

第六條 印刷課事務如左

(一) 印刷各種油印及管理其他印刷事宜

(二) 保管各種印刷器具

第七條 繕寫課事務如左

(一) 繕寫各種文件

(二) 繕寫各種油印

第八條 編撰課事務如左

(一) 彙編來往文卷

文牘股各課辦事細則

娛樂會規程

二〇六

(一) 撰擬各種文稿

(二) 編纂院務報告

第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經校對手續方可封發

第十條 凡各股或各課調取文卷須憑負責字條方可檢閱

第十一條 凡各種會議紀錄須經整理後發交油印公布

第十二條 凡收進文件須隨時送交院務主任審閱後分發各課辦理

第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須隨時登記簿冊交由事務股蓋戳飭送

第十四條 凡繕寫文件字跡務求端整

第十五條 凡繕寫文件須照原稿謄錄不可任意更改遇有不明之處即詢之起草人

第十六條 凡來往文件須隨時彙編歸卷

第十七條 凡撰擬各種稿件須經主任審閱院長加章後方可發繕

第十八條 每年終須將院務編纂成冊報告董事會併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股務會議修改之

娛樂會規程

第一條 本院爲謀全體師生精神修養起見依據行政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設娛樂會

第二條 本會分左之五部

一、音樂部 (包括國樂西樂軍樂等)

二、戲劇部 (包括新劇京劇崑曲等)

三、舞蹈部 (包括各種跳舞及歌舞劇等)

四、電影部 (包括幻燈)

五、棋枰部 (包括圍棋象棋及各種棋類)

第三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由院務主任於教職員中聘任之主持各該部一切事宜其各部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部經費由院務會議根據全院預算定之

第五條 各部依其性質遇必要時得開遊藝會表演之

第六條 各部如遇表演時得組織臨時委員會辦理一切其細則臨時定之

第七條 各部依其性質得請教師或指導員

第八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會計股規程

會計股規程

會計股務會議規程

二〇八

第一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管理全院會計事項

第二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之規定爲辦事便利區分下列五課

一 出納課 二 保管課 三 簿記課 四 編製課 五 統計課

第三條 各課得因事務之煩簡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商承主任處理該課事務

第四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之規定得開股務會議解決會計上一切問題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股各課員須每日填寫工作日記報告本股以便考查

第六條 各課員如因事請假須請人代理並通知本股主任

第七條 各課關於添置事項須先開單由本股交院務主任審核後交事務股辦理

第八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改之

會計股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院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由會計主任及本股各課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股主任爲主席缺席時由課員臨時推定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設記錄一人由本股課員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關於會計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主席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付表決時須得半數以上列席會員之同意同數即取決于主席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

會計股各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出納 保管 簿記 編製 統計 各課設專任課員或兼任課員管理各該課一切事宜

第二條 出納課之任務如左

一 現金之支出

二 各種補助費捐款及工藝盈餘之領取收集

三 銀行錢莊各款之提存

四 各種匯兌利息之計算

第三條 保管課之任務如左

一 現金之保管

會計股各課辦事細則

會計股各課辦事細則

二 本股文件簿冊之保管

三 每月終之現金報告

第四條 簿記課之任務如左

一 各種簿冊記錄

二 粘存各種單據

第五條 編製課之任務如左

一 每月終之決算製收支對照表

二 每年終之決算製每年度收支對照表

三 每年度終之前二月編製下年度之預算冊

四 編製收支歷年比較表

第六條 統計課之任務如左

一 各種經費出納之統計

二 各種貨價消長之統計

三 各種消耗之統計

四 全院俸給之統計

五 全院工資之統計

第七條 凡支取銀款單據須經院長或院務主任簽字蓋章

第八條 凡單據須先核對清楚入賬之後方可將銀款支出

第九條 凡每日收支須隨時記入簿冊免致遺誤

第十條 凡賬簿記錄須繕寫清晰不得隨意塗改

第十一條 每年預算決算報告須經主任詳查之後方得呈報政府審核

第十二條 每月之出納編製表冊報告於董事會公佈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改之

經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經濟委員會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若干人由本院常務董事九人教職員學生各舉三人至五人充任之院長及院務主任均為當然

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總理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得由副主席代理

第四條 本會有監督審查全院經濟出納之權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或會員半數以上之動議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會計師為顧問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交院長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大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本會通過之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規程

教職員俸給表

教職員俸給表

姓名	性別	職	務	每月俸給	備	考
黃宗漢	女	院長		壹百元		
蔡乾九	男	院務主任		壹百元		
薛一強	男	文牘主任		柒拾元		
徐叔波	男	會計主任		柒拾元		
張裕卿	男	教務主任		壹百元		
張亦尼	男	訓育主任		柒拾元		
柳曉風	男	事務兼衛生主任		捌拾元		
薛星樓	男	文牘股課員		叁拾元		
范梓屏	男	會計股課員		叁拾元		

何仲華	男	教務股課員	貳拾元	
孫茂之	男	事務股課員	叁拾元	
費仲華	男	衛生股課員	貳拾五元	
王吉冰	女	訓股育課員	貳拾元	
傅西安	男	事務助理	拾五元	
陳邦華	男	電燈管理員	貳拾元	
黃開全	男	木工技師	拾五元	
蔣愛琳	女	看護	陸元	
范石渠	男	董事會秘書	貳拾元	
楊泰卉	男	初中級任	肆拾五元	
耿道原	男	六乙級任	肆拾五元	
張壁垣	男	五甲級任	叁拾五元	

教職員俸給表

教職員俸給表

齊文圃	男	四甲級任	叁拾五元
徐味農	男	四乙級任	叁拾五元
譚道	女	三甲級任	叁拾五元
魏桂峻	女	三乙級任	叁拾五元
楊繪卿	女	二甲級任	叁拾五元
賀定華	女	二乙級任	叁拾五元
許樹榮	男	低年級任	叁拾五元
朱子翔	男	體育員兼童子軍教練	叁拾五元
鄭重誠	男	國術教員	叁拾五元
丁會芳	女	唱遊教員	叁拾五元
葉伯衡	男	科任教員	肆拾元
桑洛鳴	男	科任教員	叁拾五元

教職員俸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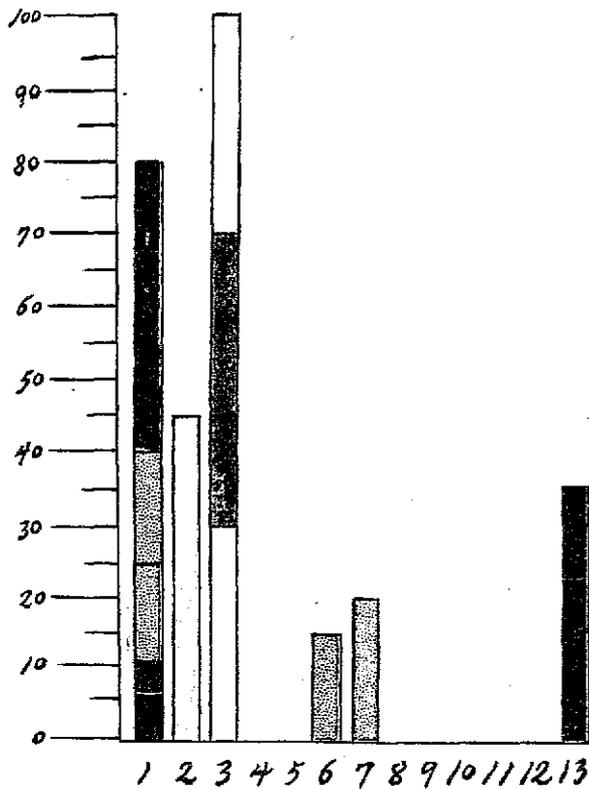
王道安	女	科任教員	叁拾五元	
薛春霖	男	英文教員	拾五元	
盧繼善	男	圖書管理員	貳拾元	
劉立堂	男	習字教員	貳拾元	
張亮吾	男	軍樂教員	貳拾元	
蔡庚	男	音樂教員	拾元	
王光憲	男	交際員	拾五元	
王仁懷	男	交際員	拾五元	
王懋森	男	交際員	拾五元	

教職員薪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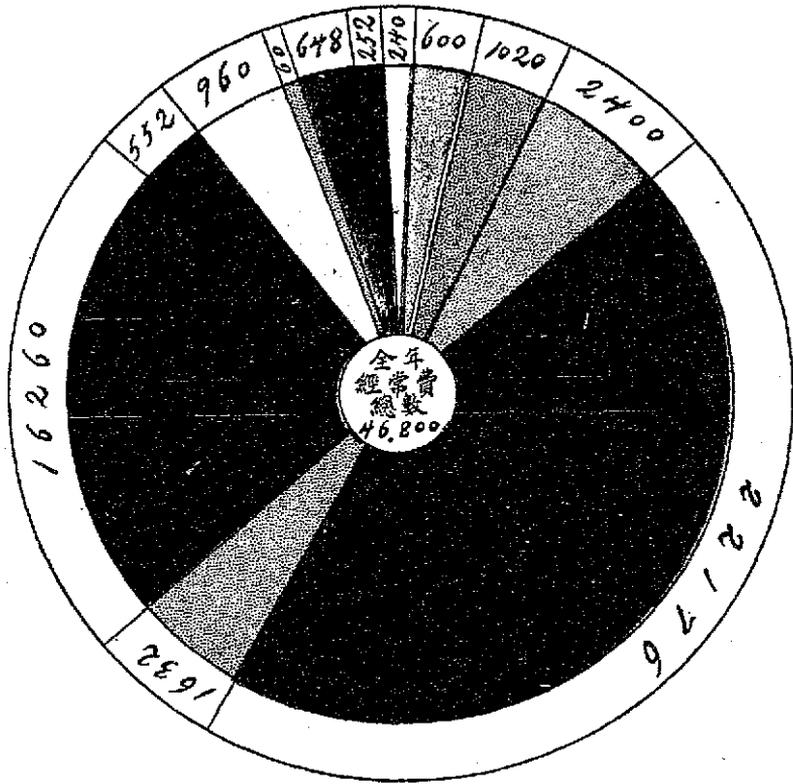
	薪水		教員人數	職員人數
	元			
1	9.99			1
10	19.99	3		4
20	29.99	2		6
30	39.99	13		3
40	49.99	3		
50	59.99			
60	69.99			
70	79.99			3
80	89.99			1
90	99.99			
100	109.99	1		2
計	總	22		20

教職員薪水比較表

教職員俸給統計表



全年經常費支實比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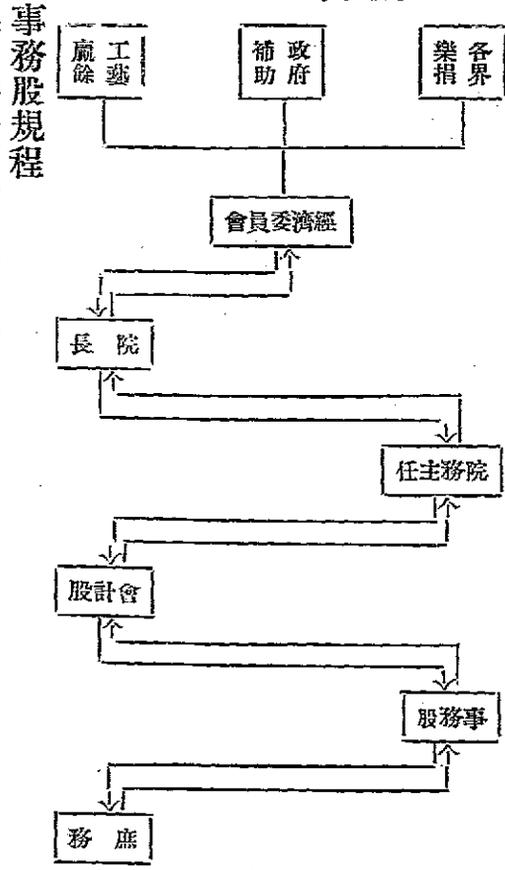
- 薪金
- 工資
- 伙食
- 衣着
- 書籍
- 衛生
- 文具
- 消耗
- 郵電
- 印刷
- 修繕
- 雜支

全年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七年度九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截止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一) 官 廳 補 助		
19000	000	1. 財政部補助經費		
20000	000	2. 財政廳補助經費		
999	331	3. 市政府補助經費		
2000	000	4. 江西省政府補助經費		
1000	000	5. 安徽省政府補助經費		
42999	331	全年官廳補助合計數		
		(二) 本 院 直 接 收 入		
100	000	1. 賣舊馬車		
60	000	2. 賣舊帶子		
3200	000	3. 鐵床捐款		
100	600	4. 范繼陶學費		
1	000	5. 賣煤油桶		
870	000	6. 各董事捐款		
12	500	7. 曹茂乾學費		
90	000	8. 烏龍山租		
200	000	9. 董事捐款		
26	349	10. 黃鳳儀學費		
100	000	11. 孫德記存款		
21	737	12. 曹茂乾與徐生學費		
30	000	13. 蔡子開與周琪學費		
20	000	14. 捐款		
165	000	15. 電影機租金		
11	763	16. 張憲珍學費		
94	000	17. 中華書局與文新店劃回		
1800	000	18. 江蘇銀行押款		
25	000	19. 趙惠合與吳經權學費		
25	000	20. 捐款		
77	000	21. 童子軍購物找回		
200	000	22. 余誠記存款		
90	000	23. 烏龍山租		
40	116	24. 余誠記又陳邦華代飯		
7360	038	全年本院直接收入合計		
		(三) 臨 時 借 款		
3540	876	1. 院長臨時墊款		
15	000	2. 劉德儲款		
50	000	3. 馮其麟墊款		
40	000	4. 吳厚誠墊款		
3545	876	全年臨時墊款合計數		
54005	245	全年各項收入總計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一) 第一項第一目俸薪	13,570	145
		(二) 第一項第二目工資	1414	474
		(三) 第二項第一目伙食	13,604	203
		(四) 第二項第二目衣着	1742	338
		(五) 第二項第三目書籍	2220	592
		(六) 第二項第四目衛生	785	591
		(七) 第三項第一目文具	800	639
		(八) 第三項第二目消耗	403	210
		(九) 第三項第三目郵電	763	603
		(十) 第三項第四目印刷	154	950
		(十一) 第三項第五目修繕	191	777
		(十二) 第三項第六目雜支		
		1. 特 別	1601	063
		2. 購 置	693	006
		3. 雜 費	364	071
		(十三) 臨 時 費		
		1. 器 具	5453	690
		2. 修 繕	7930	428
		3. 雜 費	726	301
		仁 昌 米 行	1000	000
		中 南 銀 行	69	510
		代附學生買被褥	9	630
		全年各項支出合計	53,575	576
		全年結算餘數	420	669
54,005	245		54,005	245

經濟出納系統表



事務股規程

- 第一條 事務股依本院組織大綱之規定設主任一人處理全院事務
- 第二條 事務股為便利事務進行起見分左設之五課設課員一人或數人

一、庶務課

經濟出納系統表

例圖
 紅 黑
 審 支
 核 出
 線 納

事務股規程

二一八

二、膳食課

三、服裝課

四、購置課

五、交際課

第三條 事務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主持股務

二、事務會議之主席並執行決議案

三、督促各課執行任務並謀其改進

四、協助院長院務主任商定院務改進計劃

五、商承院長院務主任對外辦理一切交涉事宜

六、處理院長院務主任委託事項

七、處其他不屬於各股之院中行政事項

第四條 事務股課員之職務如左

一、主持課務

二、出席事務會議及列席有關係之其他會議

三、確定本課一切計劃

四、保管本課文件表冊

五、改進本課事務

第五條 事務會議由事務主任召集之每月舉行常會一次事務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事務股之事務遇有急須實行或係特殊之部分性質時得由事務主任召集臨時會議議決執行

第七條 各事務股遇有事務與其他各股相關聯者由事務主任召集各股聯席會議共同進行

第八條 事務股各課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甲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事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股依本院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約開事務會議討論本股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事務會議由事務主任及事務股各課課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為主席缺席時由課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事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事務會議規程

事務股各課辦事細則

二二〇

一、院長院務主任交議事項

二、各課提議事項

三、本股改進事項

四、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設記錄一人由主席臨時於出席人員中指定

第六條 本規程自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事務股各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庶務課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商承主任分配院舍與修建事項

二、掌理全院水電及消防事項

三、掌理全院傢具分配布置事項

四、商承主任進退校工

五、指揮清潔事項

六、處理不屬於其他各股各課事項

第二條 膳食課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製定適宜之飲食單
- 二、選擇及保管飲食原料與用具
- 三、監督廚夫用衛生方法製備飲食物
- 四、注意食物之清潔檢查與適宜衛生水料之供給

第三條 服裝課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選擇服裝原料與製作方法
- 二、分配與保管學生之衣服鞋帽被褥等
- 三、清潔與縫補學生之衣服鞋帽被褥等

第四條 購置課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掌管全院一切用具或材料之購入整理保管分配等事項
 - 二、管理全院各種應用表格簿冊講義出版物之印刷保管事項
- 實際課辦理之事務如左

第五條

- 一、掌本院與外界之酬酢參觀人之招待
- 二、與外界聯合集會事項報告本院各股並準備進行及保管應有之文件與印刷品
- 三、主持本院宣傳及調查事項
- 四、主持特別集會之籌備整理及經過情形之記錄
- 五、主持院友聯絡家屬聯絡事項

事務股各課辦事細則

購物通知單

二二二

第六條 本院員工學生需用物品及需要購辦物品均須由各主管股主任證明簽字於領物單或購物單上本股始可備辦

第七條 事務股置辦公用品以及修建工程等用款由院務主任簽字後交會計股領款

第八條 事務股辦事時間除依照院務處規定章程外其有臨時事項及休業星期等均須有值日員一人負責接洽各項事宜

第九條 事務主任須逐日填記事務日記呈報院務主任事務股各課員須逐日填記工作日記呈報事務主任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事務會議商訂之

購物通知單					
品名	數量	需用日期	用途	事務股台照 年 月 日 簽名	

領物單

今因

此致

事務股台照

用需

件

年

月

日

簽名

修理通知單

今查

損壞

飭工修理是荷此致

事務股台照

室內

請即

年

月

日

簽名

領物單及修理通知單

童子軍概況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八十九團

未改組前之組織經過

童子軍本「學由於作」之原理足以增進生活之技能養成高尚之人格補救智理之偏重終極訓成智仁勇健全之有用公民本院有鑒於此緣於民國八年秋創辦童子軍編為江寧縣第五六兩團成績斐然嗣因經費支絀用品不完衣服不繼本院童子軍之生命幾無異於停頓矣

二 改組童子軍之經過

緣本院由革命元勳黃留守克強先生而產生學童多為先烈之遺孤當以養成健全三民主義之革命繼續者為極端目標是以對於黨童子軍之訓練刻不容緩自宗漢續嗣以來雖經費不足而勉力鼓勇本原有童子軍之數量依黨童子軍之規程組織一團於十八年夏經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編為八十九團所有服裝配帶重新購置團員皆精神煥發能樂苦好勞矣

近兩月之工作紀要

三 甲 已完成之工作

- (一) 組織童子軍籌備委員會
- (二) 編製童子軍物品預算表

童子軍概況

童子軍概況

- (三) 購製服裝用品
- (四) 組織設計委員會
- (五) 成立評判委員會
- (六) 成立職員會
- (七) 佈置團部
- (八) 擬訓練大綱
- (九) 擬昇落國旗規約
- (十) 選委各小隊正副隊長
- (十一) 選委各中隊正副隊長
- (十二) 編制隊伍
- (十三) 擬關於童子軍訓練之標語
- (十四) 繪小隊旗圖式樣
- (十五) 擬本學期進行程序表
- (十六) 辦理團部登記

(十七)辦理童子軍登記

A 通告登記日期

B 詳解童子軍登記條例

C 舉行隊員身長體重檢查

D 審查童子軍登記表

(十八)派員呈送童子軍登記表

(十九)規定星期日童子軍應服之義務

(二十)登記童子軍服裝用品

(二十一)歡迎僑胞大會時童子軍服務和表演

(二十二)童子軍競技

(二十三)每週教授初級教程四小時

(二十四)初級課程考試

(二十五)製中文歡呼一則

乙 正進行之工作

童子軍概況

童子軍概況

二二八

- (一) 每週實行教授初級教程四小時
- (二) 預備童子軍宣誓典禮計劃
- (三) 計劃暑期露宿
- (四) 計劃增加團員方案
- (五) 編暑期游泳隊

丙 活動之大事記

- (一) 五月十七日追悼團員陳海泉君由朱子翔先生主席易維炳君司儀
- (二) 五月二十三日開院董大會童子軍歡迎並維持秩序
- (三) 五月二十六日平智盛君率隊員佈置新禮堂
- (四) 六月一日舉行 總理奉安典禮院務主任蔡乾九先生主席
- (五) 六月三日本院舉行歡迎僑胞大會童子軍維持秩序
- (六) 六月五日童子軍競技由朱子翔先生指揮蔡主任桑洛鳴先生楊樹蕃先生評判
- (七) 六月二十五日童子軍各小隊合禱黃院長蔡主任檢閱

丁 附註

黨童子軍組織規程和課程由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頒發茲不贅述

體育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謀全體師生體格健全起見，依據行政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設體育會

第二條 本院教職員及學生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用委員制

第四條 本會定執行委員五人候補二人由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執行委員半年一任連舉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分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由常委兼任）

二、武術部（包括國技柔術兵操等）

三、田徑部（包括跑跳擲搶推球等）

四、球術部（包括籃球足球網球排球乒乓球等）

五、游泳部

第七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兼任主持各該部一切事宜

體育會規程

運動會規程

二二〇

第八條 各部得請幹事數人任期皆為半年

第九條 除總務部和各部日常練習外各部於一學期內至少須開表演會一次於每學期終須開聯合運動會一次開會時期由執委會選定經院務會議通過有效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週須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執委會及各部規程由執委會擬定經院務會議通過有效

第十二條 各會員須受執委指揮無特別原因不得中途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規違者得令其退會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院務會議根據全院預算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得請教師或指導員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院務會議通過施行

運動會規程

一、運動會每學期舉行一次由體育會主持

二、一二年級僅加入表演不加入比賽

三、男女生分開比賽

四、運動員以體格輕重分為四組

五、甲組 九十磅以上

乙組 九十磅以下

丙組 八十磅以下

丁組 六十五磅以下

六、運動種類如左

(甲)個人比賽

A 田賽

男生——跳高跳遠擲鐵鎗鎗餅推鉛球(甲乙組)
六磅

女生——跳遠推六磅鉛球或籃球擲遠

B 徑賽

男生——百米二百米四百米 百米欄八百米接力跑障礙競走

女生——五十米百米跑蕃薯跑

(乙)團體競賽

運動會規程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二二二

以學級爲單位五十米跑原地跳遠推六鎊鉛球(人數佔全級三分之一)

(丙)團體表演

七、開會時間預賽決賽共不得過兩日

八、運動優勝者由本院贈相當獎品其標準如左

獎旗——學級分數多者接力跑優勝者團體操最優勝者各給獎旗一面

獎章——個人得分數多者

獎書籍文具——酌獎個人得分者

九、運動會職員由體育會推出或聘請本院教職員任之

十、運動會評判員由體育會推定或聘請本院教職員任之

十一、運動會後體育會應將經過情形在院務會議報告並將一切記錄成績用品等整理保存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本院創辦于故留守黃克強先生日留守去職後困苦呻吟于惡勢力之下者十有七年雖能維持不墜然以官廳少數之補助終難發揚光大而收顯著之成績今幸黨國重光宗法體先夫留守之遺志荷諸位董事之推舉重長此院殊屬義不容辭惟以革命數十年而革命烈士之遺孤理當予以救養以盡後死之責頻年征戰水旱而亦貧子弟所在多有亦當收

容教養以固國本于斯二者雖不能盡量容蓄然當作擴充之謀免致涕泣而來者復失聲涕泣而去故敢不揣冒昧謹訂
發展計畫幸海內外仁賢有以匡正而玉成之

一 發展之目的

甲 關於學者

子 幼稚園

丑 初級小學

寅 高級小學

卯 專工補習班

以上初等教育

辰 初級中學

巳 高級中學

A 文科

B 理科

C 師範科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貧兒第一救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一三四

D 農科

E 工科

F 商科

以上中等教育

午大學部（科系另定之）

以上高等教育

本院收容革命遺孤與赤貧子弟非徒衣之食之住之而已也必須有以教之然若教之不得其道與教之不因其才或教之而有所限制均不足以盡教之能事且或因誤之或者謂本院教學方面祇限于小學中學可不設大學更不當設若謂人既生為貧兒則不必施以中高教育然者夫教育平等原不限于貧富古今來其不幸生為貧兒而埋沒天才者不知凡幾且聖賢豪傑之不出于貧苦中者又有幾人本院根據此旨故于學級期臻其完備除限于天資不能深造外務必盡其天資而教之

乙 關於工者

子 印刷工廠

丑 針織工廠

寅木工廠

卯金工廠

辰藤竹工廠

巳應用化學工廠

午農場

本院對於孤貧子弟不特教之以學並須授之以工其所以授工之意一、使其學成獨立生活技能二、使其養成耐勞習慣三、使其理論與事實並重四、使其受平民生活之陶冶五、使本院得經濟上之小補夫如此則天資笨拙而不能深造者固因有生活之憑藉即天資超特而能得深造者亦可藉此以煅煉其身心

丙關於建築者

一三層樓之男生宿舍一棟（女生已有三層樓之宿舍一棟）

二三層樓之教室二棟

三三層樓之圖書館一棟

四院長院務主任文牘會計樓房一棟

五教務訓育兩處樓房一棟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二二六

六事務工務兩處樓房一棟

七教職員宿舍樓房二棟

八醫院樓房二棟

九二層樓之印刷工廠一棟

十二層樓之針織工廠一棟

十一平房之木工廠一棟

十二平房之令工廠一棟

十三平房之籐竹工廠一棟

十四平房之應用化學工廠一棟

十五農場房屋若干所

十六科學館樓房一所

本院院舍係舊上元縣署所改用年久失修現已破敝不堪即欲修理亦屬補苴西除女生宿舍已建有三層樓外其餘殆無可用者雖因陋就簡猶爲不能而况謀所以發展院務乎是則非新建築不可然若不如以上建築則于教學授工兩方面實無從促其進展不過祇求其堅固適用勿務輝煌侈麗而已夫以此開國紀念之特殊慈善機關董明如此之甚

築當無咄其太過者

二 發展之步驟

本院發展計畫若欲全部舉辦不特為經費所不許亦殊為時間所不能是以分階段按步實施今就改組後按年分列于下

十七年度

甲 教的方面

子 教學

本院有男女生近四百人原設有初小高小共六年級現增設初中一年級合高小初小為十班除本院原有學生外酌收各地孤兒院貧兒院程度相等無力升學之學生對於教學方面雖設備難臻完善然必使其有興趣而不枯燥因而獲取真確切實之心得對於管理方面雖設備亦難完善然必使在紀律範圍之中誘導其活潑天真而趨向于理性之途

丑 教工

本院學工學生現在以高小以上為限原設有織布工廠織巾工廠織襪工廠縫紉工廠但以上工廠在前任院長時因經費竭蹶停頓已久所有機械遺棄殆盡本年度對於以上關於針織工藝力期其恢復原狀以便學生工作

乙 養的方面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二三八

子衣着

學生衣着照本院設立之性質當完全由本院供給惟前以經費支絀難臻完備故單夾棉衣被褥草蓆以及冠履線襪除學生無家或家中萬不能自備外皆由學生自行帶來但學生既大都孤貧安能有帶來之整潔衣着是以襤褸穢污類似乞丐故本年度對於學生衣着務期其一律整潔之粗備

丑飲食

學生飲食當然歸本院供給在前任院長時因經費不敷多以稀飯度日食米粗糲飲食不潔實足以妨礙學生身體之發育本年度對於學生飲食每日一粥兩飯每週一肉六蔬食米取二等飲料必濾過雖不能若何滿足其發育總期不予發育有妨礙

寅住室

門窗洞開壁瓦頹敝非本院窘迫時代居住之房屋乎本年度對於宿舍于不堪修理之中必力求破漏之補綴使其足以辟風雨而禦寒威

十八年度

甲教的方面

子教學

本年度于原有班次外增設初中二年級一班並建築三層樓之教室二棟

丑教工

本年度于原有針織工藝外增設印刷工藝並建築二層樓之印刷工廠一棟

乙餐的方面

子衣着

本年度為各生製冬夏制服二套補充其他衣着力求衣着之完備

丑飲食

本年度飯廳改設方桌每桌坐七人兩輩兩素

寅住室

本年度對於勉強修補之住室萬不能不予以翻造故必建築三層樓之男生宿舍一棟

十九年度

甲教的方面

子教學

本年度于原有班次外增設初中三年級一班幼稚生一班並建築三層樓之圖書館一棟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二四〇

丑教工

本年度不增設工藝但須建築二層樓之針織工廠一棟以便針織工藝之擴充

乙養的方面

本年度以後對於衣食居住維持原狀

丙教職員方面

本院對於教職員薪金取年工加俸制並供給膳宿但于宿舍則男教職員附于男生宿舍女教職員附于女生宿舍若本院發展至本年度男女生必多所增加除男訓育員仍住于男生宿舍女訓育員仍住于女生宿舍以便管理外須建築男女教職員宿舍樓房各一棟

二十年度

甲教的方面

子教學

本年度為初中畢業生升學起見增設高中學級先開文科一班除本院學生升學外得招收各地孤兒院貧兒院程度相等無力升學之學生並建築教育訓育兩處之樓房一棟

丑教工

本年度于原有印刷針織工藝外須增設藤竹工藝與木工藝兩種故須建築平房工廠二棟工務既漸擴大對於工務之管理經營勢非專有房屋不可而事務方面至本年度亦必愈臻煩瑣故須建築工務事務兩處樓房一棟

乙 養的方面

本年度建築醫院樓房二棟

二十一年度

甲 教的方面

子 教學

本年度高中增設師範科商科兩班

丑 教工

本年度增設金工藝與應用化學工藝並建築平房工廠二棟

乙 院務行政方面

本年度建築院長院務主任文牘會計之樓房一棟

二十二年度

教學

貧兒第一救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貧兒第一教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二四二

本年度高中增設理科並建築科學館

二十三年度

教學

本年度高中增設農科工科兩班並籌設大學以期本院計劃之完全實現且須建築農場房屋若干以便農科學生實習之所

三 發展之經費概算

本院經費在民元開辦時規定每月四千二百元由留守府發給後以政局迭更惡勢頻起十七年來遞減至每月二千元均由蘇省發給以致教學教工多衰頹而或停頓衣食居住亦屬粗惡破敝不堪本年度崇長此院另訂預算呈請國府飭撥然僅足為維持現狀若欲發展對於每年經常各費勢必多所增加茲將概算按年分列于後

十七年度

經常費四萬七千八百元

臨時費五千二百八十四元

十八年度

經常費四萬七千八百元

教室學生宿舍印刷工廠建築費五萬元

十九年度

經常費五萬元

圖書館針織工廠教職員宿舍建築費四萬元

添購圖書費一萬元

針織工廠擴充費一萬元

二十年度

經常費五萬五千元

教務講習室工務事務室醫院之建築費三萬元

籐竹木工擴充費一萬元

醫院擴充費一萬元

二十一年度

經常費六萬元

商科開辦費五千元

貧兒第一救養院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貧兒第一教養院務發展計畫大綱

工廠平房院長辦公室建築費一萬五千元

應用化學工廠金工廠開辦費二萬元

二十二年度

經常費七萬元

科學館建築費二萬元

科學圖書儀器費二萬元

二十三年度

經常費十萬元

農場房屋建築費一萬元

農工兩科開辦費十五萬元

總此大綱約分三項求諸實現惟財與才敬希

海內外教育名流慈善大家憫念孤貧匡輔義舉宏濟營當殫竭心力以付厚望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像片二七	二	六	誤
像片二八	一	九	廊
九	五	六	兩
二二	一	二	別
二八	一	一七	下漏(願)字
組織系統表	三九	〇	講演辯論會
三三	一	九	傳
三三	一	一	傳
四四	四	〇	表
四四	三	〇	書籍文具費
四五	四	〇	書籍文具費
四八	三	五	股
四八	四	〇	鐘
五四	七	八	速
五一	七	九	盛
五一	二	一	有
一〇六	七	二	級
一〇五	一	六	院
一〇三	四	一	各
九八	九	三	院
九八	八	四	故
九八	七	八	長
一六六	〇	一	團
一六二	三	五	有
一六一	二	七	得
一七〇	二	一	服
一七二	二	八	操
一七三	四	二	經
一七三	四	一	陣
二一九	七	四	股
二一九	一	八	約
三三一	六	四	利
三三一	二	五	(各)字應刪
三三一	一	三	下漏(用)字
			國
			下漏(的)字
			政
			因
			下漏(病)字
			名
			除
			之
			可
			下漏(止)字
			頓
			(生)字應刪
			慢
			下漏(自)字
			鐘
			下漏(教)字
			部
			書籍文具表
			書籍文具表
			傳
			傳
			講演辯論會
			別
			下漏(願)字
			兩
			廊
			升
			旗
			正
			誤

54

808078